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Thursday, 30 October 2008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點算現在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秘書點算過出席的議員人數，表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不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致謝議案”辯論的第 1 個環節。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9 October 2008

陳淑莊議員：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這數天，不論是我或本會同事，均提供了很多協助中小企的方案，是政府在繼推出了第一波措施後，可作考慮的第二波。當然，我們希望無須再推出第三波了，不過，總的來說，口袋裏多袋着一些方案，便可以隨時應付社會上的轉變。

可能有人會問，我一向關心年青人，今次中小企又與我何干呢？我其實很想告訴大家，中小企是很多年青人事業的起步點。最近，基督教女青年會進行了一項調查，主要以年青人為訪問對象，約有 73% 年青人表示，今次金融海嘯令他們對就業前景感到非常擔心。他們即使找到工作，但也看到工資已開始下跌，而有更多更是無法找到工作的。

中小企是很多人的起步點，不少本土經濟的項目也以中小企形式進行。本土經濟並非一如我身旁的葉劉淑儀議員所說般，只有“大笪地”這種形式。其實，發展本土經濟不僅能幫助本地市民，令他們可進行更多商業活動，還甚至可以幫助弱勢社羣，市民可能是老闆、員工，又或是銷售者、消費者。

很多年青人也富創意，例如他們可能在產品或軟件方面特別有才華，只要有足夠支援，讓他們能夠發揮才能，這也是一門生意。在剛開始的時候，可能只是較小型的企業，由數位朋友一起開設公司，共同經營。我希望政府可以多給機會這些年青人，並扶助中小企，例如加強政府、大專院校和中小企之間的聯繫，讓學生或畢業生有更多發展空間，有更多機會。

在如此困難的經濟情況下，政府表示想刺激經濟、吸引投資者或引入人才，但我想指出，現時這樣的城市規劃，又怎能做到這麼多呢？以旅遊為例，以前最吸引遊客的是維多利亞港，但很可惜，現在最令遊客印象深刻的，可能便是維多利亞港兩旁無窮無盡的屏風樓。又例如之前很吸引人的太平山和獅子山山脊線，已經被一棟又一棟的摩天大廈插穿了。

說到投資者或人才，大家也聽過很多投訴，指香港的空氣質素太差，如果繼續容許這些無窮無盡的屏風樓包圍我們每一個社區，空氣質素只會越來越差，屏風效應和熱島效應只會令我們的空氣質素惡化。外地朋友來到香港，覺得不太合心意可以離開，但居住在香港的市民卻不可以說走便走，他們每天也須承受這惡果。

市民對空氣、對環境、對生活、對城市規劃的要求提高了很多，這是政府承認而且知道的。市民再也無法接受一些巨無霸式或有侵略式的發展項目。

接下來，我會多用一些時間談談規劃。香港本來已制訂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中包括很多範疇，例如保護我們的維港；保護我們的山脊線；要保留約 20%的空間，樓宇不能超過某個高度，另外也有提及通風廊或觀景廊等。雖然政府有很多項目也盡量嘗試跟隨這套標準及準則，但對於私人發展的項目，則似乎有點力有不逮。

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北角京華道項目是東區走廊附近一幅由私人擁有的臨海土地，大家已展開討論。儘管政府一邊廂說要還港於民，但另一邊廂卻表示仍要從寬處理發展商提出要興建超過 40 層高住宅的規劃申請，要給予 **sympathetic consideration**。我希望政府能夠嚴謹把關，盡量應用規劃標準與準則。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執行，在某個時候，可能還要考慮是否要立法，令更多朋友（包括私人發展商）也要跟隨這套準則，因為海港和山脊線一旦被破壞，便很難會重現。一棟大廈興建後，不會在 3 年至 5 年內受到破壞或拆卸，一般來說，它會一直立在我們身旁 40 年至 50 年。

第二個部分我想說的是，去年施政報告也有提及要檢討全港規劃大綱圖。施政綱領中也有提及，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入發展限制。以港島區為例，全個港島區有二十多個規劃大綱圖。我現在看到資料，已經核准的只有 4 個，我想問政府，究竟這個循序漸進的形式要進行到何時？究竟可否交出一個時間表，告訴我們何時才能完成檢討全港的規劃大綱圖？

大型建設（例如運輸建設）本來可以為舊社區帶來一些機遇，甚至是一些方便，但如果毫無規劃限制，一些新的大型建設只會為舊社區帶來過度發展，為本來在原區居住的市民帶來一些負面影響；無論在交通、空氣流通、日照，甚至社區方面，均會帶來不良影響。我希望政府可以優先和加快檢討一些將會受大型基建項目影響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此外，我之前也曾詢問政府，他們在檢討這些規劃大綱圖時，有沒有甚麼基礎或資料可以參考，例如關於交通或空氣流通的評估報告？我們說的並非發展一小幅地皮，而是整個社區，有否比較具策略性的報告可以參考？可是，據我所知是沒有。所以，我希望促請政府盡快進行一些較大型、詳細、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評估，特別是對規劃大綱圖內每一個區進行評估，包括評估該區的交通、空氣流通，以及在有需要時，亦評估對社區的影響。

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進行這些調查。即使政府不能自己進行，也希望能夠找一些合作夥伴，例如大學，或在有需要時，可以找一些志願團體，即我們稱為 NGO 的非政府團體幫忙。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尊重這些數據，在他們作出規劃時，可以參考。

以港島西半山的發展為例，在 1980 年代末，其實也曾有一份報告提到交通問題，指西半山的發展已經接近飽和，希望政府臨崖勒馬，但很可惜，這 20 年來，我們看到西半山出現了一棟又一棟超過 40 層樓，甚至 50 層高的屏風式住宅建築，令西半山居民受苦——不僅令原來在那裏居住的朋友受苦，甚至是新搬進去的朋友，也受到相當大影響。

接下來，我會談談換地政策。我剛才說過，雖然政府承認公眾期望有更佳的居住環境，而且也明白他們的期望，但政府卻沒有就着這些期望，在換地政策上作出適當調節。局長曾經表示，希望這項政策有穩定性。讓我以全港市民也很關心的 Mega Tower——現已改名為合和中心 II 期——為例。局長曾經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法律責任批准發展商換地。可是，政府當局應該尊重和實踐他們的 *legitimate expectation*（合理期望）。我想指出，市民對政府也有很合理的期望，那麼，為甚麼政府又不達致市民對政府、對我們居住環境的一些很合理、很合法的期望呢？

居民絕對尊重私人發展商的私有產權，我們希望發展商在他們擁有的地皮上發展他們的項目，也希望當他們有新的規劃大綱圖時，可以再次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我也希望政府可以尊重市民對環境、對生活質素的要求。

接下來，我會談談《城市規劃條例》。我剛才說了很多例子，其實已可證明城市規劃在這個時刻已經千瘡百孔，已經失效，政府有沒有想過要盡快再檢討呢？政府其實在 2004 年剛剛檢討了《城市規劃條例》，並在 2005 年實施。政府當時承諾如果有需要，將會繼續檢討。我剛才列舉了很多例子，說的大部分也是在港島區，但我相信局方更清楚知道，全香港不同地方也出現規劃問題，希望局方可以盡快再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公民黨一直有提出檢討的形式，例如可以將秘書處獨立，或在委員中加入更多公民元素，真正做到與民共議。

最後，我想談談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我們的黨友梁家傑議員在 2006 年成功爭取進行此檢討，現在最終得以落實。可是，如果大家有興趣上網頁瀏覽，也許會知道整個檢討過程其實分為 3 個階段，需時兩年，現在還在進行第一輪檢討。進行的形式是怎樣的呢？並非由政府官員直接面對專業團體，而是政府聘請了一些顧問公司，由顧問成立一些聚焦小組，之後再邀請一些團體，包括專業人士或地區人士，與他們商討。為甚麼要採用如此轉折的形式呢？我明白可能在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會進行，但為甚麼不可以提早，甚或加快進行呢？

整個過程需時兩年，接下來的第三個階段是要求督導委員會小組在組合這些意見後，再向政府提交一份報告。大家想一想，如果還說要立法，我恐怕也要 4 年，屆時已經是 2012 年，曾特首亦已經離任。曾特首其實是否真正有心檢討整項市區重建策略呢？

現在有很多項目已經在進行，很多項目已經再也無法等待 4 年，政府可否考慮盡量加快整項檢討，希望可以令……很多市民已經無法接受推土形式的重建項目、令區內居民受苦的重建項目，甚或令居民、一些本來可以盡快得到補償的朋友及很關心該區規劃的朋友產生對立面。如果當局能夠加快進行檢討，這些其實是可以盡量避免的，市區根本可以更和諧。為甚麼不可以先補償後規劃？為甚麼仍然要採用捆綁的形式呢？

我希望政府在聽了我剛才提出的建議後，可以給我們一個答覆，也希望規劃方面可以做得更好，令香港真的可以更美好。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本來我是在昨天輪候發言的，但輪到最後仍然趕不及了，今天，既然我要質詢的政策局局長也在席，我便說回我昨天想說的話題。

特首施政報告的政策範疇內關於資訊科技和廣播事務的那部分，令人讀後感到非常反感。現在於這個範疇內，放在眼前的有數個重要的問題，都是大家有需要關注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管條例》”）正在檢討中。今天，大家看報紙會看到民間電台又收到傳票。開放大氣電波的問題，一直是我比較關心的，我們的黨友亦有一個民間電台，共接過傳票十多二十張。最荒謬的一件事是，前後有 9 個立法會議員被票控，這是破世界紀錄的，即使有些已離任，今時今日在立法會內，仍有 6 名立法會議員曾因參與非法廣播而被檢控，人數佔立法會的十分之一。這情況是全世界都沒有的。他們是為了甚麼呢？只為了參加一個電台的廣播而已，這樣便有 6 位立法會議員被票控了。各位朋友，這是很過分的。主席，你是否知道，有 6 位立法會議員被控呢？不過，你們是沒有分的，蔡素玉也曾參與民間電台廣播，但卻沒有被票控，行政會議中亦有一位成員張炳良沒有因此被票控，我不知道政府是採用甚麼標準來提控的。

開放大氣電波，是香港的民意訴求。曾健成做了數年，至今仍未停止遭提控，到今天為止，仍有人繼續被票控，對嗎？當然，你可以說，我們現在是談法律的，但香港作為開放的城市，作為一個國際的大都會，竟然有 6 位立法會議員因為參加一個據稱違反《電訊條例》而進行非法廣播的民間電台所辦的一個節目以致被票控。這 6 位立法會議員包括劉慧卿、李永達和我。所涉的有 6 位立法會議員，6 位均是民選的立法會議員，對嗎？他們只是參加民間電台的節目而已，卻被票控，成為被告，被指犯法，然後有人又製造輿論說，看看這些立法會議員，他們作為立法者，卻知法犯法。

為甚麼他們要犯法呢？為甚麼他們明知民間電台是沒有牌照的，還要公開參加節目呢？他們表示沒有所謂，老實說，如果任何人是無心犯法，不能對他“屈得就屈”，對嗎？正如對待司徒華般，他已七十多歲，要他數次奔波，無故要他上法庭，那裏把他扣押數小時，如是者前後差不多 6 次了。他今年七十多歲了，說一句“大吉利是”，他還能如此奔波多少次呢？

在裁判法院，法官裁決時，沒說過《電訊條例》違憲。民間電台獲裁定無罪，政府最初不上訴，但卻“打茅波”，政府在上午被判了違憲，政府在下午便找一個高級檢控官到法庭，要求擱置裁決，然後再申請禁制令。我們便違反了禁制令廣播。政府就是這樣一而再，再而三的趕盡殺絕。請問，我們做錯了甚麼呢？

全世界最極權的國家北韓只有 6 個電台，我們比他們好一點，有 7 個 FM 頻道，但電台則只有 3 間，即比北韓還要差。我們與南韓、台灣，是不能相比的。台灣自從於 1988 年解除報禁之後，原本受限制，基本上要國民黨首肯才可以取得牌照的電台，突然出現了三十多間，如今有 178 間電台，而地下電台則不計其數，台南地區尤然。香港只有 3 間電台，基於親疏有別的处理手法，“大班”領有牌照，而我們在申請 FM 時則回說沒有頻道。老實說，由 88.1 到 107.9 之間的頻譜，大可以分成 100 個小區間，理論上是可以容納 100 個電台的。

我不知道政府的心態如何，我也不是要冤枉它，但這情況很明顯便是妨礙資訊自由流通，妨礙言論自由。這項法例是何時出現的呢？局長，我想你是很清楚的，對嗎？當年是為了對付共產黨而制定的，對嗎？現時的共產黨黨人都成為了新貴，然而，“老兄”，你也要幫忙爭取一下才行。我們有疑似共產黨的主席，有一大羣疑似共產黨的立法會議員，對嗎？這項《電訊條例》當年是用來對付共產黨的。

我希望政府想清楚所引致的後遺症是甚麼。我們是已預計會被檢控的了，這是沒有所謂的，反正也是會有這樣的結果的。其實，被政府檢控，上法庭，是很淒涼的。“長毛”現在便因為襲警案而要上法庭了，我們這些人是經常上法庭的，其實是很淒涼的。你問我們是否害怕，我們真的感到害怕的，既要花費汽油錢、車錢，又要坐在法庭上聽……（眾笑）大家都笑，我還未說粗口。（眾笑）其實，說粗口仍不足以宣泄我的憤怒，投擲香蕉也是濕濕碎的做法而已，有人還想“攪”我，儘管放馬過來吧，我不怕你的，你要玩下去，我便跟你玩下去，我陪主席玩下去，我告訴你。

此外，說到“華叔”，我一說到他的情況便感到憤怒了。他每次到法庭呆坐等待，到了法庭數次卻未開始審訊。政府不上訴，卻又申請禁制令，先進行整治一下。好了，使人犯了禁制令，於是又構成一案案件要審訊了。現在進行上訴，又排期了。想玩甚麼手法呢？為的是要浪費我們的時間，虛耗我們的金錢，消磨我們的鬥志，便是這麼簡單。我們為的是甚麼呢？爭取開放大氣電波，我們也可能仍未取得牌照的，對嗎？我們便是為了香港人的通訊言論自由而已，是很簡單的。如果開放了大氣電波，我們是否便可以取得牌照呢？加上現時正研究數碼廣播，其實，何須研究呢？根本上是一定可行的，要求電台這樣做，又有何難呢？

現時“大班”九成也是這樣做的了。為何還要申請一個 AM 台呢？還可以收聽得到嗎？接着的應該是數碼廣播。贈送收音機，霸佔市場，取得數十

萬戶便行，便可以賺取廣告收入了。這是我的估計，不知他是否這樣做。不過，他還有大量“閹佬”支持他，行政會議內也有數個股東，對嗎？這是個怎麼樣的世界呢？

說到第二個問題了。我也要注意時間問題，因為我要預留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明天來聲討這份施政報告。第二個問題，跟資訊科技廣播範疇有關的便是《淫管條例》的檢討。談到這項條例的檢討，我要送一本書給大家看——這本書不是送給主席的，算是送給局長看吧——就是《國家地理雜誌》。這書要封上膠套，印有這樣的警告字句：“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不可將本物品發、傳閱……”——有一個“發”字這麼奇怪的，連警告用語也寫錯，真的大件事——“……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 18 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人士出示、播放或放映。”這書內所涉的不是不雅便是淫褻，內容有些甚麼呢？讓我拆開給大家看吧。

這一期的封面是有關印度的黃金之路，這本書其實是很好看的，這是中文本，在台灣發行，在香港有售的。請各位回去看看吧。書中有一篇文章，叫“最後的彌安德塔人”，說在 20 萬年前，歐亞大陸是屬於他們的，這些是考古的結果。現時找到了一些化石，便在電腦中模擬劃出了這些彌安德塔人。有一幅這樣的圖片，圖中人赤身露體，是電腦模擬的，可看到胸部，也可看到私處，不過，是很模糊的。請問，你會否在看過這幅圖片後，覺得圖片淫褻不雅、令人看後不安呢？包膠袋，印上警告字樣，這些便是你們的所為。請問，這樣做是否貽笑大方呢？這樣做，與把大衛像列為不雅一樣。

我告訴你們，這個淫審處、影視處，全部都是垃圾。這些是國際笑話。這是一本多麼益智的書。李慧琼說，投擲兩條香蕉，會教壞少年——教壞少年，是你的問題，不是我的問題。這些會教壞少年的嗎？這本書是應該讓中學生閱讀的，現在卻要包上膠袋，註明 18 歲以下不准閱讀。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一下這件事，可以嗎？

你說，我們對現時進行的《淫管條例》的檢討，還有甚麼信心呢？這樣的標準，這樣的官員，對嗎？有一位市民拿這本書給我看的時候，說他買了這樣的一本書，發現書竟然被包在膠袋裏，他還以為內裏有甚麼東西可看的。昨天我向同事徵詢意見，他們問是否有甚麼東西看呢？我說，給你們看看吧，便是這樣的了，便是那 4 幅圖片而已。“老兄”，這樣便要包上膠袋，註明 18 歲以下不准觀看了。搞甚麼呢？

所以，我告訴大家，現時就《淫管條例》進行的檢討，結果一定是悲慘收場的——是你們悲慘，是一定不能在我方面“過骨”的，我一定會跟你們拼命。

除了《淫管條例》之外，便是公共廣播的檢討了，又是一場糊塗的。至今有甚麼下文呢？當局想淹掉香港電台，便立即出手，要他們收工好了，對嗎？還搞甚麼呢？做法只是拖泥帶水。有人說要撐這個電台，撐來也白費，只不過是屍居餘氣，苟延殘喘，它被當局弄得散掉了，也快要死了，卻又不知道政府想怎麼做。

所以，今天趁局長在席，我希望他稍後可以就剛才我提及的數個問題答覆一下，其實這些也只是基本常識而已。關於《淫管條例》的檢討，現在是有進行諮詢的，但卻是揀人來進行的，有些小眾團體是沒有分接受諮詢的。當局有否詢問過同志組織呢？有否諮詢過婦女團體呢？可是，這是跟他們有關的。甚至如果當局有足夠膽量的話，也可以約見紫藤的人，這亦是有需要的。我當天在問保安事務委員會還要求當局回答我，7月至9月內，究竟有多少宗警員執行反色情任務時接受過手淫服務，我要求取得有關數字，當局卻無法提供。這便奇怪了，指引說明警員當時可以接受手淫服務，但我問當局取數字時，它卻又答不出來。

那些性工作者一直被警員欺負，現在當局又搞《淫管條例》，日後的發展對這些人會有影響，對同志也是會受影響的。當局又想規管互聯網，那麼請問有否約見互聯網的任何人呢？當局完全只是行禮如儀，“整色整水”，到最後便是要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設下伏線。我在此嚴重警告特區政府——且試試如此做吧。

所以，我希望政府答覆我有關《淫管條例》的質詢，是否可以更開放一些，可否聽聽弱勢團體的意見。第二，便關乎我剛才提到的開放大氣電波。我覺得這裏所涉的是一個政治檢控，是非常荒謬的。第三，是關於公營廣播的檢討，請當局立即把結果拿出來，香港電台的命運，在曾蔭權的任內便要決定。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就第1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談到要警告特區政府，在處理迷你債券（“迷債”）方面，可能也響起了一個警號。由於我一直也有協助一些迷債的苦主處理他們的問題，所以我也知道現時的發展。很多銀行現陸續公布內部調查的結果，有些結果當然是苦主未必願意看到的，因為可能有些銀行在調查完後，認為自己的職員沒有犯錯，所以無須賠償。當然，也有些銀行指，客戶手持的迷債可能根本並非很值錢，即使要開價，也未必真的有甚麼價值。

主席，從一開始來說，我已看到這個問題，公民黨也洞悉，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問題和背景其實皆不相同。我們只要想像一下，如果有一位 83 歲、目不識丁的伯伯，本來把錢存放在定期存戶，之後被職員誤導，指購買迷債便等於存放定期，不過卻多兩厘利息，十分穩健。至於另一宗個案，可能是一名 40 歲的大學博士，他也購買迷債，但他知道自己買的是甚麼。由於政府現時要“一刀切”，要求銀行提出一個回購價，對於個別個案的事實卻不予理會，這樣便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剛才提及的 83 歲伯伯和 40 歲的大學博士也得到同樣的回購建議。主席，這是不公道的，如果剛才這種情況出現的話，我相信只有一個人會感到高興，便是該名大學博士。銀行也會感到氣憤，因為它明明沒有犯錯，但由於政府“大石壓死蟹”，所以便要賠償。該名 83 歲的伯伯也會覺得很不公道，因為就他的個案而言，銀行本來應該賠足 100%，但他只跟該名大學博士一樣，獲得同樣的回購價。

主席，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當然要盡量平息民怨和民憤，如果一些六月飛霜、慘絕人寰式的個案，跟一些混水摸魚、濫竽充數式的個案均使用相同的處理方法，其實會難以服眾，而且也是不公道的。所以，公民黨和我一直也建議，雖然銀行已陸續公布內部調查結果，但很多苦主也未必願意接受，因為他們覺得銀行是自己調查自己。如果在這個時候，政府可以委任一個獨立、具公信力的委員會或小組來評斷銀行內部調查結果的可信程度，然後以此為基礎，便可進行解決問題的下一步流程，例如進行調解。

主席，調解是要有事實基礎的，如果沒有事實基礎，正如我剛才所舉的例子，即對於 83 歲的伯伯和 40 歲的大學博士，如何說服他們呢？如果由主席來擔任調解員，你會怎樣跟他們說呢？如果不是建基於事實，的確是很難說的。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真的能夠考慮重回基本步，欲速不達，此所謂也。如果現在真的到了結尾，要將此事解決，而結果是會令大家信服、覺得公道的，便真的可能要重回基本步來處理問題，針對事件，從每一宗個案的事實和環境來裁斷和處理，其實才是最公道的。

主席，談到金融海嘯，我們當然留意到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先生近期公布協助香港的一些措施，我們對此當然是感到非常欣慰的。但是，與此同時，

我們也看到，按照總理的說法，香港特區政府會否低估了金融海嘯對香港的影響呢？前瞻的分量會否不足呢？在這方面，主席，我想談的是，溫總理其實曾提及擴大內需是其中一項他會在內地推行的政策，以協助國家走出金融海嘯的陰霾。主席，香港銀行體系的資金其實相當充裕，經濟活動的萎縮問題，主要出於香港人對前景缺乏信心。有見及此，溫總理提出的擴大內需作為處理經濟困境的短期方法，其實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在今次施政報告中，特首似乎想以十大基建作為刺激香港擴大內需的手段，但主席可能也明白，在十大基建中，例如港珠澳大橋的動工日期，仍然要等最少兩三年，又例如港深空港的合作或河套的發展，也只是在研究階段。主席，遠水是不能救近火的。當然，我也有留意到，林鄭月娥局長早前在本會曾表示，會因應現時建築物物料成本的下降，加快推動一些公共工程，但問題是，這些工程究竟是甚麼工程呢？當然，我建議最好是一些立竿見影、為低技術勞動力創造大量職位的工程，也希望這些工程能同時滿足市民大眾日常民生的需要。政府其實可以考慮透過區議會和政黨的地區網絡，物色這些工程項目，並且盡快上馬。主席，面對這次金融海嘯，我相信香港再不能回避如何處理經濟轉型的問題，作為中、長線的發展，所動的手術可能要大一點。

香港過往一直倚重物流、旅遊、服務和金融這四大經濟支柱來操作，不過，香港現時遇上金融海嘯後，這四大支柱也搖搖欲墜了，主席。特區政府必須靈活發展不同的事業，支援香港的經濟發展，其中一個我一直也很熱中，而且我覺得是香港未來發展經濟產業的方向，便是要發展文化和創意產業。主席，我們的前特首董建華先生在 2005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由第 83 段開始，的確有很詳細的論述，只可惜董先生在發表施政報告後不久便下台了。

關於文化創意產業，從世界各地多個大城市和國家近年的發展也可以看到，很多地方其實都是很看重文化創意產業的。海外經驗告訴我們，在經濟轉型的過程中，文化和創意產業可以將經濟推上一個新台階。創意產業發展不單需要創作的人才，而且還會為不同技術專長的人提供就業的機會，特別是為那些富於創意的年輕人提供發展才華的途徑。

主席，在 2005 年的施政報告中，根據董先生就關於創意產業的論述，這些創意產業是指甚麼呢？便是指以創意為主要增值手段的行業，按照現行分類，香港的創意產業包括設計、建築、廣告、出版、音樂、電影、電腦軟件、數碼娛樂、演藝、廣播、古董與藝術品買賣等 11 種。當時董先生亦表

示，他認為應先將先前所說的創意產業（即剛才所述的）改稱為文化和創意產業，藉此可更清楚表明要努力的方向。香港在鞏固支柱產業的同時，其實應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以培養和吸引具備多種才藝的複合型人才，促進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引導香港轉向知識經濟——昨天我們也有同事提及這方面，董先生在 2005 年其實已有這些清楚的論述——帶動持續繁榮和提升市民生活的質素。董先生當時是這樣說的。

其實，香港也特別具備條件，因為香港資訊流通，不論是社會的開放程度，還是自由、資金、人才和貨物可以暢順流動，這些都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要元素。當然，我們也有健全的法治體制，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社會是多元化和十分包容的，是中西文化的交匯點，也是不少海外華人的文化搖籃，因而使文娛活動百花齊放，生活方式多姿多采。這些其實都是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所要求的元素，而我們已全部具備。

主席，由於時間有限，在第一節的辯論環節，我也想提提關於文化方面，因為西九跟我剛才所說的文化創意產業，也是極之有關係的。如果真的要做好文化創意產業的配套，西九其實是一個黃金契機。不過，看到唐英年司長作為主席的西九管理局第一次開會後所發布的信息，卻令我感到有點忐忑，因為對於西九項目，其實一直的論述是——即使是特首本人也這樣說——屬於香港人的西九。可是，單是從發展局首要處理的規劃問題，西九管理局主席本人（即唐司長）的論述便令人覺得原來政府也未曾從“高馬”上下來——正如西諺所說。

司長現時表示，他會做 3 個模型以供選擇，即是煮一碟豬肉、一碟牛肉、一碟羊肉以供選擇，但卻不知道原來香港人想吃素。主席，這其實便是問題所在。在本會討論西九的小組委員會裏其實也曾提及，如果我們真的相信對於建構香港成為國際文化都會和建構我剛才提及的文化創意產業，這項目是重要的一環的話，政府官員一定不能主導這項目的設計，一定要完全相信香港人的智慧。如果連吃素還是吃葷也還未問他們，便煮出了豬、牛、羊，則未免差之毫釐，謬以千里。我們希望在繼續發展西九項目時，政府當局（尤其是掌權的官員）能夠真正從它的精英主義心態釋放出來，真正擁抱由下而上的一個與民共議的過程，那便功德無量。

主席，此外，在同一個辯論環節，我也想略為一提城市規劃的問題。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改革，本會其實在 2000 年已處理過一項法案，主席當時當然已是本會的議員。但是，我翻閱文獻可見，在上屆立法會獲得通過的，只是 2000 年的藍紙條例草案版本的最多三分之一。所謂

先易而後難，由於當時立法會要換屆，所以第二、第三個部分便沒有處理。可是，我近年從發展局官員的口中得知，政府似乎認為沒甚麼必要繼續進行第二、第三個階段的改革，因為對現時的情況也相當滿意。

其實，我並不明白這種滿意是建基於甚麼，因為如果大家有留意，地產商最近跟城規會曾有過數場官司，地產商的勝數是較多的，而在法院判詞中，對於城規會也有非常苛刻的批評，包括為何它只會相信規劃署的官員。當然，主席也知道，現時的角色是相當衝突的，因為秘書處是由規劃署借調的，現時的主席是楊立門，是發展局的常任秘書長。也有批評指，城規會作為一個“官”，即一個司法權利行使的機構，究竟應否採取現時的程序來行事呢？法院對此也有質疑。其實，不論從民間的角度來看，還是從法院的立足點看，似乎也覺得城規會是有需要改革的，而且是宜急不宜緩，宜快不宜慢。否則，主席，我覺得這個城規會很快便會變得相當被動，這樣並非香港之福，我希望局長能夠三思。

在市區重建策略方面，我也想略提的是，兩年的時間實在太長，我真的很難想像，政府為何可以用一些已經被廣泛認為不太合時宜的方法，繼續進行收購，例如觀塘裕民坊的 K7 計劃，一項牽涉 1 600 戶之多的項目。主席，真的很奇怪，如果在兩年後檢討完成後才發覺，應該要有更多迴旋的空間，較靈活地處理居民的要求，例如以樓換樓、以鋪換鋪，或居民參與投資重建等，但政府也不會考慮這點，收購觀塘的計劃現在一樣不會有以樓換樓、以鋪換鋪，不會有更靈活的處理方法，這似乎在邏輯上也不大說得過去。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提供一個清楚的論述，看看如何能公道一點，而並非採用一些明知有問題的機制來處理現時正在等待重建和收樓的居民。

在規劃方面，我最後想提的是關於海港的規劃。主席，海港其實是香港一個很珍貴的天然資源，即使《國家地理雜誌》也把它列為國寶。這樣的寶物放在我們眼前，我們斷不能把它糟蹋。可是，我看到現時在海港區的規劃，政府仍然遲遲不願廣納民間智慧，在共建維港委員會這個政府認為是金漆招牌的委員會，參與其中的不少人士，他們勞心勞力，也花了很多時間，但所得回來的也是這個結論：便是政府仍然是行政主導，我們只是點綴的花瓶而已。我姑且不深究這種印象究竟有多普遍，但如果有一些如此有心的人，在參與過後有這種感覺，政府還是要作出檢討的。

主席，由於時間真的非常緊迫，所以我最後也想一提鄭汝樺局長政策範疇中的兩項議題。主席，第一，是關於領匯不斷加租的問題。主席，我想告訴鄭局長，最近有一位街坊跟我說，以前 50 元很好用，但現在 100 元也不夠用。主席也知道，在最近聯合國發表的 2008 年度世界城市狀態的報告中，

香港被評定的堅尼系數高達 0.53，遠遠高出警戒線的 0.4。在此情況下，如果政府仍然打出一貫的盾牌，指領匯只是一個私人運作的機構，政府管不來、管不了，我相信這是值得商榷的。主席，尤其是在《房屋條例》和盧少蘭女士在終審法院的判詞中可以看到，法院的論述也指出，即使政府把為居民提供生活最低限度需要的任務，透過售賣交託了給領匯，政府也是責無旁貸的。我希望在這種精神上，局長能真正好好地處理領匯造成的民生問題，希望不會到了民不聊生時才處理，那時未免可能會太遲。

關於鄭局長範疇的另一個項目，我想略為一談的，主席，便是關於公屋和居屋，以及首置貸款的問題。現時公屋輪候冊大約有 11 萬宗申請正在輪候，可見社會對公屋的需求仍然很大，政府必須加快興建公屋，滿足此需求。此外，現時很多年輕人雖然是大學畢業生，有些更是兩夫婦皆是大學畢業生，但他們想置業也有困難。所以，政府可以考慮復建居屋及重新推出首次置業貸款，令這些供得起但買不起樓房的大學畢業生、年青一族，也可以有“上車”的“盤”。

最後，主席，由於我向九龍東的屋邨居民作出了承諾，所以必須一提，便是九龍東其實有很多公共屋邨是依山而建的，我們當然欣見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會興建行人電梯以協助居民出入，我希望可以盡快看到一些具體落實政策方向的工程得以進行。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聽到黃毓民議員的發言，我想在此心平氣和地回應。我很明白黃毓民議員……我剛借了他提及的書來看，我覺得他是有道理的，我們現時有關淫審的法例的確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也值得檢討，而檢討工作已在進行中。一些法例的條文的確可能是過時，以致執行者的靈活度在拿捏準確度方面或會有困難。如果單看這本書的圖片，在電視上的探索頻道中似乎經常也看到這類畫面。

此外，我們也很明白黃毓民議員提到的電台問題。如果香港能夠有更多民間電台，令言論自由的空間可以擴大，這可能是市民的訴求。但是，我想提醒一點，我剛才聽黃議員的發言，他有一些觀點已重複了數次，雖然我不想進入案件的案情——我們其實也不應該討論案情，因為它已進入司法步驟——但既然他提到幾個觀點，並重複了數次，指出當事人是民選的立法會議員，潛台詞似乎是為何要拘捕民選的立法會議員。主席，我們這裏也有很多民選立法會議員，我的觀點是民選立法會議員不是至高無上，也是不可以犯法的。我們可以在立法會議事廳就此事辯論，但更適合的場合是在法

庭，我們在現階段也未必可以作出判斷。由於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要尊重司法程序，尊重法官的判斷，不論是有事或沒事，有心或無心，我們在此是難以辯論的。

另外一點，我覺得我當了立法會議員多年，由於我們是立法者，我們應經常提醒我們的執法部門，有法便要執行，當然，有時候也是要靈活處理的，但如果告訴政府當局，即使有法例也不好好地執行的話，我相信這不是我們立法者經常會做的事，也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就這兩個觀點，我希望與黃議員共勉。

至於談到“掟蕉”問題，當然全城矚目，大家當時其實也有一個判斷。至於黃議員指李慧琼議員說他教壞小孩，其實是李慧琼議員自己教壞小孩，我覺得他不用這樣說的。事實上，立法會申訴部也收到大約 70 宗個案。由於我是當席的議員，所以我首先看了申訴部人員接到這些電話後記下來的投訴。市民當然有正反意見，但為求公道，我已要求秘書處整理這些申訴及投訴，並分發給所有議員，包括當事人，讓他可以知道。

主席：劉江華議員，請你說回跟“致謝議案”有關的議題。

劉江華議員：好的。剛才有議員提出了關於IT方面，我要回應一下。

主席，今天很多報章也提到，昨天“溫總”對於香港的經濟及金融這幾方面有些說法，當然我也注意到一些議員有不同反應。有些議員覺得這是“溫總”的訓示，這是潛台詞；有些說法指這是“溫總”對香港的鼓勵。按我自己的解讀，這既是一種提示，也是一種支持，兩者兼而有之。對香港這次的金融風暴，其實不止這一次，在 1998 年的金融風暴後，本會也有大型辯論，對於獨沽一味的金融產業，究竟應否要有變化呢？

可是，在這 10 年間，政府官員似乎完全沒有改變這種思維，直至今次又來一個大浪，才又一次作討論。因此，我覺得“溫總”的一個提示是相當重要的。我們當然無法返回 1960 年代、1970 年代的產業結構，但是否便完全不可以有新的產業呢？早前，主席應知道三聚氰胺的問題。內地食品出現問題，對香港的食品製造業其實是一個生機——我認為是契機。諸如此類的機會，要轉危為機，是否應在這方面抓緊機會呢？內地是一個大市場，但同時要促使香港一些低技術的工人能夠有一些新出路，我認為政府是應切實考慮的。

主席，我覺得鼓勵是重要的，支持也是重要的。每一次關鍵時刻，我常在電視上看到我們的國家總理緊皺眉頭，很深情地對香港的環境很關注並給予支持，而我看到他提出的措施是很實在的，特別是對於在內地港資中小企的支持，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內地銀行，甚至鎮政府過往未必對港資企業有金錢上、貸款上的支援，但今天來說，如果這方面能有轉變，我覺得對在廣東省的所有港資企業都能起着一個活水的作用。所以，我覺得特首應藉這個機會，盡快與廣東省的領導商討這方面，盡快搶救一些港資企業。由於這些鎮政府是要聽指示的，廣東省政府、鎮政府和銀行的協助對港資企業應有幫助。

在中小企的貸款方面，我們剛通過撥款提供 600 萬元的貸款上限保證，但有不少中小企向我們說，如果仍是雙方各佔五成，銀行始終未能提供貸款。在大家都如此猶豫的情況下，政府也應與銀行商討，但銀行也有自己的商業行為，所以有一些廠家和中小企提出很多方案，例如在借貸達某一個限額時，譬如 100 萬元，政府可否擔保 75%呢？這界線應如何劃分，是 100 萬還是 200 萬？是 70%還是 80%？我覺得可以商談，但政府不可猶豫不決。如果我們推出 600 萬元貸款上限保證這個方案，仍然是各佔五成，而大量中小企仍不能借到錢的話，問題便會出現。政府應果斷地與銀行商討，瞭解中小企的實際情況。我相信大部分中小企不一定要借 600 萬元，在此情況下，是否可以放寬呢？我相信這是不用留待經濟機遇委員會討論後才進行的。至於界線應如何劃分，也應盡快作出討論。

至於“溫總”所說的港珠澳大橋，我覺得應盡快上馬。局長現時在席，施政報告也提出了年期，但所謂盡快上馬，是否在一些程序上可以縮短呢？在時間上可否加快呢？在這方面的程序有阻滯時，我們甚至建議先興建內地段，但關鍵是要決定最終的財務安排，既然“溫總”提了出來，我覺得應藉這個機會加快興建港珠澳大橋。

在港珠澳大橋成事以後，成本效益完全視乎兩地的車牌會否增多。如果以現時兩地車牌的數目，根本養不起整條港珠澳大橋，所以必定會虧本。局長應趁這時候盡快與內地政府早日商量，是否可以再放寬呢？又或發出一些短期的兩地車牌，即香港市民為開車到珠海、中山、湛江、海南島一帶三四天而申領短期車牌。短期的效應，我相信香港市民是歡迎的，但當然要得到內地的同意。這做法現時其實是可以爭取的，特別是深西通道十分冷清，既然我們投資了很多錢，內地也投資不少，也可以利用深西通道及早做試驗。為何不爭取香港市民能及早有短期的兩地車牌，刺激兩地經濟？

即使“溫總”說會放寬自由行——當然我很明白內地很多城市一定會繼續放寬，我們是歡迎的——但對於近在深圳的居民，民建聯不斷提出，持有深圳身份證的居民可否不用透過自由行，只要持身份證便可以來港呢？深圳有近千萬居民，他們來港消費，也是另一種活水。特首應否藉着這個機會與國家、省、市政府盡早商談呢？這些搞活的方向，我覺得要盡快實行，既然“溫總”已說話，政府便要全力加速進行。

主席，我另外想談交通方面的一些問題。我相信這一年是十分關鍵的，因為有十大基建。面對金融危機、經濟風暴的來臨，我認為可用的招數並不多，但能做到的便一定要盡量做。有兩件事必定是重要的：一是基建上馬要盡快；另一個是與內地經濟的結合、互補和配合要做得更好更快。這兩方面是必定會有幫助的，而這兩事對於基建，其實是一個焦點。所以，今年是關鍵的一年，我希望政府在一些政策“拍板”之前談談我的看法，希望局長能回應。

首先是廣深港的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速鐵路仍未最後落實，由於其設計是連接內地的另一條鐵路線，甚至不單是連接廣州那麼簡單，而是將這條鐵路線接駁到全國最重要的鐵路（包括來自福建和上海的鐵路）。對於如此重要的一個漏斗形鐵路線，如果我們不採用一地兩檢的話，必定大大削弱這條鐵路的成效。局長不斷說這事情並不簡單，因為涉及兩個問題：一是香港法律的問題；另外是內地同意與否的問題。

我們上次談深西通道的一地兩檢時，也弄得很複雜，甚至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商討。因為我是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所以我很清楚這件事。不過，即使這次有困難，我覺得也應藉這機會與內地再商量一下，使那漏斗效應不致消失。

廣深港鐵路的問題應盡早商談，最重要的當然是在九龍站。如果不能接駁鐵路——現在是接駁不到的，由福建、上海來的乘客到達九龍站後，要拖着行李到大街上找計程車、小巴，再把行李拖到機鐵和地鐵站，所以這是很滑稽的一回事。由於現在仍是在設計階段，所以我提醒政府，如果廣深港高速鐵路不能直接在地底接駁地下鐵路的話，這條高速鐵路也會大打折扣。因此，我很希望香港政府能從速給我們一個答案。

至於沙中線的問題，主席，也是仍沒最後“拍板”，也是關鍵的時刻。最關鍵的其實只有3點，已商討多時，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第一是沙田的顯徑站必須興建，而且是有足夠理據的，但政府說要再研究。這是沙田居民所關心的，也是成本效益的問題。第二是慈雲山站，由慈雲山上的居民

點到山下的自動電梯問題，希望當局能夠做到。最後，當然是九龍城的鐵路出口。

此外，我想提醒局長，由於將來的沙中線列車會由羅湖、上水、大埔、沙田直接抵達金鐘或中環，不用再轉車，是非常方便的，我因此非常贊成。但是，現在的設計會將現時使用的 12 卡車轉為 9 卡車。我明白這可能是香港島的一些路段的問題，但大家看看東鐵沿線，天天都非常擠塞，繁忙時間不用說，即使是非繁忙時間也非常擠塞。如果轉用 9 卡車，即使信號系統如何轉變，我也很擔心會出現大亂。所以，在設計階段，我認為局長要重新考慮這一點。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 3 條隧道的問題，這方面也引起了一些討論。究竟現時是否討論回購兩條隧道的適當時候呢？我認為是非常適合的時間。第一，特首的施政報告中，有一個章節也提及要探討這 3 條隧道。當然他也提及顧問報告，表示可能要等到明年年底才會有結果，但我相信政府過往可能也有機會曾與中信泰富商討，因為這個話題在本會也談了數年。

立法會議員的信息很清晰，我相信是頗一致的——我指上屆，今屆我不知道，因為有新任議員加入，可能有不同看法。大家在上屆似乎是有比較一致和清晰的看法，所以一直有商討。當然，有一個論調是主張待顧問報告完成後才回購，而另一種論調則表示不用做報告，花這幾百萬元是太浪費了，應立即與中信泰富談判。我認為兩者未必互相排斥，是可以同時進行的。原因是顧問報告仍然非常重要，即使收購了兩條隧道，現在的收費，以私家車來說，東隧是 25 元，紅隧是 20 元，而西隧則是 45 元。在收購後，25 元應減至多少才算吸引？二十元的收費是否要減，還是要加？西隧應減多少？怎樣才使汽車流量平均？

最重要的是，汽車駛到港島時，走向是否順暢呢？再者，這不單是 3 條隧道的問題，而是 3 條隧道如何配合大老山隧道？如何配合八號幹線？如何配合三號幹線？我覺得要全面來看，不可以只看 3 條隧道。在顧問報告進行研究的同時，政府與這間公司商談收購，我覺得是合適的做法。

當然，收購最重要的是價錢問題。如果出價太高，政府可能被指責為官商勾結，如果出價太低，小股東便會指責中信泰富賤賣資產，所以是非常難以拿捏的。我相信現時不是憑我們隨便出一個價錢便可成事，但讓兩者同時進行，我覺得是一個適當的做法。我很希望商談多時的項目真的可以成事。

不過，施政報告及局長常提到的一點令我非常擔心。局長說，即使完成收購，可以減價，汽車也不一定可以來到中環，這是由於西隧出口會出現擠塞，即使隧道費便宜了，車輛也只會堵塞在隧道中。這也是對的，因為現時填海問題也擾擾攘攘，籌劃多年也未成功，對港島居民已很不公道。究竟何時才完成填海和建成由中環至灣仔的繞道呢？可能是 10 年後，那便糟糕了。是否 10 年後才可以談回購，甚至流量的問題呢？

我認為這個問題已糾纏太久，現正考驗局長及政府的智慧。在這情況下，究竟他們會推出一個怎樣的方案？有駕車的同事都知道，最近駕車是非常順暢，我以前駕車，早上 8 時在大老山隧道已很擠塞，大排長龍，今天卻完全通暢，這當然與經濟有關，但我亦不希望天天如此。我希望將來車多經濟好，所以這一點是完全不能迴避的。我希望局長對於我的幾項意見能夠有所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要在這一個辯論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現在是官員發言時間。在這個環節中，有 4 位官員會發言。他們的發言時間合共為 60 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早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強調了在當前嚴峻的外圍經濟環境之下，大家必須保持信心，不要自亂陣腳，全力迎接新的挑戰。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是政府的政策目標，亦是克服各項挑戰的主要方法。作為財政司司長，我會在經濟和財政管理上，作出全面的配合，盡快落實行政長官所提出的施政目標，令香港可以成功克服各項挑戰。

現時，金融海嘯是全球的焦點，所帶來的沖擊相當巨大，是全球經濟自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所面對的最惡劣情況。由於外圍經濟十分嚴峻，香港經濟的前景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

近期環球金融風暴仍在演化當中，環球經濟陷入嚴重而漫長衰退的風險正進一步上升。歐美及其他多國政府已積極向當地的金融體系及機構注入巨額資金及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在過去的兩星期，雖然市場對銀行倒閉的擔心已經開始減少，但各國的救市措施能否全面穩定和恢復全球金融市場的秩序

和信心，至今仍有很大的變數。況且，金融風暴擴散的風險仍然很高，部分債務高企或流動帳項有龐大逆差的發展中國家正面對新的金融風暴。在歐美地區，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會否出現新的問題亦必須留意。此外，不少非金融機構也陸續出現問題。

市場上“去槓桿化”和“規避風險”所帶動的拆倉活動，令環球資產價格下跌、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經濟下滑、預期企業盈利下降，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即使金融市場能夠穩定下來，環球信貸市場漸漸解凍，逐步恢復較正常的資金調配功能，信貸收縮的局面相信不會在短期內可以扭轉，資產價格的調整亦可能會持續。故此，我們必須有足夠的心理準備，這次金融海嘯對環球經濟的負面影響可能會持續一段頗長的時間。

很多發達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歐盟和日本等，在第三季度可能已開始步入衰退。由於各新興市場經濟體系在貿易和金融等方面與發達地區有所聯繫，因此，它們的經濟增長亦已經有不同程度的放緩。作為一個高度開放型的經濟體系，我相信在較後的時間，香港是無可避免要面對一個相當困難的局面。

我們十分感謝溫家寶總理對香港市民關懷和支持，對我們金融體系有信心。香港的金融市場具備良好的體制和規管架構。今次金融海嘯並沒有對香港的金融市場造成系統性的損害。從正面來看，這顯示和證明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基礎是十分穩固的。經歷了這次考驗，相信會有助我們在未來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金融海嘯也凸顯出金融市場創新發展所帶來的風險，我相信全球金融監管機構均會根據最近經驗作出檢討。我已經要求金管局及證監會總結經驗，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會作出全面及詳盡的系統性檢討，向我匯報。

香港作為全球市場的一分子，將會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提高國際監管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和完善本身的監管制度。施政報告已經明確展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決心，以及優化監管制度的具體方向，我會盡快落實相關的政策方針。

在經濟方面，金融海嘯已經令香港金融環節的增長動力大幅減慢，加上環球經濟前景轉差和資產價格下挫，對消費需求和投資意欲均帶來負面影響。事實上，近月香港的出口表現已經進一步轉弱，而美元近期轉強亦不利本港的出口競爭力。加上零售量的增長放緩，而各服務行業亦受到不同程度的打擊，這些因素都會顯著地影響今年下半年的經濟增長。

在外圍嚴峻環境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相信亦會減慢，但內地經濟的基本面仍然保持良好，內部需求持續快速增長。加上近月內地的通脹下降，為內地刺激經濟增長提供了有利條件。內地已經 3 次減息和調低存款準備金率，並在近兩個星期推出一連串促進經濟增長、協助出口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及穩定金融和房地產市場等的措施，相信會有一定的成效。內地作為我們的龐大腹地，會繼續為香港的經濟提供有力的支持。

至於明年香港經濟的表現，估計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會持續一段時間。明年大部分時間，全球以至本港的經濟環境仍然會相當困難，而香港出現經濟衰退的風險亦會增加。至於全球經濟能否在明年較後時間有較佳的表現，則要視乎金融風暴的發展情況，以至各主要經濟體系會否推出大規模刺激經濟方案。我們會留意未來數月外圍以至本地的經濟情況再作出判斷。

至於通脹問題，過去 1 年，香港的通脹不少是由於食品價格上漲，背後的原因是世界食品供求失衡，導致世界食品價格急升。近月，世界的食品及其他商品價格已經回落，香港的食品價格亦開始穩定下來。此外，過去 1 個月來，美元由低位反彈，有助降低輸入通脹的壓力，而本地生產力持續上升亦會緩和內部的通脹壓力。

政府正陸續實施的紓緩措施，已令 9 月整體的消費物價指數由 8 月的 4.6% 急速回落至 3%；而扣除紓緩措施影響的基本通脹率亦從 7 月的 6.3% 高位，稍微下降至 9 月的 6.1%。總的來說，雖然食品價格和匯率走向波動性大，但近期發展顯示，通脹上升的短期風險已較前有所降低。這些數據亦已證明，政府推出的各項紓緩措施確實令市民獲得直接的受惠，減輕了他們的負擔。

就業市場方面，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企業在招聘人手時會轉趨審慎，個別行業例如金融、地產、貿易、零售和飲食業等，可能有裁員的壓力。雖然失業率仍處較低的水平，但已經開始掉頭回升。政府會密切監察經濟情況變化對就業市場的影響，以及繼續積極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陸續開展各項基建，以促進就業。我們亦會透過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和求職服務，務求全方位地幫助不同類別的失業及求職者，又同時加強相關的支援服務，令勞資雙方能在互諒及合作的情況下共度時艱。

面對當前金融海嘯的巨大沖擊，我們必須保持信心，上下一心，做好一切應變措施。自從去年 8 月美國次按問題爆發以來，我們對於今次金融風暴的演變都一直密切監察和提高警覺。在去年 10 月的同一項議案辯論場合，我已指出我們不能忽視金融風暴的擴散風險。我當時是這樣說的：“全球信

貸市場情況仍未恢復正常，而對外圍經濟的影響亦未完全浮現。我們要留意第二波，甚至第三波對香港市場的影響。”

在今年年初的財政預算案，我亦因此公布了一系列措施以紓緩通脹和藏富於民，7 月的時候，行政長官更進一步推出多項利民紓困的措施，目的是除了要減輕通脹上升對社會大眾的影響之外，亦顧及經濟下滑的風險增大，有必要作出刺激需求的部署。

至 9 月底，有關措施已落實的金額達 185 億元，而在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涉及的金額則達約 396 億元。有些一次過措施例如電費補貼等的效應，會延續至 2009-2010 年度及之後數年。

此外，在今年財政預算案亦有一系列推動經濟增長和提高對外競爭力的措施，包括調低薪俸和利得稅、擴闊稅階、取消葡萄酒稅及寬免酒店房租稅，每年涉及的金額約 87 億元。我希望這些適時的措施可以在經濟下滑風險增大時，起着一些支持作用。

此外，我明白到在不違背審慎理財和市場效率的原則下，透過擴大公共工程開支是有效刺激內部需求、支持經濟及創造就業的方法。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推出“十大基建”，落成後會提高本港競爭力和帶來龐大經濟效益。粗略估計，當這些基建項目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以每年為本地生產總值創造約 1,000 億元的增加值，同時可以為我們創造額外約 25 萬個就業職位，相等於 2007 年勞動人口的 7%。在香港經濟面對金融海嘯的威脅下，我希望各位議員與政府一起，共同推動“十大基建”及其他公共工程盡快動工，為香港經濟提供新動力。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會成立一個由他主持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密切監察金融海嘯和環球經濟放緩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提出具體的應對措施，以轉危為機。行政長官前天已公布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委員會將會在 11 月 3 日，即下星期一，舉行第一次會議。身為該委員會的副主席，我會全力協助行政長官，掌握機遇，克服各項挑戰。我相信委員會提出的具體措施，將會為香港的產業結構和經濟發展路向，帶來新思維。這些措施對經濟增長、就業情況和不同的行業發展，均會有正面的影響。

今年施政報告內，政府已宣布了一系列促進經貿發展的措施。為協助中小企面對金融風暴的挑戰，解決融資問題，我們建議加強中小企資助計劃，包括提高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貸款額的彈性，以及延長營運資金貸款的還

款期。此外，我們會增加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及擴大資助項目範圍，以便中小企可以開拓更多新市場和做更多推廣的工作。

此外，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亦會加強對出口商的支援，包括不增加保費，繼續承保市場上一般不獲承保的買家不提貨風險，並為出口商免費提供指定數量的買家信用評估服務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上星期四已與業界舉行了中小企高峰會，會上聽到很多寶貴的建議。我們一直與各大商會及中小企團體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各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正積極考慮這些建議，看看是否可推出更多適當的措施支援中小企。

我們亦順應自 2 月起免除葡萄酒稅後的良好勢頭，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清關便利、與產酒的貿易夥伴加強推廣合作、提升人力培訓等，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葡萄酒貿易及集散中心的地位，有利吸引更多商家在香港建立業務，刺激經濟，創造就業。

此外，我們亦提出要進一步加強區域經濟，特別是粵港方面的合作，並提出相關的措施促進香港和台灣之間商貿往來、維持國際會展中心地位、提升科研發展和創意產業、優化人力資源等。在金融海嘯的挑戰下，我們會加倍努力推動經濟發展。

剛才有議員提及有關廣播及資訊範疇的事項，由於早前我們決定了發言的安排，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在第二個環節才可作出回應。

各位議員，香港的市場機制運作良好，靈活變通，過去亦曾經歷過不少外來沖擊，每次都能夠迅速復元。我們不可低估香港的企業及市民在應付金融風暴方面的能力。現時外圍環境惡化、股市波動、市場信心脆弱，雖然令短期經濟下滑風險增加，但長遠而言，香港經濟前景仍然良好。我有信心香港的經濟在“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有利形勢下，憑着港人自強不息的信心，我們必定可以不斷向前邁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這一環節發言的很多位議員，都提出和很認同我們要加快基礎建設來推動發展，這一點特區政府是完全認同的。事實上，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以基建推動經濟的發展，同時以活化來帶動社區的發展。

行政長官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以基建推動經濟的發展，同時亦提議以活化來帶動社區的發展。我在這一環節會集中談基建，希望在下一環節討論文物保育時，可以談談以活化帶動社區的發展，包括數名議員提到的海濱建設工作。

基建發展正是我們現時必須抓緊這經濟的機遇。數月前，我跟工務科的同事仍非常擔心我們在推動基建時會面對一些很大的挑戰，例如建築材料價格急劇上升，以及無論是專業人士或工人的供應可能較為緊張。隨着今次的金融海嘯，我們已察覺到有一些跡象顯示，這兩方面的問題均可得到紓緩。所以，特區政府必定會抓緊這次經濟機遇，大力推動基建的發展。

在基建發展方面，我們正以“三條腿”走路。議員談到很多都是十大基建。當然，十大基建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有責任領導這些項目盡早上馬。以發展局牽頭的十大基建中的 3 個項目為例，其實，啟德發展是首個進入建築期的項目，我們在今年 4 月已開展土地清理的工作，約在 2010 年完成。以今年的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為例，我們已計劃提交 5 個工程項目，希望得到議員的支持撥款，以便進入招標和工程階段。

在啟德發展區的首個公共屋邨會在 2013 年入伙，政府的大樓亦會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間陸續落成。所以，希望議員都知道，其實啟德發展不單是謝議員所關心的郵輪碼頭，還有其他很重要的基建。

另一個項目當然是河套區的發展。很感謝葉劉淑儀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給予我們很大的支持和鼓勵。河套區的發展方面，我們已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以共同開發模式來進行，希望在今年年底，按行政長官已跟大家交代及於兩地的諮詢後確認的 3 個重點，來循着這個方向工作。或許讓我在這裏回應梁家傑議員，其實，創意產業已經是特區政府內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都是“很上心”的事。以我在今次施政報告中的兩個小段落為例，即河套區的發展和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行政長官已表明這兩個地方都是以文化創意產業為其中一個重要用途。

第三方面是新發展區的發展。這是十大基建中，實際上在當初構思時是屬稍後的階段，以應付香港在下一個十年期人口增加所帶來的住屋和其他需求。所以，如果在今天較短視地為增加基建的開支而沒有做好優質的規劃，

便硬要把工程上馬，我是有所保留的；正如張學明議員提出要有六大準則，我是完全同意的。大家對於這“三合一”和在洪水橋的新發展區，均寄予厚望，希望它們成為我們日後可以引以為傲的生態小城鎮。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以審慎和務實的方法來處理。

雖然蓮塘／香園圍口岸不屬於十大基建列舉的項目，但這項目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率先公布兩地政府已同意盡早開設這個在東部的口岸，配合業界非常關注的“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策略的發展。很感謝發展事務委員會率先在 11 月 15 日聯同我們一起考察新口岸的選址。當然，在設計新口岸時，我們會非常關心接駁道路問題，張議員大可以放心。如果這個口岸的工作可以加速的話，我們一定會進行，因為正如劉江華議員提到，深圳方面的進度會較我們快。深圳市政府告訴我們，連接蓮塘新口岸的東部通道的高速公路明年便會動工。所以，如果我們能夠爭取加快工程，我們必定會進行。

不過，正如我昨天回應馮檢基議員有關基建的提問時，我曾提及在香港做大型基建，前期的工作是非常繁複，很多法定程序不是我們可以隨便輕視的，例如環評程序、交通評估，以及我們現時很重視的文物保育評估。蓮塘口岸涉及的另一個複雜課題，便是要重置整條原居民村。我希望這能得到，特別是新界區議員支持我們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加快基建的第二條腿是，更有效落實其他非十大基建但同樣重要的城市建設的基建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水管復修和更新、渠務工程、明渠美化和覆蓋工程、斜坡安全、綠化工作和單車徑的設立。每一類工程都是來自議會個別議員給我們的意見，以及地區區議員的意見。這些工程的數量加起來十分大，可以令我們馬上製造就業。

加快基建的第三條腿是更多地區的小型工程。去年 11 月，立法會通過丁級的小型工程上限，由 1,500 萬元增加至 2,100 萬元，其成效是立竿見影的。在短短大半年間，有 85 個工程項目受惠於這提升了的上限，換句話說，這 85 個工程均超過 1,500 萬元，但低於 2,100 萬元。各個部門已可馬上開展，包括大家關心的天水圍第 112 區，就是透過 1,600 萬元的小型工程進行土地平整。在明年農曆新年前完成土地平整後，便可設立新界西北第一個或是屬於建造業議會轄下第五個訓練中心，為天水圍和元朗、屯門一帶提供訓練和工作予建造業工人。

由於有這上限的提升，小型工程的撥款急劇升至 68 億元，這佔我們今年總工務開支三分之一。所以，如果十大工程被形容為“遠水不能救近火”，這些小型工程就是“及時雨”，未來我們一定會進行更多這類小型工程。

上述所說的加快基建，其實已見成效。在這裏我想和王國興議員對一對數字。他說我們有 290 億元的工程，並沒信守承諾，其實，290 億元是我們財力上的承諾，財政司司長從來不會節省，如果我們有工程做得到，於當年需款 290 億元的話，特區政府樂意作這個投資的。

在 2003-2004 和 2004-2005 兩個年度，每一年的開支均超過 290 億元，但我已反覆說過多次，過去數年，很多大型工程遇到各式各樣的困難和阻滯，令這些工程不能即時上馬。2007-2008 年度是 205 億元，一個非常低的水平，而在 2008-2009 年度，即今個財政年度，原本財政司司長在 2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估計 218 億元，但據我們年中的評估，已可增加至 230 億元。至於 2009-2010 年度的公共基建開支，當然有待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但我可以跟大家說，一定會超過 250 億元。

所以，隨着過往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的項目，例如 2007-2008 立法年度，撇除西九的一次過撥款，大家批了 81 個工程項目，造價是 471 億元，我相信這項開支一定會不斷上升。王議員你想看到的 290 億元數字，指日可待。今個立法年度要麻煩大家多開工務小組委員會，因為我們已有超過 100 份工務工程項目的文件要提交立法會，這 100 個工程項目如全數獲得批准，是超過 700 億元的造價，希望這些數字能給大家一點信心。

但是，公營部門的建築和樓宇建設，畢竟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小部分。在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中，公營部門在過去 10 年不外乎佔 20%，即在低位時只佔 20%，在高峰期，即 2001-2002 年度期間，也不過佔 30%。

換句話說，如果要真正以基建帶動香港經濟發展，必須促成私營部門在樓宇和建造方面的投資。當然，我明白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投資意欲會稍為下降。但是，這個多星期來，我在不同場合亦有詢問發展商有否金錢作投資，以及還有沒有投資意欲，他們均表示如果有好項目，當然很樂意投資，畢竟“香港是我們的家”。可是，通常在對話中，他們亦會埋怨我們的程序太繁複，就一個發展項目詢問了 10 個部門，仍不知怎樣做，這反映出我們有空間從政府部門慣常做的規管者（regulator）角色，轉為方便投資、方便

營商的角色（*facilitator*）。我和規劃地政、屋宇和工務部門，會在優化程序方面繼續努力。

但是，在這裏我希望議員能給我們一定的信任，給我們較寬闊的空間，來進行促進私營投資的項目，不要以一句“官商勾結”便嚇怕了我們的同事；這可能是導致李卓人議員指近來公務員太小心、欠缺破舊立新思維的原因之一。

許多議員關心我們進行發展的同時，如何能夠保證有優質環境、如何防止屏風樓，以及如何能夠讓市民有更廣闊的空間。就這方面的工作，在過去 1 年隨着行政長官在 2007 年的施政報告要求我們覆檢分區計劃大綱圖，適當注入發展限制後，我們其實已進行了大量工作。

到今天為止，我們已經完成了 11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剛才陳淑莊議員詢問有沒有時間表。我們希望餘下的 29 份能在 2010 年年底完成。香港共有 108 分區計劃大綱圖，但許多在早期已注入了發展參數，沒有需要重新再做。為甚麼選擇先處理該 11 份計劃大綱圖？因為按議員所說，這些地區的發展壓力較大，或是在維港兩岸，包括紅磡、尖沙咀、茶果嶺、油塘、將軍澳、鰂魚涌等地帶的覆檢正在進行中。但是，大家也看到，每次就這些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檢討，注入高度限制時，其爭議性往往也很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每周五的會議，可以說是跟大家在這議會一樣，勞心勞力，都是由上午 9 時開會至下午 7 時、8 時。因為城規會的程序透明度非常高，也有直接現場轉播，聽取不同意見，然後作出一個以公眾利益為主的決定。所以，我希望議會讚賞這三十多位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城規會委員做這份把關的工作。

有議員提到我們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其實這工作是自從 2006 年在政府進行發展項目以來的指定動作。現在在許多其他，例如把土地注入勾地表時，我們自己已進行了空氣流通評估，列入需要的發展參數。城規會在審議由發展商就 section 16 — 第十六條提出申請時，許多時候都有這要求。

最後，請容許我簡單談談土地供應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就房地產方面，重申特區政府會堅持落實貫徹市場為主導的勾地政策。在今天人心虛怯的情況下，這是至為重要。經過了 6 年以來的房屋政策定位，以及政府以市場主導的勾地表供應市場土地，我們現時的基調，是比金融風暴當時的房地產市場要好，我們沒有出現過分供應的情況。但是，正如我所說，現時人心虛怯，所以政府須繼續堅持和重申這立場，我們不會隨意供應土地，更不會賤價賣地。很高興劉健儀議員和陳茂波議員都支持政府的這種說法。

與此同時，按財政司司長今年 2 月在財政預算案提到，政府應該靈活運用土地資源，以滿足社會上不同的需求，不單是製造工人的收入。例如基建建造，我們會出售一些只供酒店用途的土地，來配合香港旅遊的發展。在社會建設方面，我們用兩幅天水圍 14 公頃的土地，為天水圍注入經濟動力和為社區製造就業。至於民生基建方面，我們樂意利用土地協助長者住屋和私人醫院的發展。即使在教育基建，我們亦為教育局提供適當土地，來發展國際學校。

即使在短期土地用途，李國能議員很希望看到多些社區園圃，其實，在今天人心虛怯、大家不大開心的情形下，多做這些社區園圃是有洗滌心靈的作用的。我作為前社會福利署署長，我覺得這方面很重要。我們其實已經要求地政總署通知 18 個區議會，如果各個地區有些沒有即時用途的土地，我們樂意供給地區社團使用。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澄清。局長剛才說“李國能議員”，但李國能好像並非本會的議員。

主席：局長，我相信你是指李國麟議員。

發展局局長：是李國麟議員，對不起。我說得較快，可能由於時間所限，真的很抱歉。

最後，發展局聯同規劃、地政、工務部門會竭盡所能，推動公私營部門在建造工程方面的工作，抓緊經濟機遇，繼續促進香港的發展。多謝大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施政報告內有關運輸及房屋的政策發表意見。我會就幾個課題作綜合的回應。

在辯論中，多位議員，例如張學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林健鋒議員和何鍾泰議員等都希望各項大型運輸基建項目能加快推行，以推動就業及配合社會發展，這也是我和我的同事努力要達到的目標。我們相信，推動發展基建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為本地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與此同時，興建新的跨境運輸基礎設施會有助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其他地區的經濟融合，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的國際航空、航運和物流樞紐的地位。

過去 1 年，我們在推行大型運輸基建項目方面，取得良好的進展，這方面要感謝立法會及地區的廣泛支持。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沙中線、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等項目已經開始進行項目設計有關的工作。在香港和深圳機場合作方面，我們正積極推進港深機場聯絡線前期研究，預期研究可於本年內完成；有議員問為何這個項目仍然在研究階段，其實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涉及兩個機場運作上的配合，而並非單是建造一條鐵路，所以我們早已預計這個項目會在較後期才可全部完成。

大家談過很多遠水和近水，我們則希望做到水是源源不絕的。未來幾年將會有幾個大型運輸項目陸續動工：屯門公路改善和重建工程會在未來兩個月動工；2009 年西港島線和廣深港高速鐵路將動工；2010 年動工的會有沙中線和港珠澳大橋，以及到 2011 年，南港島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的工程亦會相繼展開。除了在法例下要完成的程序外，我們會盡力壓縮工作過程，並會繼續做好諮詢工作，務求平衡市民對這些項目不同的訴求。

劉江華議員談及西九地鐵／高鐵站乘客的接駁，我們在設計階段已經會照顧到這方面的需要。至於在顯徑站方面，原則上我們認為在設計上及需求上都有理據加入，所以會循這方面規劃。

此外，我們會繼續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我留意到劉秀成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在這方面都很支持，要求我們做多些工夫，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會重點研究如何可以改善較繁忙地區的人流，並會考慮利用不同方法，如行人天橋系統、行人隧道和擴闊行人路等，以改善行人環境，方便市民往返繁忙街道。正如施政報告中所提出，我們會就銅鑼灣、旺角及元朗中心區域進行重點研究，並會盡快提出具體建議。此外，我很高興有多位議員對於房委會計劃在依山而建的屋邨增建升降機或自動扶手電梯，以及更新機齡較高的升降機的建議表示歡迎。特別是我知道來自九龍東界別的幾位議員是最勤力，常常在這方面提出他們的意見。房委會在未來 5 年預計動用 9.5 億元，以開展這些工程，為居民帶來更優質的生活。

至於過海隧道課題，多位議員都有提及。政府會着手就如何改善 3 條過海隧道流量分布的問題，全盤分析所有相關因素，找出最理想的方案。

至於是否回購東、西隧，我在上星期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已解釋，不可低估這件事的複雜性，我亦留意到不少專家和學者均與我們有相同的看法。我們認為，要處理隧道流量不均及塞車等問題，並不是只靠回購中信泰富所擁

有的東、西隧的股權便可以達致目的，政府會作全面考慮，包括隧道應如何分流、收費水平應如何調整、隧道連接路的承受力、隧道估值、財務承擔，以及將來的組織管理架構和法律問題等，都是要處理的問題。將來當我們要動用公帑的時候，這都是必須交代的問題，特別是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是車流合理分布的一個關鍵元素。因此，我們會一方面小心研究各個方案，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同步——我強調同步——把握時機繼續與隧道公司保持聯絡。

我亦想談談航空、航運、港口發展、物流範疇這一方面。

在航空運輸方面，我們一直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着重擴大我們的民航安排、提升跑道航機升降量、改善機場的基建設施，以及加強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的聯繫。

我想強調，我們一直積極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並提升香港國際機場基礎設施，以提升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在機場管理局和業界的配合下，政府有信心逐步把機場跑道的航機升降量增加至 2015 年的每小時 68 架次。

此外，長遠而言，香港國際機場必須提高容量，以處理預期增長的航空運輸量。因此，我們必須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可行性。機場管理局現正進行研究，預計兩年內完成。

至於港口發展方面，隨着華南地區的港口不斷發展，我同意我們有需要積極強化本身優勢及提高競爭力。

今年年初完成的《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研究》預計，香港最快在 2015 年須有新的貨櫃碼頭泊位。我留意到李華明議員擔心，在我們的預測中，有沒有考慮區內競爭的問題。其實，這個預計已經包括香港和華南地區在這方面的成本差距和未來的泊位供應，以及產業可能轉移這個趨勢對我們的影響。為配合香港港口的長遠發展策略及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們會積極研究在青衣西南興建十號貨櫃碼頭。

我感謝劉健儀議員對於物流業方面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在支援物流業發展方面，我們會繼續致力協助行業改善其日常效率及提升其競爭力。就此，我們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力開發，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為本的“貨車智能資訊系統”。就物流業的人力發展方面，我們正與貨運代理服務的行業協會制訂培訓課程，提升這一方面人員的專業技能，以配合日趨先進的物流業的需求。

在房屋政策方面，很多議員都提出很多意見，李永達議員給了我們很多寶貴意見，黃國健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出關於公屋有否足夠供應的問題。我想重申，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讓沒有能力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通過平均約 3 年的輪候時間，可以入住公屋；在未來 5 年，我們有足夠的供應以繼續這個政策的目標。所以，梁耀忠議員曾經質疑我們會否少建公屋，這說法是不對的。他又問我們是否以後都不再在市區興建新公屋？或許來自九龍東的議員會比較熟悉，我們最近曾到佐敦谷視察，可以看到在市區有許多新的公屋供應。為了實現關懷社會的目標，房委會來年會繼續透過多項的公屋編配及管理政策，在公屋社區中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我在上星期已向房屋事務委員會簡介優化“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等的具體措施，以強化家庭成員之間的聯繫，並有助鼓勵公屋青年家庭照顧年長父母。

現時外圍經濟環境的情況惡劣，眾多居於公屋的基層市民的生計可能會因就業市場的波動受到影響。房委會已有適當機制協助經濟有困難的住戶度過困境。租金與家庭入息比例達 18.5% 以上，或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 70% 的租戶，均可透過租金援助計劃向房委會申請寬免四分之一至一半的租金，以減輕生活上的壓力。

有多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我們應否改變現行房屋政策，亦就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及重建居屋等提出許多意見。正如我以往在立法會曾多次表示，這是一個重大而影響深遠的政策議題，我們必須全面和慎重的考慮，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須以社會的長遠及整體利益作為考慮的大前提。我在此重申，房委會必須集中有限的房屋資源以照顧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沒有打算恢復推行以上數個計劃。

主席，在推動經濟發展，以及在推廣社會關懷文化的工作上，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就這些重要的課題，與各位議員保持緊密合作。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金融市場的發展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

過去數月，環球金融市場由於次按危機引申出來的銀行壞帳問題及信貸市場的收縮，而觸發了一個很嚴峻的信心問題。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今次金融危機破壞力十分巨大，因此我們絕不能忽視，必須同心同力，度過這個難關。面對當前危機，監管機構已提高戒備，密切留意受管機構所須承擔的風險，以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因應金融危機而帶出影響市場穩定

性的種種風險，我們會在來年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優化本港的監管制度及加強對存戶和投資者的保障。

在今次辯論中，議員都十分關心最近社會上很關心的事件，便是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自從本月 22 日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以來，事件已有新的進展。繼銀行公會專責小組接納了政府的回購建議後，公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初步分析工作，有關銀行可望在 2008 年 12 月初，開始進行首批迷你債券的回購工作。最近亦陸續有銀行主動聯絡受影響客戶，商討和解問題，尤其是年長及沒有投資經驗的客戶，將獲優先處理，這些行動政府是非常歡迎的。

議員也很關心金管局及證監會在處理投訴和調查行動的問題。金管局已陸續將很多完成調查的個案，第一時間轉交證監會，並主動將情況告知銀行，讓銀行可以主動接觸客戶進行和解工作。證監會亦開始對銀行進行調查。涂謹申議員說得很對，其實證監會有相當廣泛的調查權力，而證監會的調查方法將會是系統性和由上而下對銀行的銷售手法進行調查。同時，證監會也鼓勵銀行作自我檢討，查證有沒有不良銷售手法。如果是有的話，證監會會鼓勵銀行主動與客戶進行和解及賠償。當證監會完成對銀行調查後，證監會在訂定懲處方法及施加罰款時，會考慮銀行有沒有對自己的系統作出改善、就主動與客戶和解方面，有沒有作出改善？這些都是證監會將來在懲處銀行及施加罰款時所考慮的因素。與此同時，證監會已督促銀行盡量作自我檢討及與客戶作出和解。

放眼未來，財政司司長已要求證監會及金管局在今年年底前提交報告，列舉在處理投訴個案中發現的問題和所汲取的教訓，並作出改善建議。政府會進行一個全面性檢討，在政策層面方面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金融監管架構。我在本月 22 日的議案辯論中已與大家分享了我對可探討議題的初步看法，我希望有更多機會聽取各位的意見。

今次金融風暴衍生了很多問題，其實，全球監管機構已就金融創新這項議題進行過很多檢討。大家都不願意否定金融創新的功能，因為它有助經濟的發展。但是，金融創新必須納入有效的規管架構中，本港當然也會依循同一個方向進行檢視。

同樣，金融風暴的出現，不應令我們對香港發展金融市場有戒心，香港作為金融中心是有其獨特的條件，因為我們在法律制度、資金自由度及人才等各方面的條件，都充分使香港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當金融風暴過後，經濟起飛的時候，如果我們不在亞洲區的時空成立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我們

便會辜負了香港所具備的獨特條件。當然，發展金融中心並不表示只着重金融業而漠視其他行業，我相信行政長官也是不同意這觀點的。我們會以全方位發展本港的經濟。金融業是一個重要的行業，當我們發展一個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時，包括如何利用知識產權來發展經濟，或在新經濟環境中要增加我們的知識涵量時，金融創新及金融業的發展能讓新興行業獲得融資。所以，香港應該繼續發展金融行業，令我們將來能為本地和區域內的企業融資，以及為本地和區域內投資者提供有效的資產管理服務，這是有利我們整體經濟的發展。我希望憑着我們現時對監管方面的改善，大家能利用這個機會來優化和深化我們金融業的發展，令香港能在金融風暴後重拾台階，繼續擴大我們的經濟發展範疇。

為進一步強化金融機構抵禦沖擊的能力，金管局會因應金融穩定論壇、巴塞爾銀行監察委員會及其他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加強對香港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包括管理及加強結構性信貸和證券化活動的資本處理，改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等。

為加強存戶的信心和保障，以及保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財政司司長較早時已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並透過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提供額外資本支持。這兩項安排有效期直至 2010 年年底。金管局已就這兩項安排發出指引，避免銀行濫用上述安排，引致道德風險的問題，並會嚴肅處理違規情況。

我們亦正就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和金額上限進行檢討，希望進一步加強對銀行客戶長期性的保障。

為加強保險業監督的靈活性，以應付新的監管需要和挑戰，我們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架構的保險業監督。有關的顧問研究將於今年內完成。我們在仔細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會制訂方案，進行諮詢工作，包括諮詢代表保險業的議員和業界。此外，保險業監理處正積極和業界探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方案，使保險公司一旦發生無力償債事故時，投保人可獲得更佳保障。

我剛才提過促進市場發展，在改善市場質素、提升投資者信心的同時，我們亦要繼續從多方面促進市場發展。首要的工作便是繼續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及互動關係，並盡快在這次金融海嘯的影響中恢復過來，這方面的工作尤為重要。多位議員提及在這方面我們有甚麼可以跟進，我們一定會跟進，尤其是在粵港金融方面，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契機，我們會繼續跟進。

在拓展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正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讓香港進口商以人民幣支付內地貿易進口的建議。中國證監會在今年 5 月公布新措施，允許合資格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根據 CEPA 在香港設立業務，這將吸引更多內地基金管理公司來港設立業務，進一步推動本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主席，各位議員，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就香港如何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開拓新的發展機遇，提出了多項建議。在當前的金融危機中，政府會不斷檢視金融體系，確保金融系統，尤其是監管制度能夠緊貼市場發展，維持投資者和市民的信心。雖然經濟前景不明朗，但我們深信憑着香港人堅毅不屈的精神，必定能夠一如過往所經歷的不同風浪，在將來有更蓬勃的發展。謝謝。

主席：第 1 個辯論環節結束。現在進入第 2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涵蓋 6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屬經濟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能源事宜；環境事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民政事務，但不包括地方行政及公民教育有關事宜；屬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政策範疇的創意產業；及屬發展事務政策範疇的文物保護事宜。

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如果你們先前已按了按鈕，但卻發覺紅燈熄滅了，這是因為在你們按下了按鈕後，我們的電子系統卻重新啟動，所以，你們要再按一次。

DR MARGARET NG: Mr President, the transfer of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d excited great anxiety last term. We were assured that this would not affect the independence and adequacy of legal aid, and even improve legal aid services by giving it the attention of a Policy Bureau.

I am afraid the results have not justified the optimism. Legal aid is rapidly becoming a poor relative in a big family whose attention is focused on other things. The Chief Executive spoke at length on national education. Not a word is said about expanding and reforming legal aid to meet the growing needs of the public.

This is shown up in the great present concern over minibonds. If, ultimately, aggrieved investors have to take legal action in order to get compensation, what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to them? Not legal aid, because

they are barred by the means test from the word "go". Is there a mediation channel?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to put something together in a rush like a short order cook faced by a hungry crowd. And who will pay for the cost of mediation, if it is to come abou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cannot tell us. So far, no one can.

So it falls back on the litigation fund of the Consumer Council. The Consumer Council tries to rise to the occasion, but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from misbehaving banks is supposed to be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not the Consumer Council's duty. All these ad hoc reactions show up the inadequacy of the present system. It is little comfort telling people they have a right, unless they have access to an effective remedy.

We have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expand the Supplemental Legal Aid Scheme for at least the last eight years, to no avail. Last year,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in its report on Conditional Fees have recommended that a fund be set up under the Supplemental Scheme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surance for default in costs. The report made clear that without such a fund, conditional fees are just not practicable. So far,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no move to do so. Perhaps,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will tell us what he intends to do.

I know that he is likely to reply to me, if at all, by saying that a review of legal aid policy is scheduled for discussion in the Panel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in January. Details of the means test and level of means above which a person is barred from legal aid will be among the topics for discussion.

I regret to say that in the last review exercises the public had been bitterly disappointed, because the changes the Government was prepared to make were minimal, and the crucial features remain unchanged. I believe that a single means test level applicable to all cases is wrong: Someone who can afford a short District Court action cannot afford legal representation in a long and complex High Court case against a large commercial enterprise. The means test should be adjustable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legal action.

The means test is, in any event, far too stringent. For example, property in the Mainland which cannot be realized should not be counted as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applicant. The way tests are carried out has driven applicants

away and into the arms of recovery agents, some of whose practices challenges the law.

The Government must address the need for an adequate free or legally aided legal advice system which is long overdue. The only scheme — Duty Lawyers' free legal advice scheme — is really mean at a funding level of less than \$1 million a year, and has never been properly reviewed or reformed since it was established in 1978. I hope the Secretary will tell us that he has good news for us.

I cannot leave legal aid services without expressing the profession's dismay that the review of criminal legal aid fees is still being stalled. The problem is the level of solicitors' fees. I can only urge the Secretary to use his best endeavour. I ask him to bear in mind that the present fee level of \$425 per hour for the High Court works out to be lower than Duty Lawyers' magistrates court fees, which is \$670. Solicitors' fees have not been raised since the rules governing them were passed a quarter of a century ago. Lawyers who are willing to serve the public at less than their usual fees should not be taken advantage of so ruthlessly. Thank you, Mr President.

李慧琼議員：我記得民建聯獲特首邀請就施政報告表達意見時，我們除了說出民建聯對施政報告的期望外，我自己也提出了兩點，其一是希望施政報告關注舊區居民所面對的困難，特別是改善現時大廈管理的做法及加快活化舊區。不過，很可惜，施政報告內看不到有這些建議。

我近日撰寫了一些文章。由於金融海嘯來臨，我同意要趕急處理一些事情，包括協助中小企度過難關。社會上另一個大爭拗是“生果金”的金額。我亦同意這些事情是要處理，但我希望特區政府以至今今天在席的局長，沒有忘記我當天提出有關舊區居民一直所面對的困難。舊區居民的困難，即大廈管理所帶來的問題，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須得到政府處理。

我想在這裏說數個故事。我昨天提早離開以便參加一個法團會議，因為有大廈在清拆僭建物時掉下了一塊僭建物，壓傷了一些行人，導致法團——即一羣無辜業主——現在可能要面對一筆巨額賠償。我相信這類事情是在不久將來有很多舊區居民都要面對的。以往一些個案，例如添喜大廈，以至國榮大廈的個案，均導致無辜小業主很大可能要承受法律責任，但他們其實真是無辜的，局長。

法團其實已做了很多他們可以做的事，包括當發現有僭建物時向屋宇署投訴，但屋宇署的回覆往往是由於那些僭建物沒有即時危險，所以不會協助他們處理。於是，他們便向民政處求助。民政處過往很多時候也有派同事參加他們的法團會議，但街坊一般反映，他們要求屋宇署發出一道命令，讓他們可以有一把“尚方寶劍”，要求僭建物的擁有者進行清拆，但無論各個部門、區議員如何努力協調，也是無法做到。現在，僭建物掉下來壓着了途人，大廈業主便要承受無辜損失。他們真的是很無辜，但礙於法例，他們無法不聚在一起，商討準備賠償的金額。事件正正揭露了大廈管理的種種問題。

施政報告提到會在一些舊屋邨興建電梯，我十分同意這項建議，但施政報告並沒有照顧舊區居民的需要。我很記得一位街坊對我說的話，令我很深刻的感受。他說他一生最錯的決定便是買了一層爛樓，使他無法獲編配公屋。大家其實都知道，而我絕對同意，現在的公屋居民，尤其是舊區的居民，他們很有需要改善生活環境，但生活環境更差的，很多便是那些居住在三四十年的舊區內的居民。如果局長有空，可以到那些地區看看大廈失修的實際情況。舊區業主面對的問題，包括集資困難、無法成立法團、法團是“無牙老虎”、承擔巨大責任等。

政府其實知道這些事情，提出了一系列方法予以協助，包括民政處派出同事跟他們開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某些指定範圍內協助他們維修及給予補助。現在最積極的是房屋協會。可是，有這麼多機構，連議員也未必清楚甚麼時候要找甚麼機構。有鑒於此，為何不能利用現有資源，大刀闊斧地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呢？

我知道這是很困難的，可能涉及架構之間的改組，但我自己的看法是，如果在這段時間不檢討現時對於大廈管理提供服務的模式，將來便有更多舊區大廈基於各種原因而失修，一旦導致小業主要承受無辜損失，便為時已晚。大家都知道香港有很多私人樓宇，這個問題會不斷出現。為何每次的大火警，都是在舊區——油、尖、旺區——發生呢？為何很多時候有僭建物掉下，都發生在舊區呢？這正正反映出舊區的大廈管理尤其不當，未能協助業主處理他們當前面對的問題。我很希望局長認真檢討，現時為大廈、為舊區居民提供大廈管理服務的方式，好讓這些舊區居民真的可以得到一些適時的幫助。

我跟特首會面時提到的另一項建議是，希望特區政府考慮活化舊區的方案，尤其是九龍西區，現在是一個很好的契機。九龍西區——包括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很特別地擁有兩幅可能是市區最後、最珍貴的土

地，包括舊啟德機場的舊址、西九文化區，我期望透過發展這兩個大區域，局方可以一併考慮將附近九龍舊區的故有特色進一步發揮，使之成為旅遊文化景點。

官員過去大部分時間只集中於規劃新市鎮，以滿足人口增加的需要，這是我能理解的。由於舊區過去已經發展了，所以很多時候都停滯不前，我認為乘着發展新土地的機會，這絕對是一個契機把新舊區結合。新舊區結合並非單單興建一條道路那麼簡單。興建一條道路固然重要，這是第一步，但如何把文化區進一步擴大呢？旺角及九龍城區其實有很多歷史文物，旺角區內有很多具香港特色的市集，但我認為市建局未有履行它其中一項“舊區活化”的使命，未有做一些實務，把它們提升。

我期望市建局在不久將來檢討其工作方針時，可以認真研究舊區居民所面對的困難。很多舊區居民其實都希望市建局可盡快重建舊區，但理性的數字告訴我們，要趕得上樓宇老化，依靠市建局進行重建工作，確實難以趕上市民的期望。所以，如何在舊區活化與市區重建之間取得平衡呢？我期望市建局在檢討其職能時，可以盡快做到。

此外，我還想說一說環保方面的工作。近日 — 應該說今年夏天 — 香港的氣溫非常高，市民進行了一系列討論，是有關熱島效應的，如何減低市區溫度成為了一個熱門話題。我特別要說回舊區。舊區內其實是有一些先天不足，因設計規劃已經定了下來的樓宇，我們嘗試種樹亦不容易。很多市民向我們提了很多建議，要求我們在甚麼甚麼地方種樹，但結果因為地下設施或各種緣故，無法種植。我期望政府除了制訂“綠化總綱圖”外，還可以成立一個環境綠化基金，供一些私人法團、私人機構申請，因為透過綠化私人空間，其實亦可以為整體綠化帶來益處。

所以，我期望政府除了在政府用地或其他方面加快綠化工作外，還可以跟私人機構一起進行綠化工作。我亦希望政府加快綠化屋頂，垂直綠化工作，讓香港市民可以看到一個有較多綠色的香港。

我很高興看到林鄭月娥局長回來會議廳了。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局長在一次電台訪問中提到她辦公室牆上掛了一幅香港地區，她亦很希望可以把香港的海岸線還給市民。我知道局長很勤力，亦很打拼，市民和我對局長有很大期望，希望透過她的決心和實際工作，可以把海濱還給我們。過去的海濱發展主要集中在中環和灣仔，我也有參與有關規劃。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看回九龍的海濱。

談到九龍海濱，舊區居民其實一直期望有一個海濱長廊。我自己期望的海濱長廊，是要連接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通過新啟德機場再接往鯉魚門，即把半個九龍半島連接起來。我知道這是一個長遠目標，很難在短時間內實現，但我很高興看到施政報告提出了對這方面的關注。我亦期望透過可能獲通過的新撥資源，政府真的可以着手研究九龍的新海濱。如果把九龍舊區居民人數加起來，是超過 200 萬人，絕不少於香港島。再者，如果九龍海濱和香港海濱都建設完成，我相信將可成為香港的特色景點。

以上我提出的數點，都是舊區居民的心聲，希望各位局長可以給我一些回應。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由於我所剩餘的時間有限，因此，我只能夠在這個環節扼要地談談兩個問題。

第一，是有關油價的監管。在整份施政報告中，政府只用了一段（即第 62 段）回應油價問題，但卻沒有對症下藥，針對燃油零售價高企推出相應措施，運輸業界對於這個舉措非常失望。即使在上星期，邱局長出席本會施政報告簡報會時，仍然未能提出切實可行的具體方案。既然政府認同地價佔油價成本約一成，是令油價高企的原因之一，當局又何以不肯在降低油站土地競投價格方面着手，藉此降低燃油零售價呢？再者，施政報告表示，會要求油公司在訂定燃油價格時適時反映國際油價的走勢，但如何能夠做到適時反映呢？如果油公司不做，政府如何對付它呢？單靠消費者委員會在網上發放油品價格和油公司提供的現金價格優惠或回贈，根本是無助遏止加快減慢的問題。所以，稍後我希望聽到邱騰華局長能夠對症下藥的回應。

除車用燃油外，本港不少的士及小巴均以石油氣作燃料，但隨着油價上升，本地車用石油氣和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也大幅攀升，加上目前專為的士、小巴提供加氣的專用加氣站不足和分布不適當，特別是灣仔，造成的士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對於職業司機帶來不必要的困難和負擔。希望政府當局予以正視，不要拖延解決。

此外，我想就有關大排檔及小商販的政策問題發表意見。自從政府於 1973 年停止發出小販牌照之後，我力爭政府要進行政策檢討，重新考慮發出小販牌照，在今年終於取得突破，特區政府願意就小販發牌及管理政策重新檢討，並且表示該檢討文件會在明年年初提交立法會討論。對於政府順應民意，重新檢討小販的發牌和管理政策，我表示歡迎，亦希望局長能夠盡早將該檢討文件提交立法會審議。

其實，小商販這些小本經營，對社會是有正面貢獻的。這些小本經營能夠讓市民自力更生，自食其力，透過小本經營，自謀出路，我希望政府能夠給予他們正面的評價及積極的協助。正如中國內地改革開放 30 年，首功告捷的，其實便是個體戶對改革開放作出很大貢獻，他們能夠活躍經濟，改善生活，亦為當時內地的就業問題及創業的機會提供良好的貢獻。當前，本港九成的製造業已經離開，對於提供勞動力密集生產模式的製造業，亦已失去了這樣的前景。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只談論高科技、高增值這些模式，這些低學歷、低技術的中年“打工仔”，又怎會有出路呢？所以，小商販一方面既創造就業機會，解決失業問題，另一方面亦為基層老百姓提供消費低廉的好去處，對紓緩百物騰貴的生活壓力也是有幫助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要重新肯定小商販的貢獻，給予幫助，我希望聽到局長積極的回應。

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對內地政府及企業來說，毒奶事件是一個深刻的教訓，賠上的不止是商業聲譽，還有很多兒童的健康，甚至有小朋友死亡，香港市民也蒙受其害。

作為推動食物安全的政府，絕不會想看到市民的健康經常受到威脅。政府不應該被動地在問題出現後才做工夫，而應該制訂一些回應的措施。可是，很可惜，政府在食物安全方面的施政令人失望，在三聚氰胺事件之前，市民已飽受孔雀石綠的折磨，也被蘇丹紅弄到頭暈轉向，但政府的反應仍然相當緩慢。

從市政局的年代開始，即由 1991 年我擔任市政局議員的 10 年期間，民主黨已促請政府制訂強制性食物回收制度。到了 2003 年，我們開始在立法會跟進此事，轉眼亦已 5 年，如果不是毒奶事件牽涉的範圍太廣，影響的市民太多，我相信政府到現在仍不會把回收的條例抽出來，盡快提交立法會討論。

以上星期發生的泰國冰鮮豬肉含哮喘藥事件為例，再次讓我們看到政府的回應是相當令我們失望，我們要提出嚴厲的批評。在整個事件中，有冰鮮豬肉被化驗出有哮喘藥，但在兩星期後才有結果及在 4 個月後才公布詳情，而主事的官員還說有不時檢討的機制。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多關心市民的健康。

市民把他們的健康託付在周局長身上，自從三聚氰胺事件發生後，我收到很多電郵，都是詢問我 Haagen-Dazs 及 Dreyer's 等牌子的雪糕是否可以

吃？哪個牌子的奶粉可以吃？哪種奶糊可以吃？他們似乎對我較局長還要有信心。其實，對於這些問題，我也不知道，這些還是要靠局長把關的。我希望政府不要接二連三地出現反應過慢的現象。

最近雞蛋又出現問題，現時不斷有不同省份的雞蛋從內地輸港後發現有三聚氰胺，令我們覺得原來吃流沙飽、奶皇飽及馬拉糕等也會出事，這是由於雞蛋有問題。政府會否對內地輸港的雞蛋作第一時間的扣檢？會否跟內地政府商討，這些雞蛋經檢驗後才輸出？我們可以在 24 小時內完成檢驗，速度很快，而雞蛋也可以存放很久，跟冰鮮豬肉不同，但為何不做檢驗呢？我們看不到政府有做這方面的工作。

我想提出，政府檢驗了二千多個樣本與三聚氰胺有關的樣本，即每天要檢驗很多個，這些檢驗要在政府化驗所“插隊”，這對恆常的測試一定有影響。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撥出資源給食物安全中心，令它可以自行設立化驗所，而無須依賴政府化驗所，儘管政府化驗所已設立特別部門專職食物化驗，但我總覺得食物安全中心應有自己的全面化驗所，因為第一時間回應這方面的需求是有需要的。我亦想特別提醒周局長，兩年前推行食物安全架構重組時，催生了食物安全中心及專員一職，即有人獲晉陞至首長級及增加人手；立法會當時批准了局長增聘人手。在增加人手後，整個制度是否也須檢討呢？已經兩年多了，運作是否暢順？我覺得現時政府應看看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之間的關係。

我們到外國考察後，委員會強烈覺得整個食物安全問題主要由醫生主導，因為專員是醫生，首席級人員和顧問等均是醫生，那麼，獸醫擔當甚麼角色呢？既然我們面對禽畜、活雞、活豬、活牛及雞蛋，我覺得獸醫應該較普通醫生更專業。我並非貶低現時的醫生，但我們在外國考察時，發覺獸醫在整個食物安全方面的把關工作佔很重要的位置，但我們看不到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有如此安排。是否因為香港的大學沒有這學科？本地多所大學真的沒有開辦獸醫這學科，不知是否這個原因，所以他們的影響力遠低於醫生呢？

還有一點，最近有傳媒機構檢測本港的魚缸水，發現很多魚缸水含有副溶性血弧菌，這是造成市民食物中毒及肚瀉的原因，周局長對這方面比我熟悉得多。然而，雖然很多魚缸水有這種菌，但在恆常測試中，食環署卻不會測試這種菌，而只會測試大腸桿菌，以及季節性測試霍亂弧菌。我希望周局長再細心考慮副溶性血弧菌是否也普遍存在於魚缸水，因為這亦是影響市民健康的。

另一個政策是有關漁業的修訂條例。當然，我是有關委員會的成員，須向局長提交報告。我作為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發言人，民主黨是支持香港設立漁業保護區和禁捕區的，詳細情形我不闡述了。雖然有些綠色團體要求完全禁止捕魚，而民主黨則認為這會影響很多人的生計，但我們認為最低限度香港數千艘漁船必須登記、註冊，政府也要收回一些船隻的牌照，以減低過度捕撈的情況，我希望漁業有喘息的機會。

接着下來的話題與邱局長有關，便是汽油價格和石油氣價格。上星期三，他回答了我的質詢，剛巧在此之前油公司減價、之後減價，最近又減價了。我們這對拍檔也不錯——多問這方面的問題便會減價的。我相信運輸業界和議員很多時候都會監察油價，但我想提出一個與罐裝石油氣和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有關的問題。政府提交立法會有關石油氣價格的文件，由 2007 年 2 月至今年 6 月期間，石油氣入口價曾在兩個月期間價格出現下降，但我們看到零售價卻不斷持續上升。現時部分油公司採取每季檢討一次價格的做法，即在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檢討價格，我們認為這做法不能緊貼油價波動的走勢。受影響的石油氣用戶數目沒有增加，而且一直保持穩定，尤其是中央石油氣，他們並無選擇，因為他們不會選擇火水爐，或這些屋邨沒有煤氣供應，譬如海怡半島、美孚新邨、政府的花園大廈、房屋協會等。我想特別一提的是罐裝石油氣用家，我相信他們是一些偏遠地區的居民和弱勢社羣，他們得不到中央煤氣的供應，他們難以爭取油公司提高透明度，而家用石油氣的定價方式一向不透明，而且中央石油氣和罐裝石油氣的定價單位亦有不同，分別是立方米和公斤，一般人實在難以作出換算。我剛才提過，使用中央石油氣的屋苑其實是被壟斷的，他們根本沒有選擇，所以只能靠政府未監察價格的加減有否配合國際油價。

還有一點，局長有沒有留意現時的機票很便宜，往上海、泰國的機票在聖誕節也只是 999 元，可是，燃油附加費卻要 600 元至 700 元，差不多是機票的七八成，雖然民航處不屬於他的管轄範圍，但燃油附加費是民航處負責監督的，所以我希望政府會為我們進行監察。這對旅遊業也有關係，如果機票便宜，但附加費卻很高，這對旅遊業亦是一個打擊。現時旅遊業的確很慘，以信用卡收費方面亦令他們很慘。

最後，我想談談電力市場。我支持和欣賞政府能夠跟內地達成協議，保證香港 20 年內的天然氣供應，亦令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放棄大鵬洲的液化天然氣站，令市民可以減少這項龐大資產所帶來的電費壓力，在這方面我是表示讚賞和欣賞的。值得稱讚的，我們是會稱讚，民主黨很公道，不會只是責罵。

我最後想提出一點，電力市場長遠來說是要開放的，如果要開放市場，我們的準備工作又是否足夠呢？難道要預備 10 年嗎？10 年後局長是否仍然在任，我也不知道，但我相信我一定不會仍在這會議廳的了。所以，我希望局長能讓我們看到他在開放電力市場方面不斷下工夫，給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壓力。我們雖常說兩電聯網，但根本無法推行，兩電仍然各自發展資產，希望獲得最大的利潤。

我順道一提，局長是負責廢物方面的問題。剛才李慧琼議員提及海濱的土地使用，其實，觀塘的海濱亦遭浪費，由九龍灣至茶果嶺的海濱，基本上沒有善用，全部被廢物、回收業、轉運業及躉船佔據了。我希望在規劃上，廢物轉運站不要再設在麗港城、茶果嶺一帶，並且要配合啟德的發展。我們應善用觀塘、茶果嶺、九龍灣一帶的海濱走廊，令整個九龍東和啟德可以連在一起，讓東九龍可以發展得更好。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食物安全、漁農業政策及相關事項發言。

大家都知道，人人近來談到牛奶和奶粉時，均感到很擔心，因為內地製的食品中有三聚氰胺，再一次沖擊香港食物安全的監管體制。隨着食物化驗報告陸續發出，昨天奶類有事，今天蛋類也有事，不知道明天又有甚麼蛋糕、餅乾等出現問題了。市民抱怨政府未能即時要求懷疑有問題的食物下架回收。政府只是重施故技，重複應付孔雀石綠時的手法，再度緊急立法，將三聚氰胺納入規管，但我們覺得這始終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

再一次出現同類事件時，政府亦只是被動地作出反應。其實，政府的權力不足的問題，已經不是今天才出現，而政府亦早應得知社會的要求。大家都想知道，要求政府早日作出法例修改，賦予食環署的權力，為甚麼要一再拖延到今天呢？

政府近日才肯下決心，就內地的食品提出法例修訂。我們知道，內地對食品供應和衛生程度開始越來越着緊。三聚氰胺事件令李長江局長下台，也令內地很多官員出事，這些問題亦反映了一些關於免檢產品的問題。我們政府以前便最信任這一部分，認為是沒有需要再查看的，所以，在檢疫過程中，我希望政府會重新再看看。當然，現在已經沒有這樣做了。

但是，說到蛋類食品，卻引起另一個問題，是關於綠色食品的。一談到食品的問題，便似乎對農民很不公道，因為很多時候，這些問題都是一些企業的做法引致的。我希望政府……關於蛋類的問題，我們討論過多次——當然，當時還沒有三聚氰胺這部分——例如沙門氏菌等，我們當時曾提出很多建議，希望政府能夠重新看看。

社會上對政府提出的食物回收法，原則上是同意的，而民建聯在數年前已經多次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中提出這種說法，要求政府盡快立例及修訂法例，以賦予回收權的做法。但是，食物業界的朋友卻又很擔心政府的權力如果過大，可能會在沒有充分理據下，動輒突然要求食物下架才再慢慢處理，以致對整體行業會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民建聯明白業界的憂慮，但業界亦要明白，如果政府面對維持食物安全的做法上仍像現時那般被動，任由危機的破壞性不斷擴大和惡化，最終受害的還是業界和消費者。所以，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多聽取業界的意見，尤其是要瞭解中小企的意見，並同時提出清晰的執法指引。

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及，我們在出外考察時，我們都有很大意見。其實，我們可見在外國，很多食品的製造，是政府、業者、產銷等多方一同研究怎樣進行的。當然，由於我們的食品大部分來自外地，所以我們做起事來便可能有困難。但是，我覺得，我們業界中也有人在內地製造食物，政府是否也可以跟他們甚至內地有一些人或部門，多作溝通呢？

主席，我另外關心的，是食物化驗工作。首先，政府委任的專家組早前發表了意見，建議政府將抽查食品（包括三聚氰胺的食品）樣板，由每天 100 個減至每周 100 個。民建聯已經指出，現時三聚氰胺的危機仍未解除，還有很多食品還未進行過化驗。如果在這個時候減少抽查力度，會否造成其他問題呢？言猶在耳，兩天前，包括今天所公布的，又發現 4 種蛋類有問題。

其實，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問題是跟隨內地的一些做法而來的，我希望政府真的研究一下為甚麼會這麼樣。我請局長回答，政府會否把每天的抽查化驗量降至每周 100 次呢？對此，我是感到很擔心的，因為上次局長曾多次說過會進行多種食品抽查，包括魚類、雞隻等其他食品也會抽查。我希望知道政府這說法，是否……所謂由專家進行，有時候，專家也未必是專家，因為他們根本沒有瞭解製造食物的各環節，是怎樣製造，以及在製造過程中會出現甚麼問題等。我覺得政府不可以不作多方面的研究。民建聯希望政府繼續研究食物的風險，不要甫開始便放鬆所有的力度，免得市民說這些事件令他們感到很辛苦，很頭痛，不知道如何是好。

此外，我覺得政府對風險的評估力依然不足。數天前，食品安全中心公布了一批冰鮮豬肉含有哮喘藥的殘留。原來在化驗報告公布時，這批冰鮮豬肉已經流入市場為時兩個星期，不少市民已吃了有問題的豬肉。我們不希望政府的化驗工作，便是造成延遲報告的原因。近日，政府化驗部門可能要處理太多三聚氰胺的事故，以致拖延了其他化驗工作的效率。所以，政府在這個化驗工作的範圍內，是否應該多做一些呢？

此外，關於公布方面，我一直對此也有很大意見。我在 1998 年加入議會時，便首次驗出一批鮮豬肉有問題，我當時已經要求政府應該進行扣檢。此項要求也說了 10 年，政府卻回應說沒有貨倉做扣檢，很多事又做不到。其實，有數類食品是可以進行扣檢的，可以用 5 天至 7 天的時間，就冰鮮食品來進行這項工作。此外，還有一點，便是蛋類也可以扣檢的。業界中有人致電給我，對我說希望政府真的進行扣檢，在檢查妥當後才把食品放出來，不要等出售後才通知這類不行，那類又不行，否則，對他們來說，蒙受的損失更大，感覺更痛苦。

所以，希望政府想想，有些食品是可以放置得時間長一點的，便應該進行扣檢，不應立即放出市面，放出去之後是不能收回的，因為食品已經被市民吃進肚裏。但是，政府很喜歡說，那些食品吃少量是沒有問題的，例如成人每天吃 24 隻雞蛋也是沒有問題的，小朋友亦沒有問題，既然每類食品也沒有問題，我們還要法例來做甚麼呢？立例來做甚麼呢？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不應該一直說沒有問題，又說吃少量便沒有問題，其實，我覺得這裏正是大問題。

所以，民建聯一直期望政府就某些事情進行工作時，不要用醫生的角度，而應該用獸醫的角度來作考慮。我不知道是食品安全中心聘請不到獸醫人才還是獸醫們沒有興趣受聘。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的時候，我們民建聯已經強烈要求政府要把重點放在獸醫上，但現時來來回回的，政府仍是把重點放在醫生身上。其實，我要說的是，我們對醫生沒有偏見，但有些事情是要找更專業的獸醫來做，為甚麼呢？因為獸醫學科之中，有研究禽畜的，也有研究植物的，以至其他類別的也有，而我覺得政府應該對此重新研究。如果政府真的有資源問題，我卻覺得這便不是甚麼大問題。因此，在食物安全方面，我以至全港市民皆希望政府能夠就已實施了兩年的食物安全中心這個環節上重新檢討這個制度和加以定位，並就是否可以多做一點作出檢討。

主席，來到豬肉問題，我也想談談豬肉的價錢方面。去年，至今年年初，雪災及其他疫情令內地的豬肉供應減少，造成本港的豬肉供應量大幅下降。在現時這段時間裏，我們恢復了充裕的供應，每天有四千多隻豬來港，有時候甚至達 5 000 隻。既然如此，批發價便應該下降了，為何零售價仍然高企呢？在上一次施政報告的簡報會中，我亦曾問局長其原因為何。局長很清楚地回答，豬肉的價格比油價更硬挺，即是說很難減價。政府既然明知是有問題，為甚麼不做點工夫呢？當然，現在可能便把此事項交由消費者委員會處理，現時亦採取了格價行動。

當時有些業界說，政府不明白我們的做法，但即使怎樣不明白也好，現時有些豬隻的價格已達到每擔七百多甚至一千一二百元，這已是頂峰的價

錢了，不像今年年中般每擔 1,800 元甚至 2,000 元的程度，情況已經不是如此了。所以，就這些食物的價格而言，我希望政府不要助長一些不法商人將物價推高，造成通貨膨脹。現時正如有些人對我說，以往到街市，拿着一張“紅衫魚”，還可以買到一些餸菜，但如今甚麼也買不到了。有很多事令市民感到生活比較困難，尤其是現時經濟不景，所以希望政府在民生方面要多做工夫。

於此，我要多謝周局長接見了我兩次，跟我討論活雞的問題。其實，民建聯是支持“活雞日日清”的行動，但要怎樣做才能做得好，我覺得這是應該作出研究的。我亦多謝當局同意了修訂法例，就毛雞“日日清”方面，假如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懸掛 8 號、9 號或以上颶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等，便不規限街市的零售點把運到的毛雞即日銷毀。這種做法，是業界內很多人向政府提出的要求。大埔街市中，有 6 個售賣活雞檔口的商販要求我跟政府多商量該政策是否可行，如果要他們把全部雞隻都宰了，他們也不知道如何貯存。

另一方面，政府曾向我們業界承諾可以適量增加毛雞的供應。至於雞苗的供應，也應該有所增加，而局長亦答應我可以稍多一些。這些承諾的進展如何呢？我很老實地說一句，毛雞今天的價錢，較本地農場出產毛雞之前，是降低了數元的，以往在批發市場內，毛雞每斤約 30 元，但昨天是 23 元。毛雞的供應是否有改變呢？即毛雞的供應是否多了一點呢？可見當局是做得到的。

我有一點感到很擔心的，要請局長注意一下，便是讓毛雞在批發市場過夜，會構成一個危機。我希望政府要麼不讓雞隻在那裏過夜，要麼便要設立一個數量的限制。此外，設施方面也一定要搞好。如果純粹把雞隻放置在長沙灣批發市場便會有問題，要知道，那裏只是所謂“無掩雞籠”，上空會有很多家鴉在飛。大家都知道，上兩個星期，在深水埗發現了家鴉屍體，那怎麼辦呢？死了的禽鳥會傳播禽流感，所以，我希望政府就如何做好活雞供應，如何做好檢討工作等方面多做一點。

政府推出了兩個自願交還牌照計劃，一個是與豬隻商販有關，另一個是與雞隻商販有關的。政府的這兩項計劃可說是用了納稅人不少錢，亦令部分農友沒有了工作。政府也推出了一項政策，協助農友推行有機種植。就此，我很多謝林鄭月娥局長抽出了不少時間與我一起看地方，例如到打鼓嶺去，但至今還有一些問題仍未解決，原來土地方面並非全部釋放出來作此目的，甚至還有數個化糞池是要在指令下清拆的。這種做法是否可行呢？因為種植

有機菜及其他作物，均是要儲水的，所以不要動輒“一刀切”來辦事。當然，我們知道，當地有些人是反對如此把土地保留的，但我希望政府可在兩者之間取一個平衡，好讓這些農友可以繼續經營，不要動輒令他們連生計也沒有。

再者，我們經常說，美酒佳餚，而香港將來又會成為葡萄酒中心，紅酒中心等，如果沒有優質的食材，怎麼叫人來享用呢？當然，有人說，不用如此的，吃炸魚仔也可以送酒，但我覺得要做好這件事，其實還有很多事是應該做的，因為一切是要配套的。

最近，在政府施政報告出台後，有兩天我收聽電台廣播，有人致電電台表達意見，這是我從來未聽過的。表達意見的人不屬於我們業界，他是一般的市民而已。他說，政府把個個行業都殺掉，現時經濟又不好，說是甚麼金融中心，現時的地位卻是岌岌可危，如此下去怎麼辦呢？政府不要連基本的第一產業也要殺清光，讓一些人藉此維生也好吧。

我也想談到另一件事。最近，我們業界中，面對現時的金融海嘯侵襲，有一些做地盤的工友，便自行製造了一艘小船，在近海地方做小生意作糊口算了，免得求政府幫助。我們的業界內有人是這樣做，自力更生，以維持生計。但是，政府又做過些甚麼呢？去年，我們向政府提出減免漁船的牌費 1 年，也說沒有商討餘地，當時，主席（他當時還是我們民建聯在行政會議內的成員）亦替我多方面向政府要求，我也希望他能在這方面幫上一把，但直至現在，政府依然沒有在這一方面作出過考慮。我希望政府也要看看這些，以及考慮怎樣做。

其實，周局長，油價現時已經回落，但有一件事是我至今仍然無法明白的，就是為甚麼陸上的油站價錢可以公布，電視上也會顯示價格下調了多少，但漁船用汽油方面則不能公布價錢，甚至當我問政府，儘管不公布價錢，但是否也會有所監管呢？據政府說，原來海上的用油是不能監管的，也就是說，他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所以，有些漁民便覺得，現時油價雖然回落了，但與公布的那個價錢相比，似乎仍是較貴。從這方面可以看得出，政府在油價監管方面並非全套的。既然並非做足全套，政府是否應該適當地用甚麼辦法來做到這件事呢？也要讓人民找到生計才行，老兄，他們都不知道，今天回來時油價是多少，最明顯……現在油價下降了，一些走私活動又開始猖獗了，這樣的情況會令那些賣油的油趸船，每當看見有人拿出一大堆現金來買汽油，便會以較低的價錢賣給他，而這些船對本港漁民，卻會把價錢拿捏得極緊。我們問他們為何這樣做，他們便說，漁民最多只是要 20 噸油，別人卻要 200 噸油，那麼當然是先賣給別人了。所以，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看看這件事，現時海上的油價是否不能監管，也要令漁民知道清晰的做法。

主席，我想說，這數天來，我是很多謝曾德成局長的幫忙。上次，在簡報會中，我提到有關一棵樹要倒下來了，局長回去後，我接到了 4 個部門打來的電話；但再上一次是一個部門也沒有人理會我們及那個受影響的居民。今次則有 4 個部門來電詢問樹在哪裏。原來，要在這個議事堂上把事件說出來，才可以獲得解決的。如果是這樣，部門之間協調了甚麼？我雖然很多謝曾局長做了這件事，但事後我卻覺得這是一個弊病。如果每次也要議員在這裏發言指出哪裏有事發生，才會有人處理，那麼，政府轄下的路政署、康文署、環保署等在做些甚麼呢？我真的不知道。政府是否也要自行檢討一下呢？政府應檢討一下內部的運作，不要就着一棵樹，到四五個部門也找不到人理會，到發生事故時，便四五個部門來詢問情況。我覺得這樣運作下去是不行的。

另一點是，十大基建上馬，對此我們是歡迎的。但是，有數項工程，包括十號貨櫃碼頭的建造，是涉及海上的。我們經常談環保，但也只看到天空、空氣，有誰顧及海洋呢？是沒有人顧及的。我曾經對邱局長說，請他的顧問公司在進行顧問諮詢時，要注意在海上那裏是有人家的，應諮詢在當地從事生產的人，以及捕魚或養魚的漁民，因為他們是最清楚海洋的事宜。上次在環保委員會，我也跟主席說過一些情況，並要求局長答覆我。現時，內地在我們附近一些地方傾倒淤泥時，是沒有就地點作出公布的，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會在哪裏傾倒淤泥，既沒有公布，又不通知我們的漁民，導致漁民捕魚的魚網和其他設備也被弄破了，造成損失慘重。我們後來才知道原來內地或香港是有一些指定的倒泥地點，但漁民並不知道。他們不止不知道有這些地點，更不知道他們會在哪裏傾倒淤泥，只見遍海都是淤泥，套用漁民的說法，這是“周圍賴屎”。怎可以這樣的呢？怎可以讓海洋被弄至如斯境地？怎麼辦？

我們有十大基建，十號碼頭的建造也快將上馬了，但一直沒有諮詢當地的漁民，亦沒有諮詢業界。業界說，即使是未來的港珠澳大橋，亦只是有談及，而沒有詳細討論過，因為要逐個團體……如果諮詢採取簡報會般進行，那麼多人，七嘴八舌的，大家便討論不了。我們跟負責的官員說，應找一個時間落區跟漁民說清楚，來把事情好好地解決。我們不是反對基建，但如果工程真的令我們業界有損失的話，政府是應該對業界作出適當的補償，不應該甚麼也沒有的。這是業界多次要求我向政府提出的要求。

此外，我當然多謝周局長成立了一個漁業持續發展委員會。其實，我想說，現時在漁護署轄下也有一個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是沒有權力的，只是讓農民和學者空談，一年復一年的，這個委員會已經成立 20 年了，多年來都沒有建樹。

其實，我希望政府考慮，是否應將委員會改成漁農業持續發展委員會，真的研究行業是否可以繼續生存或做得更好。大家不能只在空談，說完後卻甚麼也不做。我不希望這個漁業持續發展委員會發表的報告，又是一份沒有動員……不能做事的文件，只因我們民建聯當時倡議，希望政府看看漁民的問題，於是成立一個持續發展委員會，研究過後，又沒有話說了。做還是不做，端視乎局長大人或政府心情好壞，屆時再看看能否做點事罷了。立法會有 3 位議員是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我、李華明和方剛。當局既然重視這個委員會，便希望當局可以看看整個架構，包括漁農業；當局既然要搞有機種植，便要想辦法做好有機種植這個行業。我希望局長切實考慮一下我的認真建議，並加以研究。

我還想說另一件事，便是有關我們的漁農業緊急救援基金。本來，我上次跟局長討論時也談過此事，不過，我覺得也應該讓各位同事知道一下。這個基金的做法，數十年沒有改變過。在最近兩次颱風襲港後，出現水浸情況，有些農友從基金內獲發一千多元，但漁民卻只獲發 500 元，還要不停地被政府煩擾。為了取得 500 元，要為這些鎖事而煩惱，漁民便覺得，老兄，不要這麼麻煩了，我們寧願辛苦一點自己做工來賺取了。

這基金的情況是否值得檢討呢？在現今這個年代，各種商品都有通脹的情況，而這救援基金發出的每份金額只有一千數百元——當然，有時候是會較多，視乎情況而定，我是說公道話的。但是，就一般的故事，普遍便只會獲發一千數百元而已。我覺得對政府來說，如此的發放的情況是一種侮辱，對業界來說，更是一種侮辱。不過，究竟是否可耻，是否侮辱，我也不說這些了，但我希望政府自行看看，既然政府可以在各方面花這麼多錢，為何這樣對待一些第一產業的人呢？當局叫人從事有機種植，但規模小的有機菜農是不能取得援助的，因為他們的損失未達 70%，損失一定要達到那個程度，才能取得緊急救援基金，我不禁要問，這是否合理呢？我覺得政府也應該在這方面做點事。

趁我還有少許時間，我亦想在此說出，上次颱風襲港，在郊野公園內打斷了很多樹木。當然，漁護署的同事會逐步處理，但他們的工作進度太緩慢了，而大家都知道那些地方是不容易到達的。很多行山人士致電給我說，有些地方本來是可以通過的，但現在便不能通過，因為路面破爛了，而且有樹木橫攔在路面。我希望邱局長可看看這方面，即使不能盡快鋸掉或處理那些樹木，你的同事是否可以在網上發布有關資料，例如通知大家，大浪西灣的這段路破爛了，走路時便要小心，或提醒一下市民，讓他們知道原來在某些地方，行山者是要特別注意安全的。我覺得這樣才是政府對市民應盡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及要做好廢物管理，並要致力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但在星期二翻開報紙看到一段新聞報道，全港大型廢紙回收商停收報紙及紙皮，回收商預計可能蔓延至各類廢料，令行業萎縮至只剩下三成。

香港回收業一直欠缺上游循環再造業的支持，整個行業予人的印象是靠一羣撿拾爛銅爛鐵、紙皮報紙的老人家支撐。實際上，香港有不少做得不錯的環保公司，例如大家數年前開始提及至今的環保磚，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其中一個會員因自行研製廢油再生技術而屢獲國際獎項，亦幫助澳門大型度假式酒店造廢水回收再造技術。這足以證明香港是有人有心，亦有技術，但為何回收再造業一直做得不好，亦不夠全面？

今次回收商不再收紙，給予我們一個很明顯的啟示，便是香港一直只肯做低產值的回收，卻極少肯做循環再造，結果收回來的廢料絕大部分被運出口。如果對方不回收，便會囤積，由有用的廢料變成不折不扣的廢物。

主席，我不知你是否記得，在 2006 年 9 月特區政府尚未提出設立環保園之際，當時香港碩果僅存的回收廢紙循環再造紙廠“南華造紙廠”因為油價過高，紙廠柴油機組的排放縱然可達標，卻因政府未能及時豁免他們使用柴油，廠方亦要無奈結業。除了廢紙，香港廢料塑膠回收亦可能因為唯一一間大型循環再造膠粒廠面積有限，以致不能處理過多廢料，令循環再造“斷纜”，大部分由三色回收桶收到的膠樽仍然要靠出口。

在全球原料價格持續上升之際，我認為特區政府不應只側重使用徵費方法來威嚇市民少用膠袋，減少拋棄車胎，在街頭巷尾加裝數個三色桶便可行，更重要的是，要幫助他們尋找出路。廢物不單要管理好，更要協助使廢物變身成為有用的原材料，重新給予新生命。工業界是肯進行這工作的，但他們希望政府可在土地政策、回收措施上給予支持，加上經濟誘因的話，便可令廠家更放心地開發新技術，提升產品增值能力。最重要的是，要提供大量職位予香港的工人。

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內提出在啟德發展區裝設區域供冷系統，作為進一步推動節約能源和能源效益的示範單位，我認為政府的眼光應放遠大些，要做得更好、更大規模。

啟德是包括世界級郵輪碼頭的新發展區，要做到節約能源，啟德不應只做區域供冷系統，而要進一步成為一個亞洲級環保城。就以政府建議的供冷系統來說，我跟工總的環保專家也曾商談此事，認為不應使用海水制冷的方

法來進行，而應配合整個啟德城的廢水收集系統，善用經處理的廢水來制冷。在制冷的過程中，亦要配合熱能回收器為區內的大酒店或商住大廈提供熱能，而經過制冷系統的水亦可用作淋花、沖廁。

配合新的替代能源，像太陽能和我剛才提及的熱能回收，加上全面的廢物回收，啟德可以作為亞洲區內的環保城示範作。

創意產業是近年的熱門用字之一。雖然近期特區政府為忙於應付三聚氰胺和迷你債券已經應接不暇，但我和工總皆歡迎政府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及設立“實習研究員計劃”，並認為這兩項新措施可有效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和研發的發展，對經濟朝高增值、知識型方向發展有幫助。“‘創意’是創造力、新意念，是用新的方式來看事物、處理問題、尋找機會、發展新技術、改變市場；而‘設計’則是把創意付諸實行的工具，令概念可以真正被人使用。”這句說話我在今年 4 月中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說過，但特區政府在創意產業資源投放上，仍一味側重在數碼娛樂，在科研上又只集中投放在大學上，未能惠及其他行業之餘，科研成果亦未必能成功轉化成具商業價值的產品。

主席，食物安全是近兩個月最熱門的課題，工總有不少會員從事食品製造和零售，對於保障食物食用安全相當重視。因為一旦有任何食物懷疑出現安全事故，便會令市民對購買相關食品失去信心，更會令市民購買類似產品的意欲大減。屆時，不單貨物賣不去，以致零售、批發商及食品製造商要回收外，生產商往往亦會因新貨賣不去，舊貨囤積變壞，在食品未獲證實是否有問題，便已經損失慘重。所以，我期望政府能以新思維來草擬法例，做得全面一點，例如加快食品檢驗的效率，以及加快處理程序，為將來可能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提供真正的解決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與業界（特別是香港建築師學會）對於施政報告就能源和環境政策的各項建議，原則上是十分認同和讚許的。施政報告強調要跟廣東省合作，共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理念，這是符合我們一直提倡的宏觀規劃概念。

我特別支持施政報告表明會積極研究，把本地發電廠使用天然氣發電比例由 28%增加到 50%的建議。不過，我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完成研究，好讓一個較具體的時間表能在短期內推出，以盡快改善空氣質素。

提及天然氣發電，我想順帶一提，在 9 月的時候，中電已決定放棄在索罟群島上的大鴉洲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既然如此，為了貫徹行政長官對於推行環保的承擔，政府準備何時列出海岸公園的實施時間表呢？因為在 2007 年年初的立法會質詢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曾明確表示，只要海岸公園的資源分配有定案，政府便會列出時間表。如果可以在設立地質公園的同時，在短期內落實海岸公園，這會是香港發展生態旅遊方面的一大進步，還可大大鼓勵優化海岸線、改善海濱計劃的順利推行。

就推動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方面，我認為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議，實在饒富創意。其實，現時太古坊、科技園也有這類小型設施，當局可向這方面收集資料，以研究其效率問題。我希望這項計劃可跟政府就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的資助措施互相配合，加上快將成立的環保建築議會的協助，在立法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後，能夠成功地推行，並且逐步推廣至全港各區。主席，另一方面，我想強調的是，由於香港是一個高密度的城市，所以政府除了要評估戶外燈光裝置引起的能源浪費問題外，還要盡快考慮光污染對市民造成的影響。

主席，其實，要完善地推行環保政策，我們必須從多角度的策略出發，因為我們生活上的不同環節，均與環境質素息息相關。

香港雖然是一個非常現代化的大都會，但我們亦擁有珍貴的自然環境。既然進口食品問題日增，而政府又經常說想建立和推廣香港品牌，我們何不向發展高質素的有機本地農業方面考慮呢？這是黃容根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的一點。試想一想，如果政府願意大力支持在本地開發有機農業，出產健康的活雞、蔬菜、鮮魚等，我們不單可“有啖好食”，還可消除人心惶惶的社會氣氛。

與此同時，我們亦應從政策層面，鼓勵和資助環保循環再造業。例如本來有很大發展潛力的蚯蚓堆肥、環保磚和再造紙等行業，梁君彥議員剛才已很詳細地講述有關問題。我昨天看到報章報道，很多收集回來的廢紙現時均滯留在海港裏，不知如何是好，而我們的堆填區又逐漸出現問題，以致不知應該把廢物放在哪裏。

我現在想問政府，就土地政策問題，可否考慮開放一些土地作臨時用途，讓循環再造業可有發展機會呢？事實上，雖然現時很多產品也不能很賣錢，但我想香港是有需要製造很多不同作業的，儘管我不知道從事金融行業

的人會否轉來從事再造業。我希望有關當局認真檢討這方面的政策，及早協助相關行業的發展。

創意產業方面，施政報告表示會成立專責的創意產業辦公室，我希望這辦公室真的有能力統籌政府跨部門協調工作，與業界緊密合作。尤其重要的是，讓具創意的年輕人有更多途徑和就業機會發揮所長。我認為應多舉辦不同的比賽，不僅是我經常提及的建築比賽，還可以舉辦平面設計比賽、產業比賽、時裝設計比賽等。很多時候，政府的宣傳品均做得很差，為甚麼不讓這些年青人發揮創意呢？此外，我們亦要致力在教育制度上，讓學生有更多接觸創意作品的機會，以及發揮他們的創意空間。主席，我想你留意“空間”這兩個字，這不僅是我們建築師所說的“空間”，創意其實是無法學習的，只有透過耳濡目染，繼而自我發掘潛質，再配以自由創作的空間，這便是我所說的“空間”。只有這樣，一個人才有機會培養創新理念。

我和業界均十分支持施政報告宣布，把中央書院遺址從政府的勾地表中剔除，並以創意產業和教育作為未來的規劃用途，並且註明其規劃會配合荷李活道一帶的社區歷史和特色。我期待活化歷史建築的模式和理念，能在政府推出第二批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建築物時，可獲得徹底跟進。我亦期待可在短期內得知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計劃的進展。

不過，我想重申一點，希望不要把活化後的歷史建築物只是千篇一律地變為食肆或商場。至於活化虎豹別墅成為葡萄酒中心的提議，我的同業是有所保留的，縱使把該處活化再加以利用是一個好計劃，而且該處亦已遭空置很久，但我們認為政府不應特別優惠某一個行業，造成干預市場。況且，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向也表明，申請機構可就建築物的可能用途提出不同的建議。如果政府事先說明傾向某建築經營某行業，似乎有些矛盾和不公平，亦會限制具創意的活化方案。我誠意希望政府會檢討這個項目的活化計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很高興林局長和周局長仍然在席。其實，我想跟進數項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關公共衛生的。

最近，我們跟很多區議員朋友進行區訪，可能局長也注意到，我們在 5 月份曾在旺角推行一個消滅鼠患行動。接着，我們巡查了深水埗的保安道街市、九龍城街市、樂民新邨及很多其他公共屋邨。我發覺很多街坊面對的鼠

患問題較我想像中更嚴重，亦較旺角區嚴重。例如保安道街市的商販告訴我，鼠患的問題令他入院留醫 3 個月。到了樂民新邨，也有一些老翁被老鼠的問題嚇得病倒了。

記得較早前，我也跟局長就這問題作交流。我很想瞭解一下，其實，現時在滅鼠、滅蚊的體制上，究竟政府有否從核心的角度進行研究和檢討？在人力資源的調動和香港滅鼠、滅蚊的資源上是否對症下藥？我們曾跟局長的同事會面，也有機會在廣州跟一些專家開會進行討論，並認為香港所採用的方法似乎不大有效。

我們以香港的薪金水平高薪聘請了很多專家，但事實上，鼠患和蚊患的問題並未獲解決。我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向我們提供最新的資料，究竟現時有否在這方面痛定思痛，真的制訂一個根本計劃。因為在我也有參與的區議會中，是有進行表面工夫的，例如一些宣傳工作，但這些派發單張的簡單宣傳工作，我認為根本上不可以解決核心問題，所以希望局長在這方面作出跟進。

另外有一個問題是我想林鄭月娥局長再作跟進的。其實，我昨天花了很多篇幅說出西九長廊的問題，我希望繼續向局長提出，有關西九海濱長廊方面的規劃，真的經過三十多位區議員作了很多具體研究後認為是可行的，但從局長今早的回應，我似乎看不到有任何希望或會就此作較長遠的規劃。在現時所謂 700 億元的工程申請中，究竟將來會否有一個點到點或一條線，可讓我們和西九龍的居民看到海濱長廊出現的機會？雖然其間局部地區可能會遇到困難，但我們仍希望知道會否有這個方向。今天，我似乎聽不到局長就西九龍的海濱長廊作出很清晰的回應。

第二，就着綠化海岸的問題 — 這其實也是配合我昨天的發言的 — 我很希望有關環保和綠化海岸的工程，政府能配合中小企現正在尋求重要的商機，在培訓、就業和工程的招標方面，可配合這些新計劃。我相信如果香港的人才要轉型，經過兩三年的培訓後，他們同樣可以投身一些現時的新型工業中受歡迎的行業。我希望政府能進行跨部門的研究，令我們這羣可能很有進取心的失業大軍，經兩三年裝備後，可以重投香港社會，繼續發揮他們重大的影響力。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接着會就施政報告在環保、文物保育、藝術發展及圖書館服務等方面，代表民主黨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大家看到在這次施政報告中，有相當多的篇幅談論有關空氣污染及環境改善的措施。民主黨對政府用了這麼多的篇幅以正視香港環境保護的問題，表示歡迎。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因為很多香港人現在不單面對金融海嘯，實際上我們的環境正受到很大的沖擊，而香港人亦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

首先，就改善空氣質素方面，對於施政報告中提出，就改革本港空氣質素指標進行諮詢和落實的時間表，民主黨是表示歡迎的。但是，我們認為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已使用超過 20 年，根本無法反映現時空氣污染的真實情況。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立即制訂時間表，為逐步引進歐盟及世衛空氣質素的標準訂出明確時間表。此外，政府應該提出全面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當然，今年，我們向特首提交民主黨對施政報告的建議時，我們已提出——其實我早前亦不斷談論——希望政府首先改善現時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提出了兩項建議：第一，盡快淘汰一些高污染的車輛；及第二，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入空氣質素較差的繁忙地區。

我們亦多次提到，政府現時向那些舊型車輛所提供的所謂資助計劃，讓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的車主更換他們的車輛，我們認為這個資助計劃應該包括專利巴士，讓他們也可以參加。我們認為可以把有關資助計劃擴展至巴士，由政府以透過資助計劃來收購這些巴士的剩餘價值，並予以銷毀。不過，即使巴士公司願意參與，我們也認為他們不可以藉有關資助額所購入的新車輛，計算入他們的淨資產內，以免讓他們有加價的藉口，這點是很重要的。

其次，我們亦要求在這個資助計劃結束後，政府應該強制淘汰所有歐盟前期及 I 期的車輛，包括提高這些舊型車輛的牌費，甚至不再向這些車輛續發牌照，以迫使這些車輛的車主盡快換車，令我們路面的空氣質素得以改善。

第二，民主黨亦要求政府在空氣質素較差的地區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污染的車輛駛入。我們希望當局特別可以在油尖旺、中環、灣仔及銅鑼灣等地區首先試行有關的計劃。如果能夠在兩三年內達成（我們亦期望政府有這個比較短期政策的目標），希望他們能夠達成有關目標。

當然，對於未來而言，民主黨覺得現在的一般的情況是，當局以汽車汽缸容量來收取牌費，民主黨建議應該改變這種收取牌費的架構。日後改以二氧化碳排放量、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量來收取未來車輛的牌費。鼓勵市民改用環保車輛，以改善香港路面的空氣質素。

第二方面，是溫室氣體管制問題。我們當然歡迎政府逐步淘汰鎢絲膽及資助大廈進行能源效益工程。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排放溫室氣體最主要的污染來源來自電廠。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同時規管電廠二氧化碳的排放。因為電廠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佔溫室氣體的 64%，我希望政府在未來，雖然在剛與電廠簽訂的協議裏，沒有加入這項條款，但長遠來說，我們希望政府把限制二氧化碳的排放加入與電廠簽訂的條款之內，以達致減低溫室氣體的排放的長遠目標。

剛才有同事提到最近廢物回收的問題。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我們認為政府現在的做法完全不到位，因為對於我們經常談論的舊區廢物回收源頭，政府不單不發牌亦不管制，對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而且根據最近報章報道現在的情況，回收商把廢物回收後，可能亦沒有出路。我們認為政府不能再用過往那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來處理，而應該徹底解決問題。譬如政府最近有關擴建廢物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等建議，但我覺得這些都不是徹底的解決方法。我認為如何在源頭上減少市民製造廢物，以致有關廢物如何能循環再用，才是最主要的出路。希望政府在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面可以加大力度，做好有關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想談一談有關光污染的問題。我們其實接獲很多地區，包括旺角、灣仔、銅鑼灣及中西區等的市民作出很多有關光污染的投訴，而政府表示現在會開始立法，我希望政府不單純粹從節約能源方面着手，究竟這些光對市民生活作息的影響，我認為立法時也是需要研究的其中一部分。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短期內諮詢公眾，亦可以短期內進行立法工作，令香港的環境真正得以改善。

我說完環保方面的問題，接着想談一談有關文物保育的問題。施政報告第 106 段提到“活化中央書院”，當中提到在整個規劃裏面會配合荷李活道一帶的社區歷史及特色。我認為這是政府走向活化古蹟的第一步，即並非單看一座建築物。從整體地區的規劃來看，這正正配合到政府早前進行的文物保護諮詢中，所提出的點、線、面方案，即發展未來文物保育的方向應如何發展。很可惜一份這麼美好的諮詢文件，最後卻無疾而終，結果是甚麼也不知道。現在惟有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來處理，不過，如果純粹談論中央書院，以荷李活道一帶一併研究的話，我覺得這也總算是一個開始。

當然，民主黨曾建議設立一個歷史城區的規劃。我希望政府能夠把我們倡議的歷史城區的規劃由荷李活道作為一個開始，其實這引申至其他區域亦適用，因為香港人對文物保育的聲音越來越高漲，如果政府仍然從單一建築物出發的話，我認為這已無法配合民情的發展。當然，我們曾經建議政府把

Outline Zoning Plan（即規劃大綱圖）也設定為所謂歷史城區規劃，令城區裏的發展，譬如有任何建築物的拆卸和興建皆有需要諮詢公眾，我認為這較能符合香港人現在對環境保護的訴求。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得深入一點、多一點，廣一點，不要點到即止。否則，我認為是不能配合現在市民的期望。

此外，我想再說一說，剛才提到有關中央書院，我希望政府研究時不要只看荷李活道一帶，其實附近還有很多建築，例如甘棠第、政府山、我們一直談論的嘉咸街市集，以及 H19 永利臺的發展，希望能夠把範圍擴闊一點，不要純粹單看一條街道。我認為如果能把這些涵蓋，無論是我們一直談論的集體回憶也好，或是不同的文化生活習慣也好，也希望能夠包含在這次檢討之內。我希望政府在文物保育方面，同樣會加大力度來進行。

第三方面，我想說一說圖書館服務，因為我作為前市政局圖書館委員會主席，看到施政報告內完全沒有提及圖書館服務發展的方向，只提到多元文化生活及西九等。政府在西九方面投放數以百億元計的金錢，但對圖書館服務卻永遠不到位。大家看看現在公共圖書館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作為持續教育的工具，讓市民利用圖書館資源來自學進修。我認為持續進修已是香港人普遍接受的文化，我想大家對圖書館服務都非常殷切。但是，請看看我們的規劃標準，現在是以 20 萬人才設立一間圖書館，這是同樣未能配合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大家看到，過去在討論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各個區議員都會爭相希望延長當區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但是，大家看到現在的情況是，市民下班時很多圖書館已經關門，而假日晚上又不開放，所以這變相是一項不到位的服務。至於規劃標準如果仍是 20 萬人一間的話，那麼很多地方都不能開設圖書館。甚至我們知道不單有分區圖書館，也有一些小型圖書館，但現在政府差不多已凍結開設圖書館。就這方面，我希望政府不要純粹把所有資源投入西九，一些地區圖書館的服務對市民自行進修，以至增廣見聞或增加香港人文化物質生活，都有莫大的影響，我希望政府不要單方面行事。民主黨未來會積極在圖書館服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希望政府作出積極的回應。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西九，因為在西九計劃落實後，社會便會越來越關心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我們期望香港除了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外，亦能成為一個文化大都會。但是，很可惜，政府在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發展上，只着重硬件，現時花了數百億元在西九建設方面，例如興建大型場館，但很少顧及文化藝術軟件，當中包括如何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資助藝術發展，這數方面都較少提及。

看到整份施政報告，政府只是反覆提及致力發展文化軟件，但新措施卻寥寥可數，而且大多數是“炒冷飯”，即將舊有的藝術資助計劃擴大、推廣，或是增加撥款等。可是，這些措施是遠遠不足的。我們覺得政府只集中資助一些已趨成熟的表演藝術團體，而較少協助藝團獨立發展，以致一些新進藝術團體只能得到藝術發展局有限的資助。政府應該盡快檢討現時對這些藝術團體的資助評估機制和撥款模式，以及研究更多資助方法和營運模式。

其實，在市政局年代，這些都是我們經常反覆討論的事項，但至今還沒有徹底解決，的確令我們感到失望。

最後，我想談一談如何令更多藝術工作者及街頭表演者有表演的機會。我認為政府應該在規管上協助他們，而不要加入太多的規管，令現在的藝術創作者、藝術表演者缺乏表演的場地。政府應該撥出更多公共空間供這些藝術工作者作為表演場地，以鼓勵藝術工作者用不同方式將藝術融入社區。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能夠就我上述的發言作出積極回應。謝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我想就醫療改革及環保政策發言。雖然近期經濟低迷，但香港人口老化這個事實，是不會改變的，將來的醫療開支肯定會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工作人口將會不斷減少，可預見將來政府收入會減少，所以，怎樣解決將來醫療開支，實在是刻不容緩，越是拖延，只會令問題越來越大，令問題更難解決。因此，我支持政府繼續醫療改革及融資方案的第二階段諮詢工作，令社會有共識，制訂可行方案，因為即使我們明日有共識，其實還需時立法，而建立有關管理制度也要 4 至 5 年。所以我們還要繼續諮詢，希望社會達致共識，及早建立有關制度及立法，確保推行時能立即實施。

大家當然擔心供款的情況，大家其實也知道這個所謂經濟周期，現時我們當然處於低潮，但我相信數年後環境會好轉，所以假如將來的設計有供款的環節，其實可以根據當時經濟情況再作決定，沒有需要因為現在覺得經濟低迷而擱置此事。因為此事亦需時幾年來發展才有機會落實，屆時如果我們有需要，便可立即進行融資安排，這便是我在醫療改革方面的意見。

另外一方面是環保，我非常贊同政府改善空氣質素和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事實上，在是次施政報告中有很多篇幅談及這問題，我覺得這是很

好的進步。發電是香港最主要的污染源頭，香港政府亦下了很多工夫，例如 2010 年以後的減排要求，甚至有些電廠減少 45% 的排放，這亦是一個很好的進步。但是，香港目前依然有 3 萬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和 17 000 輛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在路面行駛，構成很重大的污染。政府為了更換這些車輛，其實已預留了 32 億元，但現在使用率只有少於 3 億元，政府應加快推出更具吸引力的計劃，使這些車輛的車主盡快更換他們的車輛，令香港的空氣更清潔。此外，政府也應加快推出更多具吸引力措施，鼓勵巴士、渡輪甚至進入港內的船隻採用超低硫柴油，減低二氧化硫、懸浮粒子及黑煙的排放，使香港早日達致更好的環保條件。

為何我那麼關注這些問題呢？主要因為我在競選立法會保險議席時，曾與很多跨國公司商討，他們常覺得香港在很多方面，包括法治、自由和廉政方面均做到很好，很多方面都較新加坡優勝，唯獨在空氣污染的工作卻遠遠落後於新加坡。我相信如果香港政府能多推出這方面的措施，絕對有助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我自己出身於跨國公司，我每次出外與跨國公司開會時，一定會圍繞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當他們說香港競爭力差時，通常第一個原因一定是說環保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視環保為很好的投資，也會為我們的子孫製造一個良好的環境，令我們重新過着看到更多藍天白雲的日子。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標題是“迎接新挑戰”。當然，面對金融海嘯及香港社會出現的很多問題，是會有很多挑戰的。然而，我覺得整份施政報告忽視和漠視了一個最嚴峻和最重要的挑戰，便是有關對人性的挑戰，因為任何管治、任何政府和任何公共政策，最終的服務對象也是市民。市民能否基於政府的管治、其施政方針及有關政策而得益，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過去多年來，我一直在這個議事堂批評政府的政策是向大財團傾斜，政府美其名是支持“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令有財勢和權勢的大財閥操縱和壟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很明顯是在一個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情況下，弱肉強食；而小市民在被欺詐和欺壓的情況下，被騙去終身積蓄。政府說要進行調查，眨眼間已過了兩個月，但仍未有結果。我不知道是否要等……正如天水圍的問題般，我說了 8 年也沒有人理會，突然某天有一家三口跳樓自殺後，整個社會才驚醒過來。不知道政府是否又要等待雷曼兄弟苦主感到絕路時，真的出現悲劇時，才會加速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政府多年來的處事模式，只要沒有人死，政府便好像坐視不理，這是人性滅絕的一種反應。政府說要“迎接新挑戰”，但在這個挑戰方面，如果不能把人性表露出來，這可說是一份缺乏人性的施政報告。

我們回看香港的情況。早前，聯合國報告指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是整個亞洲最嚴重的。在今天在座的很多司局級官員帶領之下，香港出現了這種醜態，可說是香港人的悲哀，也是羞耻。他們說了很多香港如何繁榮、如何促進經濟、金融體系的發展，但卻創造了香港成為全亞洲貧富懸殊情況最惡劣的地區，堅尼系數高達 0.53，跟奧地利及很多歐洲國家相比，它們很多也只是在 0.25 至 0.3 之間。可是，政府在整份沒有人性的施政報告中，完全沒有處理貧富懸殊和貧窮的問題，所以這份施政報告應該採用黑底白字，而不應採用藍色封面。黑底白字證明了黑心、沒有良知的施政方針。在座各位司局級官員正在執行這個缺乏人性、缺乏良知的施政路向。

過去多年來，很多市民均要求我們提出“生果金”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這次政府就“生果金”作出了少許回應，特別在毓民“飛蕉”之後，政府好像忽然間有所覺醒。

主席，有關貧窮的問題，如果政府不落實處理，不早日訂定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只會不斷走進死胡同。強積金令很多市民失去金錢，最近的資料顯示，強積金在第三季的累積跌幅蒸發了 289 億元。如果以全港 242.7 萬名僱員和自僱人士推算，平均每人虧蝕了 11,947 元，這便是政府讓金融機構管理強積金的惡果。其實，當年提及這個問題時，很多人也要求政府承擔管理責任，不要讓這些美其名是管理公司，其實是一些剝削和榨取利益的公司欺詐和騙取小市民血汗錢。如果政府再推行醫療融資計劃，我在此預警政府，社民連一定堅決反對到底的，屆時，我相信不單會扔香蕉，甚至會扔數個榴槤給你，這是我可以告訴你的。因此，政府不要再想推行醫療融資計劃，這根本又是一個騙財，以財技騙取小市民血汗錢的一種方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有很多民生的問題仍有待處理，但房屋的需求是最重要的。代理主席，政府取消居屋計劃之後，小市民被迫支付昂貴的租金。現在舊區很多不足 100 呎的單位的租金，已增至 2,000 元至 2,500 元，即那些不斷分間的房屋。如果政府要一如施政報告結尾所寫般，說甚麼“民心我心”、如何融和社會、“政通人和”、“以港為家”，而市民根本沒有居住的地方，則無論政府說甚麼也只是廢話而已。政府的施政方針向大財團傾斜，強迫市民支付昂貴的租金和購買昂貴的樓宇，沒有可能政通人和，一定會導致抗爭和可能導致騷亂的情況出現。因此，我覺得政府必須重建、重售居屋及加快

興建公屋。我們回看 1980、1990 年代的公屋和居屋量，很多時候，公屋建屋量每年達一萬多兩萬間至三四萬間，而居屋則經常有 1 萬間至兩萬間。每年公屋和居屋的供應量高達三四萬間甚至 5 萬間。現在回頭看，私人樓宇及公屋近兩年來的供應量，最多只有一萬多兩萬間。房屋短缺，必然會導致社會基層生活不穩定，其情況惡劣，加上失業和其他問題出現，租金的壓力必然會導致小市民的憤怒日漸增加。

代理主席，有關香港現時的很多問題，例如在交通津貼方面，政府為遠離居住地區工作的市民做了少許工作。社民連連續兩年建議政府應該把入息限額提升至 8,000 元，以及應在各區實行，沒有理由有地區性歧視。居住在水圍、元朗、北區往市區上班的市民可以有交通津貼，但居住在市區或荃灣而要到大嶼山上班的市民卻沒有，這是完全不合理的。如果要說“民心我心”而不是偏袒的心，應該讓所有市民也共同享有，不論其居住地區，只要遠離工作地點，便應該有合理的交通津貼。

有關舊樓的問題，政府說了很多年，又說會以立法強迫市民驗樓等。其實，現時經濟出現了問題，要創造就業，鼓勵舊樓維修及復修是最為重要的，所以我們已連續數年建議政府應把所有樓宇維修的支出部分免稅，給予少許稅務優惠予居民，很多其他國家也是這樣做，這並非甚麼新的措施，但政府執迷不悟，多年來也不接受。

有關施政方針，代理主席，社民連給予政府一項建議，便是“濟弱扶傾、貧富共融”，但政府不大理會。我們其中一項建議已連續提出數年，便是要求政府訂立一個 200 億元的基層生活改善基金，特別是去年有千億元盈餘時，撥一筆錢來作此用途是最好的，因為有錢的時候，把錢放進基金內，日後便可協助市民改善生活，這是一個未雨綢繆的最好做法。但是，政府現在可能又說沒有錢，苦困的市民可能會生活在更苦困之中，要改善或減少他們的問題，政府很多時候會說無能為力，這反映政府在處事方面缺乏遠見。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了十大工程，但雷聲大、雨點小，也看不到進行了甚麼具體計劃。我們覺得如果真的要落實進行，應該參考 1991 年的機場十大核心工程計劃，政府應該指派一個政策局統籌這 10 項計劃，然後成立工作小組，確保這 10 項計劃不會因為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或個別的資源問題，屆時只“做啲唔做啲”，或因某技術官僚少許處理失當而致有所拖延，因為要創造就業和令香港可以度過這個海嘯危機，以工務工程推動，其實也是慣常的做法。衛奕信在 1989 年推出這項計劃時，也有政治危機。現在的金融風暴較 1989 年的信心危機還要大，所以必須加速推動這十大工程。

然而，我看不到政府有決心和視野落實進行，我也相信按照現時技術官僚主導的司局級官員的辦事模式，這些計劃可能止於說多於做。跟 1989 年衛奕信公布後快速處理和執行的態度相比，可能完全是兩回事。究竟我這判斷、分析是否正確，我們拭目以待，兩三年後便會知道，屆時這些計劃可能說了 5 年也未動工，10 年後也未完工。所以“志大才疏”、“眼高手低”，反映了政府現時的思維和管治的模式。

周一嶽局長負責的範圍有很多，特別有關醫院方面，我多次跟周局長商討天水圍和東涌醫院的問題，希望能盡快落成。我很高興聽到現時天水圍醫院計劃在 2015 年落成，如果可以加速一兩年，我相信對地區的居民是一項德政。

就周局長負責的範疇下，有關雞隻的問題，我已多次與他爭論。現時每天只有 1 000 隻雞苗輸港，仍然不能解決問題。我今天早上在元朗跟一羣雞場和雞苗的批發商及運輸業人士會面，他們均怨聲載道，表示生活苦困。金融風暴害苦了很多小市民，但政府的殺雞政策或滅絕雞業的政策，對這些過去四十多年以販賣雞隻為生的小市民而言，更甚於金融風暴。希望局長醒覺過來，不要被他的下屬誤導，因為他的同事只會對他說出少許問題，把事實完全扭曲。那天，有一位副局長說供應沒有問題，並說他以往是教師，我說不知道他以往是否教“屎片”的，因為為官者不可以這樣壟斷，所做的事情是完全漠視市民的需要和利益的。如果政府繼續這樣做，我想，市民將會帶同雞苗、小雞和爛雞蛋到特首辦。

有關食物價格的問題，很多人提及燃油價格的問題，但食物價格問題也是嚴重的。食物價格問題也是加快減慢，無論是油還是米價，均令小市民怨聲載道。每次到街市買菜，豬肉、牛肉、油和米的價格仍然高企，油價的問題更不在話下。我剛從加拿大回來，加拿大的油價已下跌至早前的低油價水平，但香港仍然是賣每公升 15 元，跟現時跌至每桶 70 美元的油價根本不成正比。油價的這一種寡頭壟斷，以光速加價，但減價時則像蝸牛般慢。這種做法絕對是剝削小市民的權益，如果政府繼續讓油公司橫行，只會再次顯示弱勢政府和無能政府繼續被油公司玩弄數字。

代理主席，有一點亦已說了很多年的，便是領匯的問題。在這個議事堂中，除了數位議員外，全部也贊成領匯上市，事實證明這是絕對錯誤、極為錯誤的慘痛經驗，是一個錯上加錯的決定。現時領匯的股價已不斷下跌，當年領匯集資 341 億元，按領匯最近數天的股價，只約值 276 億元，所以在這段期間，政府其實應落實考慮回購領匯。政府未必要把它交予房屋委員會，但卻可以成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管理這些物業，因為領匯的租金加幅問題

很誇張，少則加差不多 10%至 20%，多則加三四倍租金。在現時的情況下，仍然加三四倍租金，甚至乾脆拒絕續租。有些經營了二十多年的店鋪也不獲續租，說不續租便不續租，領匯是最惡的。如果政府繼續讓這些強橫的機構、人士管理這些與民生有關的必須設施，只會令市民的生活苦上加苦。在金融風暴之下，影響將會更嚴峻。

代理主席，就整份施政報告而言，社民連主席黃毓民也指摘這份報告是“高、大、空”。“高、大、空”也沒有甚麼，但我覺得問題是嚴重的“高、大、空”。我剛才指摘這是缺乏反映人性的一份施政報告，當一份施政報告缺乏人性時，這個社會便會變成一個無良的社會，小市民面對的苦困更淒慘。我們小時候唸書也讀過“苛政猛於虎”，如果政府不覺醒，不瞭解市民現時的問題，繼續以一個滅絕人性的方針出發，市民面對的苦困必定得不到改善。

曾蔭權早前宣布增加“生果金”至 1,000 元，但在表示不進行入息審查時，卻指社會的討論缺乏理性。其實，任何公共政策，理性的分析和認知是重要，但感性的認同也同樣重要的。政府有錢的時候，基於政府的傾向和對大財團的感情是親密的，親疏有別，所以一下子退稅數以百億元和退差餉。當時，他沒有提及理性的分析，因為理性的認同親疏有別，親近一些高收入，有豐厚利潤的大財團，要退便退，為何當時不親長者呢？政府多年來也不親弱勢社羣，缺乏感性的認同，所以希望政府醒覺。作為一個最高管治的領導人，應該效法溫家寶總理般，對小市民和普羅百姓有感性的認同，不要只說一些“高、大、空”的話，一塌糊塗的，屆時必令社會民怨日深。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集中討論《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首先，我要指出，我和自由黨都十分支持條例草案，而且想快些通過。

不過，我希望當局以去年審議有關食物營養標籤的條例草案為鑒，必須做好諮詢工作，不要到條例草案交上本會審議後，才說已經諮詢業界，但其實沒有認真處理業界提出的實際問題。

條例草案涉及許多複雜問題，包括如何確保街邊士多、小型零售店鋪的老闆可以自行為貨品做好抽檢工作，或鑒定貨品附帶的衛生證明書。如何確保當局作出回收指令時，是基於公正及可靠的判斷呢？如果業界不服，如何提出上訴？又會否很麻煩及涉及要付高昂的律師費呢？當局是否可立即快

速抽驗懷疑有問題的食品，並在短時間內得到結果呢？鮮活食品的貯存及飼養問題又如何處理呢？

上述一連串的問題，我希望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予本會省覽時，給我們詳細交代。

當局必須明白，回收安排稍有不慎，對業界可能會造成巨大損失。我建議當局未雨綢繆，為業界設立賠償及免息借貸基金，以備在食物事故發生時，給予無辜的業界援助，這不單可免業界因一時資金周轉不靈而要倒閉，更重要的是可以幫助他們繼續支付員工薪金，避免員工頓失飯碗。

我亦想提醒當局要做好食物安全，一定是預防勝於治療。但是，現在立法回收有問題的食品，又或強制業界建立登記制度、保存食品交易紀錄等，只是有助加強追蹤食物事故的能力，只可以在問題出現時才有效用，這都是“腳痛醫腳、頭痛醫頭”，只是比以前可以處理得快一些，最基本的問題是，如何加強預防工作，在問題惡化之前及時制止，其實這亦未能做得到。

因此，當局必須於以下數點着手處理：

第一，抽檢化驗工作的需求越來越大，當局必須研究如何加強政府化驗所與私人化驗所的合作，尤其是將部分非緊急的化驗工作外判。

第二，食物安全中心有必要加強收集資料的工作，尤其是在食物科技發展迅速的時代，當局必須確保新的化學成分、殘餘除害劑或殘餘農、獸藥等，可以隨時加入監檢範圍，以及應該加強人手，瀏覽各地互聯網資料，而且不單是倚賴官方網頁，例如三聚氰胺一事，據說早有內地非官方網站大量流傳問題奶粉的消息。其實，當局不妨可以成立特別調查小組，為類似消息進行特別抽查，盡量做到先知先覺，而不是後知後覺。

第三，食物安全中心必須加強與業界合作，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他們抽驗能力有限，如果他們想引進一些新產品，而不確定是否不含違例物質，當局應盡量提供協助，盡快幫他們化驗，不要在恆常監察抽檢時，發現有問題便捉他們“打靶”，將責任卸給業界便算了。

除了食物安全的問題，現在大家最急須處理的，就是如何挽救經濟。須知道，經濟萎縮，百業蕭條，大家都為如何紓解民困而傷腦筋，但諷刺的是，食物及衛生局堅持不放寬進口活雞數量，強迫市民吃貴雞。

以往進口活雞數量平均 3 萬隻，當局已說可以大大減低禽流感的風險，如今又是以甚麼理據或風險評估，要將每天進口活雞數量降至 5 000 隻呢？今天的數量是以前的六分之一，比例的差別極大，但當局一直未能解釋箇中原因，即使活雞零售價飆升至 1 斤四十多元，以往 1 隻雞售四十多元，現時 1 斤也要四十多元，政府也置諸不理。

說到底，當局只是貫徹一向的政策，即是要“陰乾”活家禽業，方便管治。事到如今，已有七成活家禽零售檔自願交回牌照，活家禽業在當局的行政手段下，必然要走上萎縮的道路。

不過，我希望當局想清楚，香港要鞏固美食天堂的地位，就必須確保繼續有鮮宰雞供應食肆，而且鮮宰雞的價錢必須合理，不可以如現在的活雞般被人為地擡高售價。

我奉勸當局，與其扼殺活家禽業，要香港的飲食業再度受創，不如請食物及衛生局與有關部門研究一下，為本港活家禽業重新規劃，協助本地農業發展高增值農場，自行在農場屠宰活雞，然後將衛生的鮮宰雞運送到各區公眾街市及食肆出售，從而保留及延續香港的飲食特色。

與此同時，對於只售賣冰鮮雞的販商，當局應該放寬他們的發牌條件，容許他們可以拆封膠袋及斬件發售，盡量方便營商。

此外，我也想為雞苗業界說一些公道話。既然當局以行政手段令活家禽業萎縮，以致雞苗需求大減，由原來每月 45 萬隻下降至 3 萬隻，當局是否也有責任賠償給供應雞苗的業界呢？

其實，不單活家禽業面對困境，許多娛樂場所，尤其是酒吧，境況也十分堪虞。周局長在 2006 年 10 月通過《2005 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曾經承諾研究設立吸煙房的可行性。

今天，兩年的時間已過，明年 7 月 1 日，6 類處所包括只准 18 歲以上人士光顧的酒吧、麻雀會所、麻將天九會所、浴室、按摩院及夜總會，將須全面室內禁煙。當局研究設立吸煙房的結果，是否趕得及來配合這個限期呢？

卡拉 OK 的經驗告訴我們，禁煙以後會大量流失吸煙的顧客，許多舊客逢周末寧願北上深圳消遣。如今金融海嘯襲擊全球，不知道何時才會經濟復蘇，而 2009 年 7 月 1 日將至，如果吸煙房的措施還未能實行，香港酒吧等娛樂場所必然面對更大的沖擊，雪上加霜。

事實上，在過去兩個星期，金融海嘯對飲食業的損害已經陸續浮現，當局與其加緊規管，不如集中精神，改善飲食業的營商環境，開拓更多商機。

除了我在第一節要求當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街市攤檔、漁農自然護理署批發市場寬免租金外，我亦促請當局，就各類食物業牌費提供減免優惠、盡快簡化酒牌申請措施、加快露天茶座的申請，以及盡快進一步考慮，放寬現時餘下的大牌檔可由非直系親屬的人士接手，並研究設立大牌檔專區，配合旅遊業發展等。在如今這個危急關頭，當局必須盡快全方位幫助飲食業度過難關。

代理主席，我想順道提出飲食業界及局方的關係。我希望局長今天在這裏聽過後會伸出善意的援手。我覺得，當局長要立法時，千萬不要只想保障市民健康，尤其是在立法會有足夠票數，便認為業界發言只會為業界自己，說業界代表置市民的利益於不顧，我認為這必然是錯誤的。

局長可能會說他從來沒有這種想法。可是，在審議和草擬法案時，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多聽業界的問題，在聽過後而又可以向業界解釋不能接受的理由，又或他被說服去執行時，我相信所有業界——他們其實也是市民，他們也希望可以吃到健康的食物，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支持局長提出的所有法案。我常常說，大家支持一件事，大家通過同意，亦一早說過支持有關的法案，但問題往往卻是出現在細節中。所以，接着有多項法案會提出，我真的希望大家能衷誠合作，特別是局長對業界的態度，我亦希望業界對任何法案都持開放態度。那麼，我們身為業界代表才可以作中間人，才可以平衡兩方面，特別是以市民的健康永遠作為大前提，業界的利益不一定要受保障，但最低限度當局也要聽聽，看看在立法時可否保障他們在經營上的利益。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就環保這個範疇發言。

代理主席，我十分擔心環保會好像“二奶”般，有“二奶命”，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想局長也知道，香港很多人關注環保，所以如果以關注點來說，環保經常也排在第二位。可是，很可惜，我們這個政府做事卻有如救火車或救火隊般，在同一時間內永遠只能做一件事。現在面對金融海嘯，政府便立刻把所有精力放在那方面，很高調地特別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

我不知要待何時環保才能排第一位，使政府把所有精力放在環保之上。我不是說我希望政府每次只能處理一件事情，但我們這個政府似乎只有能力

在每一時段處理一件事。因此，我十分擔心環保是“二奶命”。局長稍後發言時可能會否定這說法，並指出施政報告中“以港為家”那部分有十多二十段是討論環保事宜的，當中更提出了很多動聽的概念，甚麼低碳經濟、天然發電、能源審核、供冷系統、研究光污染、禁制鎢絲燈泡等多項建議，哪有理由說環保是“二奶命”？

因此，代理主席，今天，我想跟局長討論我看這份施政報告中有關環保部分所遇到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沒有內容。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大家且看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那部分，這個政府是很擅長命名和創作口號的。代理主席也記得，當局那時候說要“為藍天打氣”，但說着說着便沒有了，這次再也沒有提到“為藍天打氣”，其後又變成了“綠色生活”，現在又變成是“綠色生活圈”。當大家讀完施政報告第 92 段至第 94 段這 3 段，又再看看施政綱領，便發現當中沒有提出具體措施，大家也不知道怎樣才能達致優質的生活圈。

此外，在施政報告第 95 段提及的低碳經濟，這個名稱也是很動聽的，但內容有否提出一些具體措施，如推動風力發電呢？沒有。那是否說可以把再生能源的目標由 1%增加 2%呢？也不知道，因為當中沒有提及。

代理主席，今年 1 月 28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份文件，編號是 CB(1)-647/07-08(18)，該份文件指出政府會制訂一套電網接駁安排計劃，即如果你有再生能源，當局便會替你安排接駁至電網，但這項計劃已沒有下文。直至本星期一，我們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到有 1%的配額給新入市場的電廠時，同事當然問副局長這是否開放電網，但副局長卻說那是另一個問題。既沒有答案，也沒有內容，試問這如何能推動經濟呢？究竟低碳經濟的具體內容是怎樣的呢？所以，施政報告的第一個問題是沒有內容。

代理主席，第二個問題是有內容，也有具體措施，但卻沒有時間表。施政報告提到會將天然氣的發電百分比由 28%增加至 50%，代理主席，這當然是好，但當局沒有提出時間表，那究竟是何時實踐呢？代理主席，我們說終極方案、普選現在也有時間表，是 2017 年、2020 年，不論是否接受也總有時間表，但將天然氣發電由 28%增加至 50%的目標，何時才能實踐呢？當局沒有說。

此外，關於規範光污染、禁制鎢絲燈泡等，究竟會在甚麼時候推行呢？代理主席，即使只說研究，也總有一個時間表的，當局何時才會提交諮詢文件來討論呢？可是，代理主席，也是沒有，即使翻閱施政綱領也找不到時間表。

說到時間表，一定要談談生產者責任制。代理主席，局長也記得《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是在 2005 年發表的。代理主席，當中是訂有時間表的，當時指出生產者責任制包括數種不同產品，先說購物膠袋、電器和電子設備，還有汽車、輪胎等，立法時間表原本是 2007 年，包裝物料和飲品容器的立法時間表則在 2008 年，而充電電池的立法時間表則在 2009 年。代理主席，如今 2008 年已經差不多完結，快將踏入 2009 年，但政府唯一做到的便是制訂了產品環保責任制的主體法例，即使涵蓋了膠袋收費，但也是未實施的，因為政府還要跟超市商討具體措施。

因此，代理主席，施政報告雖然提到就產品環保責任制研究電子產品的情況，但也是沒有時間表的。我要提醒局長和特首，這是嚴重滯後，因為本來的時間表是 2007 年。其他的產品更不用說了，施政報告隻字也不提，甚麼充電電池等已不知被掉到哪裏，也不知道何時才有時間表。代理主席，環保組織其實已經追問了很多次，但當局一直不肯說，連時間表也不肯說。沒有時間表，即表示沒有決心，也即不能落實。

代理主席，另一項關於時間表的問題，就是施政報告提及要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進行第二波工作。代理主席，環顧世界各地，在加拿大，受能源效益標籤規管的產品有 8 種，美國和歐盟有 9 種，南韓有 17 種，日本有 20 種。至於香港，我們本來並不差，我們起步時做得不錯，我們在 13 年前的 1995 年已經開始實施自願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包含 18 種產品。

代理主席，13 年後，我們立法包括 3 種產品，那便是冷氣機、雪櫃和慳電膽。現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積極研究”第二波，代理主席，我不知道還要有多少波才能全面包括那 18 種產品，是第三波、第四波嗎？代理主席，沒有時間表便很難看到政府真正關注這個問題，所以我說環保是“二奶命”。

代理主席，第三個問題是已經有內容、有時間表，但卻沒有效益。代理主席也記得，在上一份施政報告，特首撥出 32 億元，訂明在 18 個月內吸引 74 000 輛歐盟前期和 I 期汽車的車主更換新車。代理主席也記得，我們當時已經表示不大可行，如今看樣子已經不大可行了。一年已過去，情況怎樣呢？一成，只有大約一成成效，32 億元中用了 3.2 億元，即七萬多輛車中，只是更換了七千多輛，所以當局在 9 月時便把計劃多延展 18 個月。

今次的施政報告也如是，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中撥出 4.5 億元，供業主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代理主席，說到這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去年的施政報告亦有注資 10 億元，但 1 年過去

了，由去年 3 月至今年 4 月，只是用了 3,500 萬元，即大約 3%。代理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可用 30 年。由此可見，政府的計劃很多時候真的是“雷聲大，雨點小”。

代理主席，局長可能會說當局已撥款，去年已撥出了 10 億元，只是大家沒有申請而已，但其實是否審批過於嚴格呢？事實上，很多時候，政府真的要看得遠一點，並非只是撥出一筆錢，便可以成事的。

就以英國為例，倫敦市數年前提出的氣候變化行動計劃，當中便包括一項“green landlord initiative”，那是透過業主、地產經紀和政府組成的夥伴合作關係，鼓勵業主進行能源審核，通過標準者便會獲政府發出認證，證明其樓房省電，增加其市場價值。整項計劃也是由政府主導的，政府已摸通業主、地產經紀、租客的心理，而整套計劃也是有計劃、有配套、有細節的，並非如政府在上一份或這一份施政報告的做法，只是拋出一個數字、拋出一筆錢便了事，也沒有跟業界商量。例如使用歐盟 IV 期、歐盟 V 期的車輛的問題，當局是否可以協助車主解決呢？他們可否先試用呢？很多這樣的問題是要政府多走一步的，但我們這個政府卻沒有處理。

代理主席，還有第四個問題，便是低指標。當特首在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讀到第 91 段時，我聽到也頗興奮，他說現在要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並且會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關於空氣質素的指引——這是公民黨爭取已久的，我想，我們能否成功爭取呢？後來才知道不能。代理主席，原來這個世衛空氣質素的指引只是指中期指標（interim target），而且還要是第一級而已。

有環保團體事後指出，這其實是一個很低的標準，如果以粒子（即 particulate matter）——10 微米（PM1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來計算，香港現在的標準是每 24 小時每立方米 180 微克，如果採用特首當前建議的所謂中期指標 I，標準便會由 180 微克降至 150 微克，差距只是很少。這跟日本同類標準或世衛的標準其實相差十分遠。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的 Anthony HEDLEY 最近寫信給立法會議員，指出如果不管制有關問題，又或是採取過於寬鬆的空氣污染指標，其實會危害我們的健康。我認為這不止是危害健康的問題，很多同事亦曾在立法會指出，這是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的。因為外國很多人是希望來香港生活、投資、移民的，但他們卻不能接受香港現時的空氣污染情況。因此，代理主席，我不知如何才可令政府把空氣污染的問題提升至一級關注的程度，以及把有關指標提高。

代理主席，第五個問題是氣候變化的研究，這其實是政府正在進行的，但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這個問題。邱局長稍後可能會否定這說法，指出當局也有提及低碳經濟、建築物能源效益、能源審核等，這些也是跟氣候變暖有關的。然而，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希望看到在減排目標、適應策略、發展可再生能源等大題目、大方向、大策略上，當局是否有準備？再者，我們不要忘記，香港要在 2010 年前向國家提交報告，以便國家撰寫國家信息通報，履行對《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義務，所餘的時間其實不多。

我想指出的第六個問題是政出多門。今天和昨天也有同事在發言中指出樹木的問題，其實，香港社會十分關注這個問題。早前，赤柱塌樹引致有人死亡的事件，十分轟動，但我們未看到這份施政報告就樹木保育有任何着墨。以往，樹木保育問題因為政出多門而沒有人承擔，導致有些樹木明明快將塌下也沒人理會或砍伐。在發生事故，引致人命傷亡後，我們便發現一個鐘擺現象，行動由一個極端搖擺到另一個極端，於是只要那些樹樑稍有問題、樹枝稍稍向外伸便全部被砍掉，我們亦接到很多這方面的投訴。

因此，這個問題是要正視的，政府應有整套的政策，並由專家研究，作出規管和保育，並就如何保育香港那些僅有的樹木提出意見。可是，我們看到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這方面。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如果我們這個政府將關顧環境提升至非常重要的位置，便不會經常推出很多很零散的措施，每一次也如“炒冷飯”般重新提出，但卻欠缺進展和實質時間表。口號確有很多，但最終可於何時落實卻不知道。

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告訴我們，當局究竟是否真的有決心落實施政報告當中那許多的建議？如果政府真的有決心，請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多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其中一個章節名為“民心我心”；這個題目正好形容政府要為民提供貼心的服務。正由於民政工作要面對羣眾、面對市民，市民最能從中感受到政府有否為民着想，所以我想就這個問題發言，並着重於大廈管理、運動員的培養和青年事務方面，談談民建聯的意見。

在大廈管理和維修方面，代理主席，現時全港約有 13 000 幢樓齡超過 30 年的舊樓，當中有不少是日久失修的大廈，隨時會發生外牆石屎剝落或窗框脫落的嚴重事件，危及途人。針對這些問題，政府已訂定一些措施，希望和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自行透過各項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改善舊樓的環境。在我的區議會選區——中西區內，我收到很多政府的維修要求，但問題是樓宇的維修貸款和資助計劃五花八門，分別由發展局、房協和市建局提供，各項計劃的門檻均不同，令真正的用家——法團和市民——眼花撩亂，即使研究了好一段時間，也搞不清哪一個計劃才適合住客或業主申請。

我想指出，私人大廈的管理工作其實既複雜又繁瑣，大廈的保養維修只是其中一環，還有聘用管理公司、處理會計帳目、清潔公用地方等，這些工作均不是一般小業主能夠在短時間內掌握的。隨着政府表明於 2009 年就強制性驗樓和驗窗展開立法工作，全港舊樓將要面對全面檢測和維修。民建聯擔心業主立案法團在沒有足夠的支援下，單憑小業主自己有限的知識，根本沒有能力應付嚴格的大廈測試和維修工作。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考慮為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委會的成員，提供系統性的培訓課程，甚至設立證書課程，讓有志改善家居的小業主、法團的委員均能對大廈管理有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代理主席，另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是私人樓宇單位滲水的現象，這問題一直影響和困擾市民，但我認為政府部門在這個問題上卻互相推卸責任，完全無法協助市民。雖然政府在 2006 年設立了一個由屋宇署和食環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負責處理滲水投訴，但處理個案的進展卻緩慢，予人敷衍塞責、失職的感覺，小業主感到苦不堪言。

我且舉例說明，我也曾處理很多滲水個案，有些至今已有 3 年，但至今仍然未獲解決。那些業主、住客因而要面對天花剝落，電線或電掣漏電等問題，有時候我們到現場視察時，我也不敢按那些電掣，有些情況是有火花閃出的，而牆壁也有異味，受影響的住客時時刻刻備受滋擾。當中有很多未能解決的個案，是由於上層的業主不合作，而民事訴訟所涉及的經費則令很多業主卻步。事實上，在 2007 年內，聯合辦事處共處理了一萬三千多宗個案，當中對不合作的業主作出檢控的個案只有 37 宗，但這並非因為有關問題得以解決。我們的區議員同事收到的這類個案比比皆是。由此可見，該聯合辦事處是無力處理這問題的。其實，申訴專員公署今年 4 月的調查已指出該辦事處的弊病，就是辦事處架構鬆散、虛有其名，名義上是食環署和屋宇署職員同一屋簷下，但兩者之間並無從屬關係。調查又指該辦事處對顧問公司監督不力，種種因素導致滲水調查效率甚低。

民建聯期望政府盡快作出這方面的檢討，重組架構及人手編制，加入熟悉水務和法律等有關部門的力量，提升聯合辦事處處理個案的能力，造福處於惡劣環境的業主。

代理主席，香港明年將舉行東亞運動會，這是香港體育界一大盛事。我與體育界的朋友均期望東亞運動會可以與奧運馬術賽事一樣取得成功，辦得有聲有色，令香港在主辦國際盛事的形象上得以提升。不過，香港目前正面對金融海嘯，我十分關注政府能否或會否投放足夠的資源，舉辦一個有體面的運動會。

據瞭解，整個運動會的總開支為 2.4 億元，政府會承擔一半開支，其餘的 1.17 億元，則由收入部分抵銷。據早前曾局長透露，目前當局已取得約 6,000 萬元的商界及體育界人士贊助，換句話說，尚欠 5,700 萬元。雖然在現階段難以預測入場券和特許商品銷售能否填補尚欠的費用，但我希望政府舉辦東亞運動會不要虎頭蛇尾。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希望政府能作出應變，包括向立法會要求協助。然而，我作為區議會的立法會議員代表，希望局方能就東亞運動會多與區議會合作，爭取區議會的支持和參與，相信這樣會使東亞運動會這件盛事帶來較多的益處。

此外，在我們剛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有不少議員均關心運動員的參賽成績包括奧運會等。我們看到要培養出色的運動員，為香港在國際賽事上奪取獎牌，我們必須“講金兼講心”。雖然政府投入了近 8 億元，改善 12 個體育場館的設備，但在培訓運動員方面，卻不大願意投入資源，也不願意為他們謀求更好的出路。我想指出，運動員的生涯是很短暫的，退役後的出路也十分狹窄。如果要他們全心全意投入訓練，政府必須為運動員提供全面的職業保障，包括考慮安排現役和退役運動員入讀大學和專上課程，提升他們的學術水平和職業技能，讓他們無後顧之憂。

代理主席，特首雖說“民心在我心”，但在青年事務發展上，我則覺得他顯得無心無力。耗資 7.5 億元的柴灣青年發展中心，將在明年年初正式啟用。這個中心延誤多年，立法會同事都知道，由提出興建至落成啟用，足足花了 10 年時間，政府似乎對這個中心不大重視，在施政綱領中就只有一句：“為青年發展中心投入運作作好準備”，這句話實在令人失望。

民建聯呼籲政府不要再閉門造車。民政事務局的專責工作小組應積極研究如何善用這個中心，配合青年事務的發展。我們建議應利用該中心向青年推廣國民教育、舉辦國際青年領袖會議、設立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引入青年領袖訓練計劃、設立青年藝術展覽中心等。我期望政府要用心聆聽青年人和

地區團體對青年發展和善用青年發展中心的看法。讓這個投資七八億元的柴灣青年發展中心能夠發揮更大的作用。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環境方面的問題發言，但我會從就業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在過去六十多年，香港由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一片廢墟，發展成為今天一個非常現代化和先進的城市。隨着我們的社會日漸發展，市民由最初只求溫飽，直至今天對優化、優質生活的訴求越來越高。我們在香港生活的，都希望有良好的、美麗的生活環境，有清新的空氣，有林蔭大道，有廣闊的郊野公園，我們越來越重視保護大自然，也講求減少浪費和減少污染。

與此同時，香港的經濟轉型亦對我們的經濟結構帶來一些重要的轉變。當優化生活的訴求和經濟轉型兩者之間同時進行時，兩者其實是存在一種互補長短的關係的，我所指的是晝夜的關係。經濟轉型導致一些技術變成過時，很多人因此失業，他們有需要轉型，學習一些新的技術或從事另一類的工作，這種情況每天也在發生。另一方面，城市居民對優化生活的訴求，正好提供相當大量的就業機會，吸納這部分的勞動力。在這方面，我們認為雖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不少關於環保的項目，而政府在接下來的一年也有一定的計劃，在環保方面做好工夫，但當我們細看這些項目，便感到有點失望。因為這些項目主要是從技術、法律的層面來考慮的，但對就業方面的問題卻似乎沒有着墨，我們認為這是一個疏漏。

我先談談環保工業。環保工業大多數也包括數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回收，把回收的東西分類，然後是加工、銷售等環節。如果是一個成熟的環保工業，這數個環節本身可以成為一個產業鏈，是有需要用相當大量的人力的。近年，由於發展中的新興國家（包括我們的祖國——大陸）的經濟、工業不斷發展，造成原材料價格暴漲，回收廢料便成為一種相當有利可圖的生意，從中也製造了很多就業機會。這些並非由政府鼓勵，而是自行產生的企業和工作，有很多人從事。由此可見，環保工業對低技術工人是越來越重要的，尤其是對於一些希望自己養活自己，希望盡量不倚靠政府援助的基層人士來說，他們有相當多是從事環保、回收方面的工作的。

早前提及老人家因貧窮而要拾紙皮的新聞，我們最近仍看到，我們對此表示關注。這樣的老人家其實有不少，他們就是希望自食其力，希望藉着自

己還能走動時，賺一點錢幫補生計。事實上，他們所做的也是一種環保、回收的工作。雖然環保工業養活了這羣弱勢社羣，但很可惜，政府並沒有重視環保工業。因此，我們經常看到一些消息指有環保企業因經濟上無法維持而要倒閉。在環境局局長的政策中，我們看到的是要監察這些環保工業的發展，但卻沒有實際提及如何扶助這些工業。須知環保工業本身的利潤不太高，很多時候沒有很大的誘因吸引市場的資本投資，但環保工業跟普通工業不同，因為可對我們的環境帶來十分正面的影響。

我們知道香港每天也產生很多垃圾，現時已說堆填區不足，又說要把一部分郊野公園的土地撥作堆填區，我們看到這些新聞便感到很心痛。會否有一天，香港這個彈丸之地的所有土地也要用作堆填區，以致我們不知道我們所站的每一寸土地下埋藏了多少萬年也不會腐化的廢料或有毒的物質呢？那一大片、一大片的土地，我們除了在上面蓋上一些泥土，種植一些草，再不能作其他的用途。因此，我們不能以對待一般工業的態度來對待環保工業。

到目前為止，依我們所見，政府似乎只是扮演一個旁觀者的角色，監察事態的發展。政府有否想過在這個行業興起的初期，是有需要適當的保護和協助，行業才可成長的呢？因為在經濟環境轉壞時，環保工業往往是最脆弱的，往往會在這樣的環境下毀於一旦，而我們目前正正處於這種情況。當環保工業在香港消失，我們會感到可惜，因為原本環保工業處理的廢料，又會再次成為廢料，不可以重新循環再用。可是，我們作為勞工界的代表，令我們更感可惜的是，有很多人會因這個原因失去工作，這些人會跌進社會保障的安全網中。換言之，政府依然是要拿錢出來。因此，如果政府可以用這些錢來資助環保工業，對庫房也未必是一個損失。

另一項相關的議題便是美化環境。美化環境同樣有需要用大量的勞動力。我們只要放眼四周，便會發現我們城市的市容，其實還有很多有待改善之處。我們發覺有很多地方仍然是雜草叢生的，那些地方生長的花草樹木有待修剪。然而，我們發現有些地方的樹木卻被過度修剪，被修剪得很低、很疏落。我本身也做過一些園藝工作，所以我知道過度修剪的原因為何。就是在沒有足夠人手和時間下，為了不用頻密修剪，便把樹木修剪至光禿，以便在一段長時間後才須再次修剪。因此，市容工作者是知道的，他們並非無知，他們是刻意把樹木修剪至光禿的，因為他們知道必定要修剪得光禿，讓植物慢慢生長，才可等待至下次修剪，這反映人手並不足夠。

在市區內，我們很多時候也看到一些“石屎”或建築廢料，或是一些垃圾被棄置，並沒有人手處理；有些公共設施損壞了，也沒有人手更換，我相信這並非因為政府無法撥出金錢購買物料，主要是因為人手不足。因此，我

認為政府應就優化環境的政策作出檢討，並且不要再純粹從優化環境和環保工業本身的事業、產品或結果作為出發點，而應該從就業的觀點作為出發點，增加對美化環境的投入，改善我們的生活空間。其實，這樣做一方面可讓全港市民得益，另一方面也可製造就業機會，一舉多得。

工聯會相信要發展環保工業，是要有系統、有計劃和持續地進行的。過去每年的施政報告均提及環保工業和環保措施，但我們看到成效並不理想。我們認為要跨部門、跨界別，由政府和民間一起做，因此，我覺得應由政府牽頭，發揮帶領的角色，廣泛諮詢社會的意見，並擔當一個協調的角色。

此外，在這個環節，我也想談談保育的問題。優質的生活環境包括一個有文化深度的環境；有歷史、文化或美學價值的建築物，往往是一個城市的旅遊景點。這些美麗的建築物或有韻味的地區散發着無窮的魅力，在城市形成一個很獨特的氛圍。外國的例子我也不多說了，其實，香港也有很多有特色的建築物，即有歷史、有美感的建築物，但很不幸，有些建築物在以前的年代，當香港人還不大有保育意識的時候已被拆卸了。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中環的舊郵政總局，很多年輕的朋友也許沒有見過該座建築物，但我當年有幸見過。此外，還有尖沙咀的火車總站及最近才拆卸的天星碼頭。各地區也有很多例子，我隨便舉出兩個，例如香港的蘭桂坊、大澳等，這些我們也要着意保留的。由此可見，這些有保育價值的建築物或地區，其實是十分值得我們珍惜的，這些不單是一種精神上的遺產，實際上也可以為我們帶來旅遊等各方面的利益。

可是，我們覺得當局在保育問題上似乎搖擺不定。舉例來說，在過去一兩年，我們看到一些關於拆除某些具歷史意義的建築物的事件，因為社會有需要發展，但另一方面卻有一種呼聲認為有需要保留那些建築物，這時便會產生一種矛盾。

剛才也有議員——我記得是余若薇議員——提及關於古樹的問題。在開始時，政府很緊張，有關部門日巡夜巡，下一場大雨後要巡查，打風後又要巡查，其實不為甚麼，只因知道那棵樹不穩固，但又不敢砍掉，結果便搞出人命。在搞出人命後，當局便立即說其他的樹木也有問題，然後又把它們全砍掉。這件事令我們覺得政府似乎沒有一個清楚的立場，好像不大知道應怎樣做，只要有某一方的團體製造一種壓力，政府的決策便好像要傾向那一方，有時候即造成一種前後矛盾的情況。在開始時指某東西要拆卸，之後又說要保護，或是開始時指某東西要保護，之後又說不行，要把它砍掉。這樣便形成一種很軟弱的勢態，長此以往，我們覺得真的會削弱政府的公信力。在這項議題上，政府搖擺不定，給人一種不大好的印象。

保育是大眾的事，公眾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徹底檢討保育政策，並作全面和廣泛的諮詢。在諮詢和討論中，大家固然會有不同的意見，但仍可總結一些主流的意見，可以制訂明確的方針，然後把處理保育的問題程序化、制度化。我們相信這樣不單可以令香港成為一個國際城市的進程再向前邁進一大步，屆時亦可提高我們政府的管治威信。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MR ABRAHAM SHEK: Deputy President, this second session of the debate is on quality city and quality life. I shall briefly touch on quality city. What do we mean by quality city? That I do not know, nor do I have an answer, for quality is like beauty, Deputy President, it is in the eyes of the beholder. A city evolves over time, reflecting the character, culture, and the market needs of the place and the people who inhabit there.

Look at New York, look at London, look at Beijing, look at Shenzhen, and even look at Shanghai now, and then let us look at Hong Kong. They were there and they are there now, not because they were planned by planners hiding behind their desks. These cities were developed by the developers, the shopkeepers, the residents, the office workers, and street sweepers, and so on. We all have a role and an important part in making what constitutes a living city.

A quality city or a living city has colour, life, and most importantly, the resilience and also a market need for it to develop. Once all these are gone, it becomes a slump. Look at Sham Shui Po, look at Mong Kok, look at the other old places. Planners have attempted to build new cities within our city. Look at the failure of Tsim Sha Tsui East, look at Tin Shui Wai, look at the rows and rows of monotonous buildings of public housing blocks which are devoid of design and attentiveness to the needs of the participants living there. The Government cannot tell the market where to build, how to build, what to build, and the Government must not forget the true fact and must ask: who to build? It is for the market to decide who to build, and the developers build what the market needs.

Today's quality life and quality city is often being misinterpreted by small groups of well-intended vested interest individuals, as a place should not have wall-effect developments and there should be a lack of skyscrapers. Yes, there

are places where these developments of wall-effect type, over-height structures and high density should not be there.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se types of developments? Not the developers, for they build what they are paid for, they build according to prescribed laws, and they build according to what the market needs.

No developments can survive and be built without the consumers' demand. The delinquents responsible for these types of developments are, and should be, the Government and its subsidiaries like the MTR (look at West Kowloon), the KCRC (look at northwest New Territories) and even the URA which is now building and building in the old district. Instead, it should be preserving. The Government also has double standards in dealing with its own developments and thos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t freely builds to its heart's desire, and then, after building what it thinks is enough, it restricts the private sector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ns, limiting developments through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measures.

Now, let me talk about this new trend of OZP in overall blanketing of height restrictions in the different areas of Hong Kong.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address of 2007, he stated that "..... a slight reduction of development density can increase the distance between buildings and upgrade building design. This will enhance the vista of the buildings and improve ventilation." Subsequently, the Executive Council directed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to review the matter and implement measures to address this issu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PlanD), the TPB is now introducing height limits throughout the urban areas, through systematic amendment to, and re-gazetting of, OZPs, including many which have previously been approve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used as a basis for investment decisions by both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investors alike.

This action raises three principal and fundamental issues.

Firstly, the lack of due process in the planning system whereby, through simple administrative means, the PlanD and the TPB can bring into effect significant planning changes which affect the life and economic status of individuals and companies, all without public consultation or an effective,

independent appeal process. Clearly, this cannot be allowed to continue in the interest of promoting community engagement and open and transparent government.

Secondly, the absolute lack of a proper assessment of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such changes o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Hong Kong citizens and the economic impact on the city itself.

The quality of decisions made by the PlanD and the TPB by imposing height limits, ventilation corridors and non-building areas based on a simplistic, prescriptive approach without due consideration to :

- sound urban design principles;
- proper technical analysis; and
- the competitive need to build buildings today with specifications, including floor-to-floor heights, suitable for the 21st century.

Every city is in a state of continuous evolution, as I said earlier, and with Hong Kong endeavouring to position itself as Asia's World City, our home cannot be any exception. It is therefore imperative that planning policies and decisions are not just focused on a short-term response to small, noisy, vested interest groups, well-intentioned as they may be, as is now the case, but rather, they should be based on a more thoughtful process geared towards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ity.

Hong Kong has evolved from a manufacturing economy to a service-based model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 with some 91.2% of the GDP represented by the service sector which is creating employment for 85.6% of the workforce. Given these high percentages, it means the room for growth is limited unless Hong Kong can stay in the top tier where it is currently competing not only with the truly world cities such as London and New York, but also with rising regional aspirants such as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and Singapore. We therefore need to respond with improved and more spacious living accommodation, green spaces and cultural facilities, as well as high quality and flexible office and business premises which can cater to the needs of multinational companies, SMEs and entrepreneurs.

With the height limits now being imposed, and in many cases densities reduced, the ability of investors/developers to create value and improve the cityscape is being eliminated. Redevelopment in many instances will be rendered impractical and uneconomic, so the ability of the city to respond to challenge and competition will be materially reduced. For example, Kwun Tong. The best thing is for them to build a park. Could this be possible? The answer is "no".

In the collective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the present trend must be halted and replaced with a publicly debated and agreed statement of urban design intent, thereby allowing owners, developers and designers the freedom to propose solutions to satisfy the int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public interest.

With these words, I so submit.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環節，我們想就油價問題發表意見，因為工聯會有不少會員是職業司機。

代理主席，過去 1 年，油價逐漸成為公眾越來越關注的議題，迫使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就油價問題作出回應。公眾普遍關注油公司有否利用國際原油價格的升勢，製造油價“加快減慢”的情況。運輸業界對此均表示強烈的不滿。但是，施政報告卻未有回應他們的訴求，特別是職業司機的訴求，即使國際原油價格在過去 3 個月大幅回落近六成，本地油公司的零售油價仍沒有明顯的減幅。根據政府於上周五提交本會的文件顯示，9 月的汽油進口價格較 7 月每公升下調不足 1 港元，雖然原油和成品油不盡相同，但兩者的差距卻相當明顯。

施政報告提出要適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並提高價格的透明度，但卻沒有提出具體或短期措施，來幫助我們的油價達致具體及明確的透明度。有的只不過是在環境局網頁中公布整體“車用燃油零售價格監察”的資料，以及稍後會於消費者委員會公布各油公司的油品價格、現金優惠和回贈等。這些措施對於提高價格透明度雖然有些微的幫助，但我們認為是無助於避免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其實，政府曾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在 2003 年，政府開放燃油市場，引入了一些新的燃油商，企圖透過競爭來降低燃油價格，但效果似乎不大。相反，市場上或社會上甚至有人質疑，新加入的燃油商與原有的經營者是否有連成一線來控制油價的可能呢？所以，我們認為施政報告

在短短的章節中提出來的措施，其實是乏善可陳，並沒甚麼可具體幫助職業司機減輕這方面的成本。

對前線職業司機來說，他們正正是高油價下首當其衝的一羣。目前，全港的士及部分小巴均已轉換為石油氣，但政府推出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計劃至今，車用石油氣的價格上升超過一倍，嚴重打擊職業司機的經營。隨着經濟環境轉壞，前線職業司機的經營將會更困難，所以我們認為，從燃料價格上協助他們的經營是更為重要的。

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作出回應時，可否談談政府有甚麼具體措施，在油價上可協助職業司機，或減少所謂“加快減慢”的情況。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提出更多具體措施，最重要的是，這些所謂的具體措施是否真的有利於、有益於消費者，並能回饋消費者，因為我們不希望再出現削減了燃油稅後，實際得益者仍然是燃油商，而前線職業司機則未能受惠。

謝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第 44 段提到要推動創意產業發展，政府談創意產業其實已談了數年，但創意產業在香港的發展一直未如理想。我們看看鄰近地區韓國，它的創意產業有一個很成功的例子，便是網上遊戲，由沒有到有只花了差不多 8 年時間，現時已是世界數一數二，不單在韓國本土，還出口到世界各地。我們的創意產業卻一直看不到有任何成果。今次特首表示要成立創意產業辦公室，我們是絕對贊成並對它充滿期望，但我希望今次不要只停留在電影和音樂這個如此狹窄的傳統思維上。

時至今天，創意產業與互聯網的普及和新媒體的湧現是息息相關的。政府好應該在這方面發揮更多創意，營造有利環境，為這些產業帶來更多新機遇。但是，從現有政策來看，特區政府似乎尚未意識到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覺得創意產業辦公室有 3 個重點要處理：

第一個重點，是要檢討誇媒體擁有權的限制，因為跨媒體擁有權其實已名存實亡，某些財團甚至利用灰色地帶來避過這條例，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必須重新作檢討。新媒體的湧現絕對可以配合傳統傳媒以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產生協同效應。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和創意產業，便應鼓勵跨媒體經營，令這些媒體可以更自由、更開放，不斷壯大，最終衝出香港，取得區域

競爭的優勢。當年制定跨媒體擁有權限制條文時，沒可能想像得到原來資訊革命可發展至今時今日的地步，所以條例已經過時，而外國政府亦已紛紛進行檢討。我認為，政府的思維和現行條例有需要與時並進。

第二個重點，是要解決網上侵權的執法障礙，但凡談及創意產業，很多時候便會涉及《版權條例》。政府現時一直就香港的《版權條例》進行諮詢和修改，但仍覺效果未如理想。近來，很多國際唱片公司因為侵權和執法困難而退出香港市場，而新興的網上音樂平台（例如 iTunes）亦因為侵權問題，而不放心在香港建立平台，以致香港很多創作人少了一個網上銷售平台。其實，香港並非沒有法例，只是執法時遇到很多困難，特別是互聯網供應商未必在現行法例下充分合作，形成一個僵局。我看到很多外國政府均採取更主動角色來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我期望當局在推動互聯網供應商、內容供應商和用戶 3 方面合作時，能取得一些成果，這樣才能有利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三個重點，是要協助本港創意產業開拓國內市場。大家均十分認同，發展創意產業須有一個更大的市場，在今年年中，有一位年青人跟我說，他在香港開了一間小型網上遊戲公司，產品在香港做得很成功，但當他要打進國內市場時，卻因為港資企業等同外資企業，而要經過很長的審批過程，一般要 15 個月才能完成，試問 15 個月時間對於科技企業來說是何等漫長？試問這樣如何跟只需時 3 個月便完成審批的國內公司競爭呢？

另一個例子便是我們一直爭取的 ICP（即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目前，港商在內地不能獨資擁有 ICP 牌照。我們促請特區政府與內地協商，利用 CEPA 給予我們的優惠，爭取放寬業界申請 ICP 牌照的條件，讓港商能獨資擁有 ICP 牌照，即使只能爭取在廣東省“先試先行”，亦是打入中國市場的一個突破。

最後，我期望創意產業辦公室探討出具體意見和成果，要能有效地幫助特區政府施政。我在此十分期望政府可想出一個機制，把這些成果帶入經濟機遇委員會，因為我很相信該委員會的成員現時未必具如此創意的思維。所以，請有關當局告訴我，如何能把創意產業辦公室的成果帶入該委員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本來我不打算在第二個環節發言，但今早秘書處給我一張紙，我得知仍有發言時間，所以我想與曾局長重提舊事。

昨天，劉局長因公幹不在香港。我要談工業政策，並對香港是次的施政報告隻字不提工業政策表示失望、沮喪及憤怒，但談到體育政策，我便沒有這種感受，因為香港事實上是有落實體育政策的，只是做得不足夠而已。我覺得不用太擔心，因為事實上是有改善的空間，從最近北京奧運及金牌運動員來香港帶起的熱潮，便知道香港人很熱愛體育和運動，並會支持體育政策。

我在運動圈子也有 20 年，1990 年代，我籌辦職業足球及手球，近年則專注籌辦地區足球、地區體育和學界活動，自問在過去 20 年，我均有出錢、出力、出時間。我感到奇怪的是，現有那麼多體育委員會，為何我未獲委任？我想我亦要檢討一下，不過，我也希望局長檢討一下，因為我是很有熱誠協助政府推動體育發展的。

最近，我很高興再次聽到特區政府大力發展精英體育，我想再次問局長，究竟精英體育定位在哪裏？這是很重要的，究竟是定位在世運的水平？亞運的水平？東亞的水平？還是全運會的水平呢？因為如果定位不清晰、定位不明確的話，根本便不可制訂發展策略。如果沒有好的策略發展，又如何運用、投入和分配資源呢？我作為體育界的一分子，其實跟其他很多市民一樣，到現在也不知道每一項精英運動的定位。我認為局長首先要清晰地把每一項精英運動定位，一如美國般，它的定位是發展排球，於是便聘請郎平做主教練；新加坡則聘請中國的乒乓球教練培訓其乒乓球球手，新加坡的定位是很清晰的，它希望在 2010 年達到亞洲十強，這是十分清晰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就發展精英運動方面，盡快作出明確而清晰的定位。

此外，談及精英運動員，便一定要從小培養天才運動員。現時年青人要投入運動，其實並不容易，第一是要處理他們的學業，也要處理家庭的問題，令家長願意讓其子女投入訓練，所以學業與訓練要有支援、配套及銜接，否則，他們便要選擇投身運動，還是投身學業。我們當然不希望運動員的文化水平低，或追不上功課，這是沒意思的，所以精英運動員背後須有很多機制作配合，最重要的是，從教育方面入手。

再者，香港是沒有職業運動員的，所謂職業足球，“詹兄”也知道，那是假的，許多職業足球員要做兼職才可以為生。香港其實是很難在短時間內有全面的職業運動員，如果他們投入大部分時間做運動員，那麼將來他們的生計如何，所以我們要有一套計劃來吸引他們，讓他們不用擔心，才能多放時間在訓練之上，即使他日不成才，或將來成才後要退下來，他們的生計也

有保障，也有退休計劃，這樣才可吸引多些人投身這行列。即使我們輸入國內的精英運動員，也要給他們一個希望，這亦須有完善的配套計劃。例如你說要定位在單車運動上，香港卻連一個標準的國際單車場也沒有，所以我很佩服黃金寶，他可以這麼出色。我希望局長可以留意一下精英體育方面。

第二方面是普及問題。政府常說希望“一生一體藝”，“全民體育”，但背後一定要有足夠的運動設施，使運動得以普及。我上次也曾說，我辦了足球運動這麼長時間，可說是個足球人，現在要踢一場足球經常要“炒場”，因為沒有足球場。我在 1990 年代當手球會會長，直到 2000 年退下來，到現在 2008 年，香港仍沒有一個正式的手球場，仍要在維多利亞公園打石地場，如果要辦比賽，便要租用九龍公園的 stadium。這皆是要作出配套的。現時有人說壁球場是否供過於求，這些全部是要加以考慮的。

最糟糕的是，學校與社區經常要爭用體育設施，我自己也籌辦了一所中學，名為林大輝中學。很多時候，只是想在游泳池租用一條 lane，亦要與社區協調，試問這樣怎可令體育普及化呢？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要正視學校的體育設施，香港所有學校除了少數有足夠場地外，大部分均沒有自己體育場地，而要出外借用場地，我希望局長關注體育設施的問題。

今天我不想談太久，因為我想多留點時間談教育問題，我只是想向局長舊事重提。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集中談談環保事項。

是次施政報告指出“香港要走可持續發展的道路，在發展經濟的同時，需要保護環境和自然生態，更要與鄰近區域並肩合作，為珠三角地區闖出一條低污染、低耗能的發展道路。”其實，香港要成功走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社會除對“發展”一詞要有重新的認識和醒覺外，市民本身亦要盡最大努力來達到環保的目標，但更重要的是，我們看到區域性的合作是一個必不可少的元素。民建聯一直倡議政府就環保工作與廣東省全方位合作，所以是次施政報告提出“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策略，提出除了現時的空氣質量管理外，也要擴展至水資源管理、使用清潔和再生能源，以及自然保育政策等，這些方向皆是值得支持和肯定的。

但是，我想提出一點，便是粵港兩地就環境質量標準、法規，以至監測方法均不一致，這方面會大大影響兩地進一步合作的成效。舉例來說，兩地市民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期望及意見均有不同，特別是特區政府有意收緊空氣

質素標準，以求與世界接軌，但內地並沒有相應的措施。由此可見，未來兩地對監察空氣質素的標準可能會有越來越大的差異，使香港市民更質疑兩地合作的成果和成效。我認為要真正貫徹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兩地的規管及質量標準的同步必須盡快開始，特區政府有需要主動與廣東省政府展開研究工作，解決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的一國兩制問題。

主席，施政報告也提出促進本港轉型至低碳經濟，並提出一些措施來推動能源效益的工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訂出的目標是在 2030 年前，把每單位國民生產總值所使用的能源強度在 2005 年的基礎上降低 25%。提高能源效益，當然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一個重點，但回看國際社會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措施：節能當然重要，但也要注重使用潔淨能源，特別是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香港有很多堆填區，這些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可用作發電，甚至作為氣體燃料，但香港在這方面所做到的卻非常少。針對全球暖化問題，很多國家均提出不同的碳補償計劃，例如廣種樹木、強制綠化天台或徵收碳排放費用等。政府會否考慮這方面呢？我們認為，推動低碳社會，並不是好像政府所言，只是節能如此簡單。政府除要就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訂立新目標外，也要針對不同溫室氣體的來源，制訂一些改善政策。

主席，民建聯一直很關心廢物管理及循環經濟的發展，我們過往提出許多建議，皆得到政府接納。但是，綜觀今次施政報告中有關廢物回收的措施，其實也頗環保，因為很多也被循環再用，很多在廢物管理大綱中曾說過。我們可見香港整個循環經濟，其實是由廢物回收開始到環保工業的“一條龍”系統。雖然政府現時正逐步開展廢物回收的工作，見到有一些成效，但對於環保工業的部分，我卻看不到任何積極建議。

現時，香港有接近九成的回收物料是出口到其他地區進行再生產，但回收物料的出口量會受經濟周期波動的影響，好像去年廢鐵回收價格高企，不少新聞報道有人偷渠蓋和欄杆等變賣的事件，但 1 年不到，廢鐵回收價格已大跌九成，大部分廢鐵均被堆積在回收場或碼頭內。

我們再回看最近的報道，大家皆知道，廢紙回收業在金融海嘯之下也受到影響，在過去的 9 月份（即 1 個月前）每公斤的廢紙值 1.5 元，廢紙的回收價由 9 月每公斤 1.5 元，現時每公斤的廢紙只值 5 角。環保業界更估計，如果情況持續，將會有七成回收公司倒閉，影響 3 000 人的就業。所以，民建聯一直提倡發展本地的環保工業，而不止是做回收，把廢物出口到其他地方。我們要有自己的環保工業，才可讓循環經濟發展下去。

政府推出的環保園計劃其實反應並不理想，第一期環保園的 6 幅土地只能租出 4 幅，當中有投資者認為，環保園內的設施不足，亦有投資者因要應付很多不同政府部門的標準和要求，甚至苛求，而不願意進入環保園設廠。雖然政府最近已作出調整，但現時經濟逆轉，投資意欲下降，政府真的有必要與現有的環保園租戶商討，改善環保園的基礎設施及運作，以吸引新的投資者，並讓現有租戶能更方便地繼續經營。

主席，我想談談另一個困擾香港人的問題，便是如何處理棄置廢物。政府指出，在未來 10 年，香港的堆填區便會飽和。政府正計劃“霸佔”清水灣郊野公園部分土地，以擴展新界東南的堆填區，這是不能為市民所接受的。我們經常收到將軍澳區市民的投訴，他們說堆填區臭味令他們很困擾，有住戶在家安裝雙層玻璃，主席，為的不是隔音，而是隔臭。有些住戶更全年不曾打開窗戶，要呼吸一口新鮮空氣，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奢望。

所以，我要求政府在現有堆填區範圍內加裝關臭設施，以及裝設監察臭味的設施，同時，要研究禁止容易腐爛發臭的廢物（例如廚餘、淤泥等）棄置在堆填區，以減少臭味來源。我們也要求政府在未解決現時將軍澳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前，暫停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要減少固體廢物，政府其實應該加強廢物源頭的分類工作，做好 3 個“R”——即 **Reduce**（減少）、**Reuse**（重用）、**Recycle**（回收）——這才是有效延長堆填區壽命的最好方法。

主席，我最後想談談自然保育的工作。我十分歡迎政府接納民建聯的建議，考慮在西貢一帶，附近有酸性火山岩六角柱石覆蓋的範圍內設立地質公園。根據民建聯委託地質專家進行的研究報告指出，西貢一帶的地質環境早在侏羅世紀晚期至白堊世紀早期形成，至今已有 1.2 億年的歷史。當中由萬宜水庫東壩到果洲群島一帶，火山岩呈現一排排豎立及整齊的巨大六方形石柱及石牆，覆蓋面積達 150 平方公里，較世界七大自然奇蹟、世界自然遺產的北愛爾蘭巨人壩面積更大，是世界上罕見的大型地質環境。我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進一步向國家推介，把這獨特的地質環境列作國家級的地質公園，再透過中央政府的協助，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為世界自然遺產，讓全世界認識香港擁有如此美麗而獨特的自然饋寶。

主席，雖然政府在保育地質面貌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在自然保育區裏進行的工作，我覺得仍不足夠。政府在 2004 年、2005 年針對保育區推行了“管理協議”和“公私界別”兩個計劃，前者雖有助提升保育區內的生態質素，但現行計劃管理的地方始終太少；公私界別合作方面，過去數年一直處

於討論和審批的階段，至今仍未有成功的個案，所以現時絕大部分保育區的土地依然維持現狀，保育工作仍未見大突破，與私人業權的矛盾也不見有解決的曙光，所以民建聯及不少環保團體均要求政府採用地積轉移的方式，把私人業權交換保育地，以作出整體管理，令私人業主可得到可發展地區的土地，以達致雙贏的局面。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就自然保育的問題拖延下去，而應認真研究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案。

主席，最後，我留意到最近香港很多地方皆“草木皆枯”——是枯萎的枯。為甚麼樹木突然變為殺人工具？我剛午飯後回來，看到立法會門外正在修剪樹木，我不知道正進行甚麼工程，不知是否因為早前赤柱發生塌樹壓死少女的慘劇，令政府由本來對樹木不聞不問的保育政策，一百八十度轉為現在“有殺錯，無放過”的行事方式：每棵樹均有問題，每棵樹均被斬下。其實，民建聯是最早就樹木保護政策作出討論的團體，我們也呼籲政府設立古樹名木冊並得到政府的支持，但我們要求的保護樹木法例至今始終由於種種原因，仍未獲政府作出積極回應。我希望政府真的下決心，就樹木管理的方式，以至整個樹林保育政策及法例方面作出完整檢討，讓市民珍惜的樹木能好好地獲保育下去。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在這個環節跟局長談談賭博問題。我記得在 2003 年立法會準備通過賭波規範化時，我和一些團體都反對賭波規範化，因為我猜到政府是不會着力處理青少年人面對賭博的危機。今年的施政報告證明了我的看法是正確的。為甚麼呢？因為在施政報告內，只有一段很敏感的數字——是“6”、“4”——以 64 個字談及平和基金，其他涉及青少年賭博的問題，政府似乎置若罔聞，沒有理會。

政府說有需要做很多研究，有很多問題，政府亦曾承諾——當時是何志平局長——在賭波規範化後要多做工夫，因為預防勝於治療。預防勝於治療是好事，但預防和治療是要同時進行的，但很可惜，兩者也沒有怎樣進行。

提到預防，賭博其實令很多人受害。很多前線社工告訴我們，現在家庭暴力的個案中，35%以上的施暴者其實與賭博有關，這個數字可能是低估了。所以，賭博令家庭暴力問題更嚴重。此外，對於個人來說，賭博可以令個人情緒抑鬱、焦慮，導致出現問題。賭博不單指賭波、賭馬，現在賭股票、賭金融體制中的很多衍生工具都出現問題。我今天不談那些，但我們亦須關注。

《賭博條例》明文規定，開賭機構必須以公告提醒公眾有關賭博的禍害，更要提供有關賭博問題的輔導資訊。法例既已列明，原則上便應該要落實，但我和一羣朋友和同事到投注站……我本來不會進去的，但因為要搜集一些資料，所以便進去。我手上有一疊有關賭波的資料——還未談及賭馬，只是賭波。法例規定要提醒市民有關賭博的問題，但我手上只有一張舊的單張，背頁寫着如果有涉及賭博的行為問題，可以致電該處求助，單張上只有這樣的一句。至於這些新的單張，更是沒有一句提醒年輕人、提醒任何人，賭博會導致問題。單張上完全沒有提及賭博輔導的渠道在哪裏，背頁是空白的，沒有資料。舊的單張起碼還有一句，但新的卻連那一句也沒有。我不知道現在新的單張是否違例？我希望局長看看這些賭博機構是否有這些問題。

到了投注站，我又看看是否有一些提示。何志平局長當時說要有 banner，又要有海報，但我發覺只有一張約 A3 大小的通告，告訴市民如果有賭博問題，便可致電該電話號碼。這是警告嗎？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警告作用。因此，在預防方面只是有這些廣告稍為提及，而這些廣告是當我們在半夜三更睡不着時才可以看到的。這是有很大的問題。

談及預防，原則上，馬會應該是撥了一些款項給平和基金的。不知道局長有否看看……有些人說平和基金每年獲撥款 1,500 萬元，這已經不俗了，但這 5 年來並沒有增加過。大家可以看到，在 2007-2008 年度，馬會單在賭波方面的收益達六十二億四千多萬元，除開每年 1,500 萬元，比例即是 413:1，真的是少得可憐。如果我們覺得賭波能賺大錢，又有那麼多人賭博，我們是否應撥更多資源，進行預防賭博的工作？四百一十三分之一的數字，真是令人震驚。

平和基金的目的是預防賭博，資助進行與賭博問題有關的研究，但我不知道有否做這些工作？我聽說局方好像是有做，但做了這麼多年，卻不曾公布一些資料。我希望局長稍後公布該等資料，好讓我們知道究竟政府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有關預防和減緩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和設施，是要花費一些金錢。此外，有關問題賭博或病態賭徒的輔導，平和基金已很清楚說明，要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和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輔導。很明顯，1,500 萬元是不足夠的。不單不足夠，民政事務局更有同事在一些社會服務機構跟我們的同事說，對不起，平和基金並非用以支持其他人，只是支持病態賭徒，如果病態賭徒沒有親身到該處登記尋求協助，該筆款項是不能用於該項服務，即使該病態賭徒的家庭成員前往機構求助也不能。“老兄”，很多病態賭徒不知往哪裏去

了，他們遺留下來的家庭成員是很淒慘的，即使他們前往福利機構求助，原來也不能使用平和基金。這是民政事務局的官員說的，是哪位官員我不提了。所以，真的令人啼笑皆非。這些金錢是用以治療病態賭徒，或進行預防賭博工作的，為何居然有那麼多限制？原因很簡單，便是沒有足夠的資金。

局長，我不多說了，因為還要談勞工和福利。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以多做工夫。第一，我希望局長在未來制訂一項更完善、針對預防賭博的政策，希望重新檢討民政事務局如何可以更好推動病態賭徒的輔導和預防工作，尤其針對一羣年輕的朋友。多項調查均顯示，現在的病態賭徒，在他們十多歲時開始接觸賭博，大部分成年後便變成病態賭徒。在這裏，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作。

第二，就這項政策，當局應該投放大量資源和開展多些關於預防青少年賭博的工作，例如可以到學校、青少年中心甚至在社區上針對年輕人，多進行反賭博的宣傳。同時，我希望賭博機構可以嚴格制訂一些措施，譬如，這些投票，不是，是這些投注的票據，一定要像煙包般，印有字眼警告年輕人或警告市民，告訴他們賭博是有問題的。如果沒有節制，他們便很容易變成病態賭徒。我覺得這些事情是要做的，我們的煙包.....吸煙.....吸到肺也爛了，就連肺也放到煙包內，其實已經放了進去，這樣我們也會做。但是，賭博問題這樣嚴重，為何我們的賭博機構不可以這樣做？既然法例上已寫得很清楚，我便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可以多做一點。

最後，我覺得平和基金只有 1,500 萬元撥款是不足夠的，馬會的收入達六十多億元，卻只撥出 1,500 萬元，真的是不足夠。雖然我知道馬會今年的收入好像下跌了，但不打緊，未來還有很多人會繼續賭博。如果工夫做得不好，將來會有更多人受影響。所以，我希望局長跟馬會磋商，看看如何能增撥資源給平和基金，好讓我們社會未來的一羣年輕人在賭博問題上能夠有正面的發展，以及讓他們清楚賭博的禍害。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們今天辯論施政報告，讓我們透過主席的帶領或轉達，向司局級官員提問。我剛才是趕着回來的，因為我到了特首辦公室，向特首遞交一封信，內容是有關胡佳這位最近獲得薩哈羅夫人權獎的國內同胞。我的感慨很大。我的才德不及這位仁兄，但我卻有幸獲香港市民選出來，可以在此處對着主席你老人家、對着官員發言。這一位胡佳是因為說話被拘禁。這跟特首——我當然不會無的放矢——的國民教育，即施政報告第 29 頁提及的很多相關事情.....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知道我們另外有一個環節辯論“國民教育”？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主席英明。我被香港政府控告，我今天是特地請假回來履行我的職務。我明天不可以來，因為要到法庭演說，今天便在這裏演說。因此，我要一次過盡用我的發言時間，祈請主席見諒。

在國民教育方面，他說要用錢。國民因為發表意見，尤其是因為發表要控制愛滋病的意見而被判入獄，這其實是不公允的。如果我們國家有一個議會，胡佳先生可以參與選舉，他便可以堂而皇之，好像我般，在議會——即人大——享受免責的演說。所以，我的感觸非常大，我不能不在此向他致敬，以及希望我們的國家盡早享有議會的民主。固然，香港的民主仍有待爭取，我們要廢除所有委任制度和小圈子選舉，以一人一票普選特首及立法會。

從談及國民教育的那一段，我知道已獲撥款。曾德成局長在此，我不知道將來國民教育是教甚麼的。我聽到一些順口溜……國內有很多國民教育，香港則有一個電視節目，我相信很多同學也看過，便是有關心繫家國的。很多歷史消失了，有一條順口溜是這樣的：“有成就，有反右；有奧運，有民運；有神七，有六四；有世博，有文革”，即是說全部也是說成就，不說弊陋，這樣的國民教育是不行的。

特首花了這麼多篇幅談國民教育，他其實並沒有樹立一個史觀，便是歷史必須清白無瑕——盡量吧，即是說，要還歷史的本來面目，任何歪曲和篡改也是不應該的。國民教育這個觀念，必須建立在對國家歷史的認同和認知上，任何史料的宰割或報喜不報憂，為尊者、為畏權者的國民教育均是為當權者服務的。因此，我要提醒特首曾蔭權及——大家也是姓曾，現在好像是曾氏宗親會般——曾德成先生，應該揚棄國內那一套報喜不報憂的方式辦國民教育，否則只會浪費我們的金錢。

好了，說回特首。特首最了得的是搞新名詞，所以他被稱為“新嘢特首”。我們稱他為“紙巾特首”、“避孕套特首”，其特色是甚麼？便是一用即棄，用完馬上扔掉，明年再來。去年，特首為了討好共產黨——共產黨要弄“科學發展觀”，他便弄“進步發展觀”。我去年已幽了他一默，展示了“進行劫貧濟富，步入泡沫經濟，發揚金權政治，展現官商勾結，觀念全無普選”。現在真的應驗了。我昨天已經說過，現在不浪費時間。今年，這位老人家說甚麼呢？他說要“迎接新挑戰”。我以上已說了去年我給他的回應，至於今年的回應，則是：“迎送金融大鱷，接連劫貧濟富，新瓶再裝

舊酒，挑剔社會改革，戰戰兢兢救市”，取出每句的第一個字，讀出來便是“迎接新挑戰”。

甚麼是“迎送金融大鱷”呢？“迎送”這個字眼，其實是……我也跟陳克勤說過，最慘的便是迎送。那次我送了一首詩給他，是李商隱寫的，有關“淚”字的詩。最慘的是迎送權貴。這一位特首“迎送金融大鱷”，他們來的時候，特首說他們是救香港，我們想窮都難了——“聖誕曾”第一次看到那些人會來。接着簽署 CEPA 時，他又說錢多得用不完，要有十年大計迎送。人家來的時候歡迎，人家走的時候把所有錢拿走。雷曼來搞我們，一樣是送的，是送“出去了，出去了，貴客，貴客”。

為何我這樣說呢？我並非誣衊特首。特首手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任志剛，至今也找不到一宗雷曼兄弟苦主或 ELN 的個案可以立刻處理，他找出來後說要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這是否戲弄我們？任志剛當天在這裏曾親自答應我們會處理的。

接着是曾俊華。曾俊華是否失職？無須多說，因為他代表特首監管金管局和證監會，但他卻不理會。接着便是證監會的方正，他又不理會。中信泰富“爆煲”，無人理會，范鴻齡只說他不公職。拜託了，“老兄”，他只是暫時不做而已。這個世界怎麼……大家如何教學生？原來犯錯的人可以躲起來一個多月，犯錯的人可以公開發表虛假聲明，說他不知道那 6 個星期做過甚麼，炒賣外匯與他無關。這樣也可以？全香港現在是無動於中——廉政公署不理會，報警不受理，這還不是“迎送金融大鱷”嗎？包括海外和本地的大鱷。我們知道中國銀行是迷你債券的重災區，有十分之三的產品由它出售。“老兄”，他現在是否膽敢調查？不敢。

主席：梁議員，你要面向主席發言，不要說“老兄”。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老兄”，“接連劫貧濟富”也不用多說了，這是大家公認的事實，由 3 歲至 83 歲也是一樣，對嗎？長者的“生果金”，說到牙血也流出來了，但卻仍然要保持一條豁免的尾巴。如果不扔香蕉、不責罵他，他也不會改。這還不是接連劫貧濟富？對嗎？主席，你看到嗎？你“老花”，這裏寫的是“接連劫貧濟富”。

“新瓶再裝舊酒”，這真的是老掉大牙。無論他如何包裝，印上甚麼顏色，說甚麼花話，也只不過是舊酒，這便是利用小圈子選舉的政權，造福小

圈子選舉的選民，令大權旁落。沒有普選權的市民、長者、基層、勞工、弱勢社羣、少數族裔全部不會走運。這是一定的了。

“挑剔社會改革”。他為何挑剔社會改革呢？這裏是有故事的。大家要求特首增加 300 元“生果金”，他卻不知說到哪裏，說我們沒有錢。“老兄”，他在其他地方浪費了多少金錢？最後，眾怒難犯，他最後還是要說，他的理性被我們的感性淹沒了，好像小孩子吵架般。說到最後那一句，人家問他“你是狗，狗罵誰？”“狗罵你”，這些下三濫的行為。他宣布後，應該是認錯下罪詔己的，但他並沒有那樣做，反而罵其他人反對他，包括議會內所有的人。他是甚麼人？如果他下次來不道歉，不單會有香蕉，不單是“一蕉”、“兩蕉”，我一定會對付他。“挑剔社會改革”，對社會弱勢社羣和立法會議員，是無情無義。

接着是“戰戰兢兢救市”，這是真的了。他現在很驚慌，不知道如何救市，宣布了 100% 存保，又說任志剛要退休，接着又說任志剛不用退休，稍後又說 100% 存保是有問題的，他現在是藥石亂投。中共中央要求他做的事情，他一定要做；本地富豪要求他做的事情，他一定要做；外國富豪要求他做的事情，他也會做，但我們普通人、中小企、基層勞工、快將失業的人、現已失業的人、有工作但工資不夠用的人，他卻全部也不理會。他說快要推行最低工資，但政府連自己的標準是甚麼也不知道。究竟是以工資中位數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抑或以合理生活水平計算？甚麼也沒有。政府只是坐着等待勞資雙方談判。可是，我們知道行之有效的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內，只要資方、勞方或官方單一方反對便已經不會推行的了。大家問：這是否遠水不能救近火？他戰戰兢兢救市，誠惶誠恐地救市，但當我們要求他救人時，“老兄”，他要是不很吝嗇，便是傲慢得很。所以，他說要迎接新挑戰，這簡直是混帳。

各位，甚麼是施政報告呢？施政報告是讓政府說出它的施政理念。這本東西，“老兄”，完全是支離破碎，讀不通的；有一半是因為要突然救市，中共中央已想出救市方法，要求他連夜寫出來的。學生寫作時，最要緊的是不要學習這些。這份施政報告完全沒有內在邏輯，沒有前提，沒有推論，只是隨便寫上一些結果而已。這份東西不能成為中學的範本，更不能成為議會的範本，對嗎？我想問各位同事……我相信很多人也想投票贊成，給特首 credit，但我昨天已經說過，他以為增加“生果金”便可以了嗎？各位，“食豬血，屙黑屎”，當議員，要為後世垂範的。對一份寫得如此差勁的東西，大家如果給他 credit，即向他致謝，那豈非唾臉自乾，對嗎？自己吐口水，然後讓它自行乾？

各位，珍惜羽毛，千萬不要這樣做。那麼，我會給特首甚麼呢？我也有帶來，主席。我弄了很久，這便是“民望插水，阿曾專用”，這是一條泳褲，是我穿過的，我很環保，廢物利用，我把它貼在這裏。為何要穿泳褲呢？因為一插到底的話，太濕了，如果穿着西裝，西裝隨時會“縮水”，又或由於活動不正常，到了水底不能上來便會窒息致死。我希望各位記着，種善因、得善果。如果推行民主，而他又是有民望的話，即使他犯錯，大家也會原諒他，但既然他不能有民望，不能由普選產生，還要反對普選、違背民意、拿“口采”，那麼他便只有穿着這條泳褲，插入泳池底。這便是“民望插水，阿曾專用，入到池底，垂死掙扎”了。我希望他能擇善而固執，不要繼續頑抗。我呼籲所有議員不要致謝這一份連中學生也不應該拿來作範本的“迎接新挑戰”，他只是“迎送金融大鱷，接連劫貧濟富，新瓶再裝舊酒，挑剔社會改革，戰戰兢兢救市”。

我希望主席聽到後也不要投票贊成。不過，我知道你是不可以投票的。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油價是關乎各行各業和民生的重大問題。對於每天處於水深火熱的運輸業界來說，尤其重要。相信大家也知道，運輸業界無論是海、陸、空，耗油量都是非常高的。

近期國際油價比今年年初下跌了很多，由今年 7 月 3 日最高每桶 143 美元的歷史高位回落至現時約 60 美元，對於業界和市民來說，這是一項很大的喜訊，我們每天開電視，看到國際油價下跌，其實都很開心。我們有一個期望，便是在入油時知道油價會下跌，但往往都令我們失望。雖然國際燃油價格大幅下降，但我們到油站入油，即使以最新一輪減價來看，柴油只下跌了約 18%，汽油下跌了不足 14%。國際燃油從我剛才提到的數字看來，其實跌幅超過了 50%，遠遠超過 50%。對於這個情況，社會大眾普遍非常不滿，亦有市民質疑油公司趁油價大幅波動時乘機“食價”。

主席，多年來，我在這個議會內外對燃油的課題都不斷探討和討論，不斷提出議案，不斷提出質詢。我是有兩方面要求的。我一方面促請政府就油稅予以寬減，13 年前，我第一次要求凍結柴油稅，由 13 年前至今，也算有一點成績，由原先政府不肯凍結至現時完全寬免柴油稅，可算是有一點成績。另一方面，我已不斷促請政府要就油價高企及油公司經常“加快減慢”的情況提出解決的辦法。可是，政府對於我多年來的促請和要求探討也沒有任何成績，似乎對這課題都是束手無策。

不過，由於近期市民的批評和業界的怒哮，政府似乎有多少回應了。特首在施政報告有一章節提到油價，便是第 62 段，當中提到“市民關注油公司是否採取‘加快減慢’的策略。我們已要求油公司在訂定燃油價格時適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並須提高價格透明度，讓社會大眾監察。”他亦承諾，“假若確實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政府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利益，包括透過油站招標程序，引進對汽油價格的監管”。從這一段看來，政府似乎想做一點事，市民是開心的，業界亦是開心的，期待政府真的監察油公司有否“加快減慢”，讓我們看到一點成績。

可是，我還未聽完這份施政報告，局長在立法會大會的質詢環節及其後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表示，政府其實已經研究過，發覺香港的油價和進口價很貼近，於是便說沒有“加快減慢”的情況，這說法教市民和業界如何能信服呢？

局長很努力向我們提交了一些圖表，當中有兩條線，但不知怎樣走向，亦不知代表甚麼。對於兩份圖表，這些數字，局長，我真的看了也不明白。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如果當真說零售價格應該跟進口價格作對比，而不是跟國際燃油價格作對比，因而得出的結論是沒有“加快減慢”，如果當真是這種情況，局長應該向我們解釋，並且要提供令我們信服的數據，說明進口價格，即從新加坡進口的價格跟國際燃油價格是否同上同落，為何有此差異？以及差異為何這麼大？局長一定要解釋，並且要令我們信服。第二，政府提交了圖表，但我們如何解讀這些圖表呢？兩條線，有上有落，代表甚麼呢？我也懂得畫，但這代表甚麼呢？如果要我們信服的話，這些圖表、這些數據便必須有清楚的分析，可否讓市民看到並能令我們信服，而不是做一些圖表，只看到兩條線很接近，便說沒有“加快減慢”呢？

其實，我覺得香港的車主和業界都是非常無奈的，我們每次到油站，要收多少便給多少，我們沒有議價能力的。你不喜歡嗎？到別的油站也要付相同的價格的。這是海鮮價，每天也不同。何時加、何時減，從來不會告訴我們。如果已經加價，顧客便要多付出，減價了便幸運地可以少付一點，消費者完全是沒有選擇的。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在研究當中、在與油公司的探討中，可否讓消費者有點掌握呢？譬如英國也有一個方程式，英國的程式便是，國際燃油每減兩元，油站的收費每公升便會減一仙，有一個類似的百分比或方程式，雖然不是絕對確實的計算方法，但市民最少有一個合理期望，譬如燃油減了多少，我可以有一個合理期望它會減多少。可是，現在完全沒有，你可以聽到的，只是每天早上燃油價格大幅下降，但過了一段時間，仍看不到油公司有任何減價的消息。

這是很無奈的，你喜歡的便入油、不喜歡的便離開，但油箱沒油，車輛便不能行駛，你別無他法，一定要入油、一定要任由油公司魚肉的——我真的覺得有點被油公司魚肉的感覺。這方面，政府可否幫助消費者呢？最少讓我們有些指引，知道當燃油價格這樣下降時，我們會有一個合理期望，最少油公司可以告訴我們在多少個星期後會減價。政府說有一個滯後情況，我們是接受這個滯後情況，如果你說 3 星期後，我們便可以預計屆時燃油價會下調多少，讓我們得知，這又可否做到呢？

還有一點，我覺得政府必須探討的便是，無論燃油價格高或低，其實，除稅後的零售價跟入口價對比，當中油公司有三元多至 4 元差額。即使入口價是一元多一公升時，他們亦有三元多的差價，而油公司則表示這等於他們所支付的地價、工資、運輸、廣告，以及所謂的推廣開支（**promotion cost**）。這些推廣的手法，便是例如我們以前入油時所收到的紙巾、飲料等，而現在便實質上每公升略為調低價格。但是，要得到這些優惠，你要對某公司忠誠，你必須到它的油站加油，如果你駕駛途中無油，到其他的油站加油，便會沒有這些優惠。

此外，這個折扣其實是每位消費者也不同的，一般到油站入油，即使你是它的會員（**member**），但它給你的折扣可能跟其他消費者的不同。對於一個這麼大的空間（**buffer**），我認為政府必須檢察，要確保油公司不會在這個空間裏“食價”。其實，是會出現在這個大空間裏大幅“食價”的情況的。我覺察不到外國的油公司會以這種手法來傷害消費者，因為外國的油公司都是實實在在的，例如對一位大量入油的顧客（**big consumer**），它可能會給予多少折扣，但不會好像香港般，有一個很大的空間讓它用來推廣、給予折扣，而給予顧客的折扣亦不一致，這樣對消費者是不公平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再作檢討。

對於自由黨來說，面對這個我們處理了這麼多年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兩年前已經提出，支持政府引入公平競爭法來對付油公司，希望循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可以得到油公司更多資料、更好地檢察油公司的定價情況，以維護消費者的利益。但是，問題的根源我已說過很多次，便是香港燃油的入口來源太少，始終要靠新加坡，我們沒有煉油廠。但是，如果我們一天不打破這個所謂寡頭壟斷的局面，我們一天都會受到油公司的掣肘、一天都會受它們的魚肉。

所以，政府一定要切實想想辦法，因為燃油是一種民生成品，對市民、對業界均非常重要，必須打破這個局面，並要引入新的經營者。如果我們沒

有油庫，便要研究可在哪些地方設油庫；如果真的無法設油庫的話，便要研究可否在鄰近地方設油庫，然後把這些成品油引入香港。一定要打破這個壟斷局面，讓市民享有公平、合理價格的燃料。

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包括可以探討一下本港是否只可以用辛烷值 98 的汽油，可否返回之前的辛烷值 95 的汽油，因為後者比較便宜一點。我們今時今日不是每個人都駕駛法拉利、駕駛保時捷的，一般的車輛應該可以使用辛烷值 95 的汽油，這是比較便宜一點。在現時這個環境下，在高油價的情況下，可否要求油公司引入這些價錢比較便宜的燃油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就剛才那個環節，我是今天早上第一個發言的議員，我提及過金錢、規劃，接下來我想談一談保育的問題。

特首去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對文物保育有不少大計，其中一項今天已落實的是，把中央書院遺址（以前的警察宿舍）剔出勾地表，今年落實了，不單在去年，而是以後也會剔出勾地表，並且會用作創意產業或教育用途。我們一羣戰友都非常高興，因為我們一直很擔心它的命運。可是，去年曾提及過在私人建築物方面，要提供更多誘因，保存和維修一些具歷史文物價值的建築物，這情況似乎有點滯後。

當然，我們很清楚在去年施政報告之前，景賢里宣布成為暫定古蹟，今年已成為永久古蹟，這是我們很清楚的。但是，如果大家還記得，去年景賢里事件，曾有文章揭發……就該 4 位“師奶”，我便是其中一個。我們在緊急的時候，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把它列為暫定古蹟，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在 3 天內，即 9 月 14 日召開了一個緊急會議，很快便把它列為暫定古蹟，這是我們樂見的。其實，那次事件是怎樣發生呢？是由於我們看到該建築物的瓦頂已經差不多被拆毀了，於是很焦急，通知了包括屋宇署等有關部門，亦包括了局方，然後採取行動。

如果大家還記得，今年年初有一個剛被除名而撤銷暫定古蹟的私人建築物，是薄扶林道 128 號的 **Jessville** 大宅，這亦是一個私人大宅。在 4 月，公民黨的余若薇議員曾提出一項議案，希望政府能撤回有關決定。大家都知

道，**Jessville** 事件的過程是非常轉折的。令大家覺得最疑惑的是，其中兩份報告原本把它列為暫定古蹟，無論在歷史價值、建築價值和社會價值方面，對它均有很高的評價。可是，到了 2008 年 1 月，把它撤回暫定古蹟地位時，整份報告對它的評價卻變得南轅北轍。當時余若薇議員對此亦有很大篇幅談及過。我們每次看到的是，政府在業主差不多要清拆大宅時，才急忙宣布它被列為暫定古蹟；當大家認為大宅有機會保存下來時，竟然又撤銷了古蹟的地位。今天，我們真的很擔心大宅的前途，因為現在它只被評為三級建築物。究竟市民或關心保育的人還要經歷多少次文物保育保衛戰，才能爭取到一套長遠的私人建築物保育政策？

還有一項政府曾交代的事情，便是關於龍圍。我希望政府可以再交代一下，因為我們早前看過文件，指現時還在討論中，它會否被評為暫定古蹟後，而成為永久古蹟？**Jessville** 事件除了凸顯我們缺乏一套長遠私人建築物保育政策外，亦凸顯了現時法定古蹟和暫定古蹟在訂立機制之間有一點不協調的情況。為何被評為暫定古蹟的大宅在不足一年後又會失去這地位，不能成為永久古蹟呢？這是我們想知道的。即使政府官員曾經在立法會解釋大宅暫定古蹟地位被撤回的原因，但政府仍然不能夠清楚解釋，究竟暫定古蹟和真正法定古蹟在標準上有甚麼分別。**Jessville** 事件亦一樣，政府等於給了關心大宅前途的人一個假希望，政府應該在這時候真正檢討法定古蹟的整個機制，譬如我們對一些評估報告有懷疑時，一些專業團體其實也曾給予意見，政府是否應該找一些獨立的專業人士，就着私人建築物方面，給予一些比較全面的文化和考古的評價，亦可讓更多市民參與其中呢？

此外，今次施政報告亦提及到虎豹別墅將會留作跟紅酒事業有關的用途，而希望好好利用這項古蹟。可是，這件事令我想起中央警署（即荷里活道建築羣）。局長可能仍記得，主席，有一些朋友曾經批評為何只讓馬會一間機構去做，而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以便讓更多有興趣的機構或朋友提交報告，進行討論或競爭，以吸納更多民意。當中是沒有這個過程的，只邀請了馬會提交報告。今次虎豹別墅亦一樣，雖然我明白政府一直有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其中有 7 個項目，而局長之前亦曾提及已收到百多份申請書或有興趣參與計劃的意見書，但為何虎豹別墅沒有包括在這計劃中，或成為該計劃下的第八個項目呢？我們覺得如果能夠將它加入計劃內，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接下來我想談談民政事務方面的事宜，但局長剛剛離開了。首先，我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文化藝術的支援，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在各社區，例如一些較

偏遠地方的社區，設立一些表演藝術的場地，它無須是很漂亮的禮堂，即使是一些中心（centre）或很普通的廣場或公園也可以。當然，如果設備可以更好，有燈光、音響等較佳的設備，對有興趣的朋友當然鼓勵更大。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加一點資源，令每個社區也有本身的文化藝術，可以在社區扎根，令更多年青人能透過這些機會，增加對自己社區的歸屬感，亦同時增加自信心。

很多時候，我參加的演出都在文化中心或灣仔等地舉行，我們很幸運，有團體願意捐錢讓我們辦一些學生場。我們看到每次學生場都滿座，有些學生甚至是居住在較偏遠的地方，他們亦有機會看到我們的演出。可是，我仍希望政府可以留意到，天水圍的學生出來尖沙咀或灣仔看表演，對他們來說，其實是相當吃力的。

此外，還有體育方面。大家也知道，香港在明年年底會舉辦東亞運動會，我覺得現在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可鼓勵全民參與或多做運動。當然，如果空氣質素能獲改善，大家便有更多誘因做運動。戶外運動是比較健康的，但有時候，空氣質素真的太差，我們看到一些報告，指出有心臟病或不能做劇烈運動的人，最好便不要外出了。我希望空氣質素方面也可以配合一下。我看過很多的資料文件，發覺似乎沒有交代東亞運動會的進度，我希望局長可以藉此機會向市民交代現時的進度。

主席，真正高質素生活並不是以金錢衡量的，而是在乎我們能否真正享受每個人理想中的生活。如果每個人都能夠透過做運動而強健體魄，有機會透過文化生活令我們提高文化水平，或令心靈更平衡，其實才是真正享受生活。我希望各位局長能夠回應上述各點。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在這一個辯論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現在是官員發言時間。在這個環節中，有 5 位官員會發言。他們的發言時間合共為 75 分鐘。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就剛才的環節——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發言。在超過 20 位議員的發言中，大部分都觸及環境或環保的工作，給我們很多意見和鼓勵，亦確證了環保工作在今天的議會內並非二線話題。更值得高興的是，不少發言的議員均就今次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及方向表示支持及贊同。我現在特別就今年施政報告內有關環境的重要措施，談一談我們撰寫時所秉持的數項原則：

- (一) 我嘗試就今年的施政報告，從長遠的角度，以至前瞻性的態度處理香港的環境問題；
- (二) 我們希望把環境結合城市的經濟發展，鼓勵商界、企業、個人，以至全民共同參與，並希望藉此糾正一直以來環保被視為開支的觀念，將之定位為社會、個人或企業的一種投資；及
- (三) 我們希望貫徹施政報告提出的“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的施政理念，共同提升香港的生活質素。我相信這一點，很多議員在發言時都是認同的。

空氣質素是市民最關心的課題，亦關乎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們自 1990 年代初推行一系列的減排措施，截至近年，例如 2006 年，本地 4 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已相應大幅減少 32%至 53%。可是，如果我們希望看到更多藍天，我們必須不斷努力，加大力度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特區政府會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關於空氣質素的指引，採納階段性指標，以長遠改善空氣質素。世衛的指引是以市民的公眾健康為大前提，我相信這是市民樂見，我亦聽到議員表示認同的。當然，在落實各項指標時，社會的各項建設、規劃及相關的政策不免要作出調適，才能達到這個比較高而嚴格的標準。正因如此，一些公共服務的收費和電力開支等將來亦可能要相應提高。當然，政府以往亦提到，我們在推行這些措施時亦會做好把關的工作。關於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目前正由專家小組進行研究，我們亦已定出時間表，待小組在今年年底初步完成檢討時，我們會有一籃子的方案出台並諮詢公眾，好讓大家有充分的討論。

議員確實就空氣污染的問題，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方案，有人關心以清潔能源發電，有人關心路邊公共交通管理，以至其他方面的建議。可是，每一項建議都會帶來不同的效益及要付出不同的代價。因此，我們希望在將來的檢討中，可以就着這一籃子的方案、時間表及代價一併討論。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共同改善本地的空氣質素。就這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數個特別值得關注的重點：

- (一) 為控制發電行業這個本地最主要的污染源頭，我們不但會透過法例（正如去年大家通過的法例）逐步收緊該行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上限，更會積極研究如何減少燃煤發電。我多謝多位議員認同並讚許政府與國家能源局在今年 8 月就能源合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確保以核電和 3 個不同氣源向香港增加供應天然氣。這項重要安排造就有利的條件，讓香港能逐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
- (二) 我們知道必須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除了持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和燃料標準之外，我們正着手立法規定停車熄匙，並且在引進新式設備測試現時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方面，我們會諮詢業界。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資助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稅務優惠來吸引車主換車，並鼓勵市民更換更新型的環保車輛。當然，我們最終亦可能要討論有否其他管制措施可加快這方面的步伐；及
- (三)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着眼於逐步控制其他污染源的排放。我們在施政報告中提出，這包括在機場和貨櫃碼頭內操作的各種可移動機械，亦包括汽車的廢氣排放。此外，我們已開始與本地的輪船公司共同研究港內小輪可否轉用超低硫柴油，研究技術上的可行性。

大家亦很關心及認同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出，要建立一個低碳經濟。事實上，氣候變化是國際社會非常關心的議題，其影響遍及全球每一個國家、城市，以至個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必須積極投入，並與其他城市一起尋求共同解決的方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就此用了不少的篇幅，並提出一些確實可以推動的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和挑戰。就這方面，大部分工作也主要是因應香港作為一個服務型的國際城市，並考慮我們本身在溫室氣體排放源頭方面的做法，我們特別覺得提升能源效益和加強節約能源是一個在香港實際可行並有效的方式。

就此，我們認為有數項重要措施是可以朝這方向取得較理想的成果的：

- (一) 就《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行立法，期望在這立法年度將這法案提交，我們預計這法案實施首 10 年，對新建築物進行最低限度能源效益的規定，便可減少碳排放近 200 萬公噸；

- (二) 施政報告提及在啟德發展區建立香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為這個新發展區未來興建的大廈提供水冷式空調。有關的中央設施將有助每年節省約 8 500 萬度電和減少近 6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三)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設立計劃，我們希望連同地區上，包括大廈業主進行碳排放審計，這方面與剛才有部分議員包括李慧琼議員所提及，在舊區內聯同居民團體做好環境工作相符，並提供一定的合作機會。此外，在推行能源審計之餘，我們亦已預撥 5,000 萬元，供各區議會就區內的能源效益，以至綠化工作提出申請，讓地區居民團體可以一起參與這項工作；及
- (四) 我很高興很多議員提及能源效益照明方面，政府建議考慮取代鎢絲燈泡，以及就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相關問題進行諮詢，以至將來進行立法，這方面我們會加緊工作。

其實，政府亦會繼續以身作則，推動節能。在政府內，我們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為新建的政府樓宇在不同的環保範疇訂立目標。我們亦計劃以啟德政府合署和一所新建的校舍，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使這技術將來可廣泛應用。

主席，在這兩天的辯論當中，很多人提到經濟不明朗，不知會否對其他施政造成影響。我在施政報告出台後接觸了很多商會，並特別問到一個問題，就是生意不好，大家是否便不用攪環保？我很高興，雖然前景有點不明朗，但隨着過往年多兩年，我們推出的許多措施，包括在珠三角推行清潔生產，企業已普遍接受環保會為它們帶來一些幫助。因此，政府會加強與廣東省合作，我很高興議員在這方面有許多的支持。

在企業層面，政府和商界可以一同推動綠色經濟。施政報告亦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包括促進環保基建設施的投資、協助企業減低能源耗用，以及透過鼓勵碳排放審計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鼓勵企業和居民團體跟我們合作。最重要的就是，這些措施會推動本地環境中介服務機構的衍生，帶來一定商機。這回應了包括梁美芬議員提到的環保工作會否帶來商機，以及一些勞工界議員提出環保工業會否為香港提供就業機會等，在這方面，我們的意見是正面的。

在剛才的發言當中，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李華明議員、甘乃威議員和陳克勤議員都提及近期有關廢紙回收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在此順帶作出回應。

在近期的經濟環境下，市場對廢紙的需求跟其他消費品一樣，就是價格明顯下跌。廢紙行業在連鎖反應下受到影響。我們的同事近日亦與業界人士接觸和磋商，包括出口商、回收商，以至地方上的物業管理公司，以瞭解廢紙回收的情況。根據出口商提供的資料，近日紙品出口量稍為下跌，但價格下調比較大。整體而言，我們瞭解出口大致正常，未有受很特別的影響。我們亦瞭解到內地現階段未有對廢紙進口加添新的限制。不過，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回收價格難免有所回落，而回收商對廢紙的質素要求亦更為嚴格。當然，對市民整體而言，另一個最關心的問題是，廢紙會不會因為價格回落而被棄置，對堆填區構成壓力。為此，環保署的同事會緊密與各地區的屋苑聯繫，並監察堆填區的情況。我們亦會留意有沒有真正的需要，在土地方面和環保行業互相配合，現時有很多土地其實是透過短期租約的方式讓業界使用的。無論如何，政府會繼續與回收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調的工作。可是，正本歸源，處理都市廢物的問題，我認同多位議員提到，應該從減廢、循環和現代化處理廢物着手，三者缺一不可。因此，在未來一段時間，我們確實就這數方面提出法案或撥款的要求，我希望大家予以支持。

就自然保育方面而言，在施政報告內，大家都可以看到，繼去年把北大嶼山一幅 2 360 公頃土地列為法定郊野公園後，今年我們採納政黨和立法會議案辯論提出的一項計劃，就是將新界東北部及西貢東部的火成岩六角柱及沿海侵蝕地貌，透過《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設立地質公園。這個公園涉及的面積達 4 000 公頃。與此同時，我們亦回應了社會上一些訴求，禁止在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以進一步保護海洋生態。這些措施充分顯示政府除了提出改善環境的措施外，亦努力保育自然生態環境。我們亦會繼續研究議員提出在其他地方設立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的可能性，我們會逐步研究。

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及政府兩項新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管理計劃和公私營的合作計劃。其實，這兩項計劃在過去 1 年是有所進展的，例如在管理計劃方面，我們已經由試驗階段進入正式推行。不論是在鳳園或塱原這兩項計劃中，我們都有增加撥款。同時，在公私營的合作計劃中，沙螺洞計劃亦有突破，我們會進行環評和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我們亦希望以此作為一項先行的計劃，可以打開一條新的路，看看可否就這個新形式進一步做好保育工作。可是，我亦提到在公私營的合作計劃中，有很多項目可能暫時未能上馬，不過，我們會鼓勵相關團體進行管理計劃，我們在這一方面亦有提供資助。

王國興議員、黃容根議員、葉偉明議員和劉健儀議員都提及監管油價的問題，政府是認同監管油價的，政府在油價問題上的立場是相當清晰的。

市民大眾亦會同意政府不能管制油價或代其定價，但政府要做的是監察油價，在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油公司的定價是否跟隨，還是偏離入口價或國際相關的油價。

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方向其實是希望採取一些方法，以一套客觀、合理和高透明度的方式作為一種工具，使政府和消費者可以合力監察油價，尤其是國際油價回落的時候，油公司有否適時跟隨。當然，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問及的一個問題，兩者之間的差異是甚麼呢？這個差異是必須考慮到油公司進口石油成品至售賣之間的時差，據我們瞭解，這大概是 1 個月的時間。事實證明，經政府和油公司的討論，以及在公布入口價和離岸價的數據後，燃油的價格已逐步回落。當然，以近月走勢而言，我們認為可能仍然有一些下調的空間，而政府在這方面會繼續監察。

此外，各間油公司的定價中，現時還包括一個可觀的現金折扣，而即使不採用會員的制度，幅度也可能已經超過一成，有些個別例子更接近兩成。政府希望市民或消費者能善用或盡用這些折扣，亦基於這個原因，政府已委託消委會日後每周公布各油公司的現金和非現金折扣，使消費者可以作出明智的抉擇。

有議員剛才提及家用石油氣的定價方式，政府亦有關注這方面，亦希望透過提高透明度，使市民能夠清楚監察其定價。其實，自 1999 年開始，一間主要石油氣供應商已每 3 個月檢討其定價一次，按當時的入口價釐定來季的價格，當石油氣價格有改變時，公司會在下一季作出修訂。政府發覺其他供應商大至上也會跟隨這個調整方式。近期的氣價回落，我們亦期望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有所回落，雖然回落的調整幅度未必有車用燃油的頻密，但我們希望回落幅度有較大的空間。

主席、各位議員，有關環保和能源的政策和措施能否落實和執行，實在有賴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的共同參與。

過去 1 年，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我們已先後有超過 8 項有關改善環境的法案或修正案獲得支持。在未來 1 年，我們準備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亦可能不少於過去 1 年。在我們的工作中，也包括一些有需要立法會批准撥款的項目，我相信在未來的工作，我們可以共同努力，希望秉承大家以往 1 年的努力，將今年的環保工作再推前一步。

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在第二環節中，就發展局在創造優質城市方面給予的寶貴意見。可是，由於我先前同意將我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的一部分轉移給邱騰華局長，讓他能更詳細地回應大家對環保和能源的議題，我只能在這裏重點回應各位議員有關市區重建、優化海濱、綠化環保建築及文物保育的工作。

不過，在回應第二環節的問題時，我不得不回應石禮謙議員，因為他其實是重提第一環節有關發展密度的工作，由於石議員今天的發言措辭比較嚴厲，所以更須認真回應。我記得他要求我們停止我們現正進行的覆檢分區計劃大綱圖工作，降低密度，以滿足社會這方面的訴求。就這件事我一定要認真地告訴石議員——可惜他暫時不在會議廳內——主席，這工作如果停止下來的話，我們便有負市民對我們的期望，亦有違政府對建設優質城市，行政長官所說的進步發展觀。我們既要有經濟發展，亦不能忘記市民對生活和他們的空間有一定的訴求。因此，我們會循着同樣的政策方向，按部就班進行。不過，石議員的說話，可能是基於他不是完全理解和掌握我們的工作。

每次覆檢這些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均有很強的公眾參與，因為城規的程序透明度很高，我們每次把這些草擬的修訂進行公開諮詢的時候，都會有很多個別市民和石議員代表的發展商提出反對的意見，也有機會聆聽他們的反對意見。最終，如果城規會就着這些反對意見作出修訂，亦會再次公開讓大眾知道。即使經過如此嚴格的程序，提交行政會議拍板的時候，我們亦有另一渠道，便是司法覆核。梁家傑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現時訴訟纏身，而很多其實都是在這種情形下提出的，所以，是有一個非常嚴謹的程序的。我轄下規劃署的同事也會以他們的專業意見，評估和修訂各幅分區計劃大綱圖，注入發展參數，特別是在高度限制方面。因此，我要為我的規劃署同事和城規會眾多盡心盡力的委員討回一個公道。

就着這個環節提及的市區重建，市區重建的工作是困難重重的，因為隨着樓宇的老化，我們開始懷疑用重建拆卸的手段是否可以處理這麼大量的老化樓宇以更新社區。近年，我們進行的拆卸重建工作，的確引起一些社會的爭議，而社區上也有很大的迴響。正由於此，我們提出進行大規模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就目前市區重建策略下的所謂 4 個“R”，即重建、復修、保育和活化，再作認真的討論，看看個別的比重是怎樣。

可是，有 3 點在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上，是我已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開宗明義地表明的。第一，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工作的展開，是不會影響、也不應該影響市建局已開展的重建工程。我記得當天身為市建局董事局成員的陳鑑林議員特別提醒我們，因為有很多重建項目的居民和業主很熱切盼望，甚至期盼這些工程的開展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所以梁議員認為我們如可加快檢討，便可使觀塘市鎮重建的賠償有另一種做法，這並非我們的意思。

第二，為何檢討需時兩年？因為今次的市區重建策略是一個完全開放式的檢討，我們沒有既定的議程。我們也參考了近年政府進行的一些社會上認為較成功的市民參與的工作，主席可能也知道，就是九龍區啟德發展的公眾諮詢便一共進行了 26 個月，簡單如中區海濱，現在已進入第七個月。因此，以兩年時間來檢討這樣重要的策略，以及影響未來香港市區重建和更新的工作，我認為是不能隨便縮減的。

第三，陳淑莊議員質疑我們在第一階段進行的聚焦小組是否有效用，以及為何沒有官員共議。其實，每次的聚焦小組均有發展局的同事出席，雖然我未必每次也能抽空出席，但每次也有官員出席，也有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參與。如果大家有留意這個督導委員會在督導整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工作，便知當中包含了過往數年對市建局工作批評最嚴厲的成員，包括公民黨的朋友，他們也加入了這個督導委員會。因此，我深信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應可取得更大的社會共識。

就着共建維港的工作，今次行政長官已向各位展示，而民間亦有很高的訴求。維多利亞港是香港人共享的重要天然資產，所以，今次共建維港的工作，我們採取了與全民共議的模式。

為了裝備自己做好這份工作，我在過去四五個月先後到倫敦、悉尼、墨爾本和紐約市，參觀和認識當地如何做海港或海濱建設的工作。我得到的結果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便是一個美麗的維多利亞港或海港，是須有很強的暢達性，須充滿朝氣，讓人可以去得到，有吸引的設施，亦須讓人有一個很自由的活動度，不能有太多規條，如這邊不准行，那邊不准接近等。這些將會是我們建設維港時的重要指導原則。恕因今天時間有限，我未能逐一回應李華明議員、梁美芬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就九龍中部、東部和西部各個海濱的看法，但我已答應在日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詳細交代我們在海濱優化方面的工作。

在環保建築方面，我最近親自率團參加全世界的環保建築會議，回港後也曾跟邱局長討論，我們兩個政策局會聯手在未來的日子在環保建築方面努力。為此，業界希望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成立香港第一個環保建築議會（**Green Building Council**），劉秀成議員剛才也有提及。因為畢竟樓宇佔香港電力消耗的 89%，所以這項工作要是做得好的話，將對能源效益非常有利。屋宇署最近完成了一項關於可持續樓宇設計的研究，範圍覆蓋了樓宇內有多少綠化的比例、樓宇的分隔應怎樣做，以及熱島效應如何隨着擴闊街道而得以改善等，我承諾在今年年底，聯同環保設施可豁免樓面面積的討論，一併向立法會交代。

最後，是文物保育。今年施政報告就文物保育方面着墨較少，只提及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用地的處理，主要原因是去年行政長官已詳細交代我們的文物保育政策和措施，這一年以來我們已逐一落實了。正如主席所知，除了施政報告外，還有一份施政綱領小冊子，當中已就去年行政長官要求我們進行的文物保育工作逐一交代。我想在這裏特別向甘乃威議員說，以“點線面”的方法來進行文物保育工作，已在去年的文物保育政策獲得採納。因此，我們已在荷李活道採用整體文物徑、一小片的地方來進行文物保育工作。同樣，灣仔舊區在市建局的協助下，亦正進行灣仔舊區活化工作。因此，無論是灣仔舊區的文物景點，又或是方剛議員特別關心的露天市集，均已包括在我們的活化工作內。

我想在此稍為澄清，虎豹別墅這項歷史建築的活化工作，我們並不是已決定一定要作與紅酒有關的用途，更不是我們已選定了某個商業機構作為合作夥伴，只是在我們做文物保育工作時，我們發覺除了被列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建築物外，另有一些建築物是有商業潛質的，所以，不應排除其商業的用途，不能夠每項活化項目都要到立法會申請撥款來進行非牟利用途。因此，我們告訴行政長官虎豹別墅具有這種商業潛質，而我們仍然會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法來選擇合作夥伴。結果是否作紅酒用途，這當然要視乎我們收到的建議書而定。

至於有關法定古蹟和暫定古蹟，以至歷史文物評級的工作，古物諮詢委員會已進入最後階段，討論現時的行政評級工作和列為暫定古蹟及法定古蹟工作的相互關係，我們希望在年底完成後，可以向立法會作出交代。

總的來說，我希望各位議員能認同我們對於創建香港成為一個優質城市的熱誠和工作。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今年度的施政報告。謝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第一個辯論環節已闡述政府推動及促進經貿發展的措施。在第一個辯論環節完結前，黃毓民議員就《廣播條例》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部分發言，我希望先作回應，然後再回應議員在這環節對創意產業發展的意見。

資訊流通、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因素，特區政府必定會恪守及堅決維護，加以捍衛。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諮詢工作，是政府因應香港社會的發展、業界和市民意見的具體回應。我們希望透過全面、既闊且深的討論，訂定一條與時並進、充分利用最新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法例，一方面體現我們共同擁護的核心價值，而又能讓心智未成熟的下一代在接觸無窮無盡的資訊時得到一定的保障。不設預檢是政府一貫的政策。黃毓民議員在會上展示的《國家地理雜誌》被封上膠袋及加上警告字句，純屬出版商自發的決定，這亦是現時的條例給予出版商的自由。無論如何，檢討條例的工作現時只是第一步，在聽取過議員、社會各界和市民的意見後，政府才會作出歸納和分析，然後提出政府具體的看法和建議，再作第二輪的公眾諮詢。

電台、電視廣播是香港成功的創意產業之一。政府會以一貫科技中立、市場主導的政策，促進廣播業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確保電訊及廣播的規管制度能夠配合社會和科技的需求，並同時能因應這些行業的科技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回應。

對於個別涉及無牌廣播的個案，由於已進入司法程序，我不便評論。但是，我想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是香港繁榮和穩定的基石，電訊管理局有責任就違法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至於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包括香港電台（“港台”）的未來，政府早已承諾會發表諮詢文件，供社會討論，而在這過程中，亦會充分諮詢港台的員工。

主席，接着我想談談創意產業。首先，我十分感謝很多議員就發展創意產業提出意見。面對金融海嘯，我們除了一如特首施政報告所說般，大家必須保持信心，不要自亂陣腳，同樣重要的是，要把握和發揮香港已有的競爭優勢。香港資訊發達和自由流通，具有世界級的基礎設施及軟硬件，亦有完備的電訊設施、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網絡和能力、完善的法律和知識產

權保護制度、法律及財經服務的支援、公平的競爭環境等，這些優勢皆是香港未來發展不可缺失的。我深信加上政府恰當的支援，我們可把創意發展成為香港市民引以為傲、又能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新產業。目前，本港有超過 17 萬人從事創意產業工作，機構超過 3 萬間，每年的總增值額超過 530 億元，可見發展創意產業是刺激本港經濟增長的新路向。

創意產業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包括電影、電視、音樂、設計、建築、數碼娛樂、動漫畫等，而且很多已發展得相當蓬勃。就如本港的電影業，製作了不少具創意及高水平的作品，並打進國際市場；在設計方面，本地的設計師才華超卓，在國際間一向備受推崇；本地建築師所發明的未來式建築（Cybertecture）設計概念，深受海外市場歡迎；而聞名全球的荷里活動畫片系列“史力加”，也是出自本港動畫界人才的手筆。凡此種種，足以證明香港確有雄厚潛力進一步發展創意經濟。政府一向支持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但亦要承認現有的支援措施過於分散，不夠聚焦。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把香港發展成為創意之都，便是政府的政策。決定把現時負責支援及推動創意產業的各部門現有的職責及資源統一管理，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專責推動和支援創意產業的辦公室，便是具體落實的第一步。我很多謝梁君彥議員和譚偉豪議員對成立這個辦公室的支持。

我們會整合和調配現時分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工業貿易署的人手及可動用的資源。辦公室成立後會專責協調跨部門工作，加強與業界溝通，為業界提供一站式服務。

成立專責辦公室的目的是，希望把政府現有的資源集中起來，投放於支持創意產業發展方面，務求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撥歸這個辦公室的資源將會得到更好的協調，並能用得其所。

在籌備成立專責辦公室期間，我們會與業界人士保持聯絡和溝通，確保我們的發展方向配合業界的需要和期望。

要創意產業在良好的基礎上可持續發展，再創高峰，發掘接班人和培訓人才至為重要，要全面、有序及有計劃地推行。所以，我們支持把動畫納入新高中視覺藝術的教育課程內，並已撥款製作教材，讓中學生提高在動畫、

拍攝技巧及創意方面的欣賞能力。希望藉着這些措施，激發中學生的興趣，為動畫及電影業栽培未來人才。

我們亦會致力加強和擴展現有的培育計劃，為有志投身或成立創意產業企業的青年人提供租金、製作設備及經商之道所需的支援。我會於短期內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提出建議，擴展和擴大數碼港轄下的數碼娛樂企業培育計劃；在獲得委員會支持後，再向財務委員會正式申請撥款。

主席，要發展創意產業，單靠政府並不足夠，家長的鼓勵和社會的支持卻是很大的動力。父母懂得欣賞子女的創意潛能，接受及鼓勵子女古靈精怪和天馬行空的創意。社會不單以成效量度屢敗屢試的創意實驗，香港的創意成就定能蓬勃發展。由本財政年度開始，我們每年會投放額外資源向社會（特別是年青一代）推廣創意和創新科技文化。此外，政府會致力向本地及國際市場推廣本港創意產業的成就。

我很感謝譚偉豪議員就發展創意產業的意見，而就譚議員提及的網上侵權行為，我想強調，政府一向不遺餘力打擊有關活動。為此，香港海關已成立特別職務隊，24 小時監察及打擊網上侵權行為。我們明白，要有效遏止網上侵權，有需要得到互網商、版權持有人及網絡供用者的合作。為此，政府於今年成立了包括三方的協作機制，一同尋求更佳的保護版權措施。我預期明年年初會有初步討論的成果。我歡迎譚議員繼續發表意見。

最後，我想談一談創新科技，以及回應林大輝議員提問政府對工業的支持。政府一直非常支持本地工業的創新和發展。我們在 1999 年成立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以促進本港的製造業及服務業提升其創新及科技水平。基金至今已撥款約 37 億元，而資助的項目亦超過 1 200 個，獲支持的應用研發項目遍及資訊科技、生物科技、中醫藥、電子、紡織及成衣等領域。資助工業開發技術和進行科研，正是要達致梁君彥議員所提出的把科研成果轉化為工商業產品或服務的目標。

我們也會繼續透過現有的科研設施，例如已躋身國際水平的科學園、數碼港等，鼓勵工商業界與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鞏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實力。此外，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包括透過“深港創新圈”，積極推動兩地的大型科技合作項目，希望可以吸引更多像美國杜邦等的國際級公司在香港設立發展創新科技業務的總部和研發中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發表意見，以及給予我們一定的評價。

確保食物安全和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環境，是推動“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希望特別講述加強食物安全及防控禽流感方面的工作。

很多謝各議員在這方面發表了很多意見。香港是國際美食之都，我們的食物超過九成由外地進口。隨着食品貿易全球化，來自世界各地的食物種類多不勝數，加上食品科技進步、資訊急速流通、生活水平不斷改善，以及消費者日高的期望，這些發展均令食物安全管理工作變得日益重要和艱巨。

就最近的三聚氰胺事件，為更有效保障食物安全，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而行政會議亦已通過，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權力，在有合理理由下，以行政方式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任何食物，並命令收回已供應的食物，包括要求食物商查封、隔離、銷毀或按指定的方法處置這些有問題食物，以期更主動和有效地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們在上星期四（10 月 23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我特別要感謝各黨派議員普遍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在此，我要再次強調，採取這項措施純粹是為加強保障公眾衛生，食環署署長會小心謹慎運用權力，平衡保障市民健康的需要和對食物經營者的影響。條例草案亦設有上訴渠道和賠償機制。

條例草案會在下月 5 日（即下星期三），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能早日獲得通過。

同時，我們會繼續進行《食物安全條例草案》的籌備工作，以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藉以提高溯源能力，以及收緊對食物的進口管制措施。我們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下旬向立法會提交《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期盡快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方法，確保食物安全和市民大眾的健康。

我知道有些議員（例如張宇人議員）也提出這方面對業界的影響。我亦同意我們在這方面的諮詢一定要足夠，並要把諮詢盡快公開。我也同意雙方要就細節方面商討，希望除了食物業界外，零售商、工業及廠商方面亦要進行這方面的諮詢。

在防範禽流感方面，政府會盡快興建家禽屠宰場，以落實“人雞分隔”的政策，把禽流感的風險減至最低。在實施中央屠宰前，我們會在零售層面維持現時已實行的“活雞不過夜”措施。考慮到議員在審議有關法例時提出的意見，我們會修訂《2008 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訂明如果某天正午至晚上 8 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則活家禽零售商可於當天獲豁免遵守“活雞不過夜”的法例規定。我們曾就這方面作探討，並認為是可以容忍的風險。

同時，有不少議員向我們提議活雞供應方面的做法。我們也注意到“活雞不過夜”的政策自 7 月 2 日實施以來，運作暢順，而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在 9 月 24 日全面實施後，市場現時在不同時間亦有一定的雞隻囤積，所以，我們已與業界就這方面進行商討，我們願意作出一些考慮或調整。我們現正與業界繼續研究，如何在批發市場設置一個安全的地方，令他們可以有限度地讓雞隻作短時期逗留的同時，亦令我們可在公眾健康方面維持平衡。有業界曾提出，本地雞農希望有較多雞苗進口，我們會向內地當局反映和要求。

有數位議員提到其他的問題，因為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已一一作答，所以我不想在此重複，這包括食物安全檢驗的方法、將來發展的情況，以及如何照顧漁業的發展。就這方面，我要稍作回應，特別是黃容根議員每年均會就這方面作出很詳細的呼籲。我記得黃容根議員每年均會用盡所有發言時間來談論這方面的問題，他今年說得快一點，只用了 28 分 30 秒便已說完。

我們也認為漁業是香港一個重要發展，有見及漁民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問題，我們在 2006 年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經過年多的討論，已把一些意見提交政府，政府現時正考慮這方面的建議，希望在明年年初可以就建議作出一些政策上的決定。這些考慮包括調整漁業的架構；是否走向一個多元化及持續的發展模式，是否採用現代化的作業來減低他們的成本及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是否有需要降低捕撈的力量，使我們的海域可以持續發展，而最重要的考慮應該是，減少嚴重影響海洋環境的捕魚活動及保護措施，以保育及改善我們的海洋資源。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工作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很多在今次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及的工作，我們均會繼續實施及推廣。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致謝議案。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願意現在就回應吳靄儀議員關於法律援助（“法援”）服務的意見，而不待第五個環節才回應。

主席，法援服務不是民政系統內的窮親戚，而是獲特別愛錫的寶貝。原因是正如我在簡報會時所說的，去年接受法律援助署加入民政系統時，我們聽到立法會及社會人士均希望政府不要改變對法援的政策。

提供法援所依循的兩個準則，一直是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吳靄儀議員建議，一，是降低經濟審查的門檻；二，是改變“一刀切”的做法，根據不同類型的訴訟來作出區別和處理。我和同事很願意研究這些意見，不過，現行經濟審查的準則已實施一段很長時間，亦行之有效。它的好處是清晰、透明，把長官意志介入的機會減到最低，所以要就這個制度作出任何改變時，我們必須十分審慎。我的理解是，法援的功能在於體現法治，確保任何有充分理據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均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不能在香港的法庭上採取法律行動，這是最首要的，而不是要通過法援來達到某一項政治、經濟或福利的目的。

至於刑事法援費用制度的檢討，尤其釐定費用額的問題，政府是有心改善這個制度，並且有心提高費用額的。但是，受財政能力所限，未必能夠達到一如吳議員所期望般的好消息。吳議員提出以當值律師的酬金作為參考，我們會認真接納考慮。

有不止 1 位議員提及大廈管理的問題，尤其舊區的大廈，這的確是市民切身關注的。多個社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及熱心人士均在社區裏積極支持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的工作，幫助調解例如大廈維修、公共空間等問題所引起的紛爭。各區的民政事務處亦努力提供協助，包括不時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良好及有效的大廈管理模式。葉國謙議員建議開辦有系統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如果有適當的條件、有符合資格的教員和踴躍報讀的學生，以至頒發證書的認可機構，我們一定會積極配合。

有數位議員亦提及文化軟件。我們在推進西九文化區硬件建設的同時，亦會增加資源，強化本地各方面的文化軟件，包括支援藝術工作者的演出或展出機會，培訓藝術中介人員，推廣藝術教育，以及加強與國內和國外的交流聯繫，我們還會進一步通過香港藝術發展局，加強對第二梯隊藝團的支持。我們特別會聚焦培育本地觀眾，以及發展藝術教育，進一步開拓本地文化藝術的消費市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 2009-2010 年度將配合不同社區的需要，包括偏遠的社區（例如天水圍、東涌等），增辦富有特色的免費專題文娛活動，藉以豐富地區社羣的文化生活，促進社區的藝術發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亦將推出一個名為社區文化藝術活動深化計劃的項目，資助現時 18 區的文藝協進會或文娛康樂會的文化藝術組織，構思一些能提升和深化該區現有文化藝術活動的深化計劃。

葉國謙議員和林大輝議員均提到體育，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的確在香港社會掀起熱潮，有利我們進一步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2009 年，我們將會舉辦東亞運動會，作為東道主，我們會實事求是地舉辦這項盛事，不會虎頭蛇尾。我們已預留 2,000 萬元，供香港運動員備戰東亞運動會。此外，我們並會為香港選手參賽亞運會和奧運會提早撥款。

我們已增撥資源，為精英運動員在訓練、教育、就業及生活等方面提供支援。香港 10 所大專院校亦已達成計劃，專門照顧精英運動員，安排時間讓他們讀書和進行專門體育訓練，參賽完畢後可以繼續求學。亦有一些商界機構很熱心，為精英運動員退役後提供工作安排。在今明兩個年度，我們會加大力度支援精英運動員，目標是在國際體壇（包括奧運會）奪取獎牌。如果說定位的話，我們的最高定位便是包括在 2012 年倫敦奧運會上奪取獎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作出了很好的建議，在現在香港的 11 項精英體育項目中，我們會選定一些重點體育項目，進一步增加資源的投入，使運動員有更高機會奪取獎牌。至於哪一項是重點項目，則會根據一個機制，由體育界及體育學院來選定，而不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個人選定的。此外，在 2009 年，除了 11 項精英項目外，我們會動用一些資源來落實爭取把 1 至兩項體育項目列為精英體育項目。

在普及體育方面，我們會制訂計劃，與區議會、地區體育會和各體育總會攜手，舉辦更多切合不同人士需要的體育活動。為此，我們已預留 5,000 萬元，在未來 3 至 4 年資助增添地區體育設施及器材，包括供殘疾運動員使用的設施。我們更會繼續鼓勵商界（包括兼任立法會議員的商界），以各種形式參與贊助體育活動。

黃成智議員表達了對防止賭博的關注，以及提出有部分投注場地和投注票欠缺法例上要求的警告字句，我會和同事跟進這個情況。

我的回應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第 2 個辯論環節結束。

主席：現在進入第 3 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涵蓋 3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人力事務；福利事務，包括社會企業及家庭事務；及屬財經事務政策範疇的公共資源分配事宜。

主席：打算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示意。同樣地，如果你們先前已按了按鈕，但紅燈卻熄滅了，請你們再按一次。

王國興議員：關於人力事務的範疇，我想談數個問題。施政報告建議在今個立法年度為最低工資立法，工聯會和勞工界歡迎特首履行承諾，作出立法的決定，更歡迎特首把立法範圍擴及全港各行各業。

不過，代表商界的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議員則認為，現時經濟環境惡化，不應立法，否則加重僱主的負擔只會令更多僱員失業。對於商界代表這些誤導性的言論，我並不贊同。最低工資立法其實已討論多年，在經濟好景時，商界也同樣反對。因此，政府必須信守承諾，落實最低工資的立法，不能再拖。

關於欠薪刑事化的立法，經我爭取多年，特首終於在這份施政報告答允立法，以解決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得以切實執行的問題，並表示會在本年度提交法案供我們審議，我對此深表感謝，並希望盡快落實欠薪刑事化，確保工人“有汗出，必定有糧出”。

有關有薪侍產假的立法問題，男士侍產假是我在上屆立法會率先提出的。不過，時至今天，政府仍未肯立法，只回應以提倡家庭友善政策來推動。可是，根據政府的估計，至今已提供侍產假的私人機構只有 21%。工聯會希望政府牽頭落實家庭友善政策，率先在公務員行列推行，以起示範作用，並盡快立法訂定侍產假。

在福利事務的範疇，我也想提出數點意見。第一是關於“生果金”的問題。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撤回了就“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作為歡迎特首順應民意，懸崖勒馬，宣布把“生果金”增至 1,000 元，並取消 70 歲以上人士的資產審查的決定。不過，我們認為“生果金”仍有需要作進一步的改善，便是取消離境限制。我們認為仍然限制長者每年必須在香港居住滿 90

天是不必要的。此外，仍然維持對 65 至 69 歲的老人家的入息和資產審查，我們也認為十分擾民，應予以取消。

此外，工聯會促請政府設立對貧困長者生活的補助金。由於一些長期貧困的老人家既不能領取綜援，又未必能夠領取“生果金”，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另設生活補助金，對此可以實施入息和資產審查，而金額則可以考慮約 1,500 元。

另一方面，我們亦促請政府有鑒於現時百物騰貴，尤其是糧油等副食品的價格不斷飆升，出現了一羣“十無人士”，即無公屋免租、無“生果金”、無電費寬減、無退稅、無綜援、無外傭免稅、無退還差餉、無 6,000 元強積金、無兒童開學補助和無跨區津貼的市民，他們是在政府今年年中實行的扶貧紓困措施中，完全得不到任何補助或支援的“十無人士”。面對現時百物騰貴的情況，政府是否應想辦法幫助這些弱勢社羣呢？我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能想出一些持續、到位及有效的措施，來協助他們紓緩困境。

接着，我想談殘疾人士的問題。殘疾人士向立法會爭取經年的半價乘車優惠，政府視若無睹，我們對此表示遺憾，希望局方再考慮如何幫助殘疾人士早日得享乘車半價優惠。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傷殘津貼的釐定和資格審查。現時的制度是相當不合情理的，因為有關傷殘津貼的釐定，是申請人必須失去雙足或雙手，或四肢中失去兩肢才合乎資格。我曾接獲一些因工傷而失去一條腿或一隻手的求助個案，由於求助人只是失去四肢中的一肢，因此不能領取傷殘津貼。我認為這是不合情理的，我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檢討。

主席，由於時間所限，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暫到此為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首先是想就整體經濟形勢和施政報告作一個總評，繼而從“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理念着手，以至談到貧富懸殊和扶貧的問題，來闡述我們民協對分配社會資源的看法和具體建議。

主席，今年的本地社會和經濟發展好像乘坐過山車般，經歷急劇的變化，由年初經濟連續十多季的增長，第一季錄得 7.3% 的強勁升幅，物價飆升，越演越烈，當公眾和政府也把焦點放在如何紓緩通脹壓力之際，隨着暑假過後，情況急轉直下，由美國的次級按揭引發信貸危機，像雪球般越滾越大，

令多個國際金融機構陷入財政困境，信貸市場面對前所未有的危機，甚至沖擊全球的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體系。

一向以自由市場自居的西方國家也對市場作出多番干預，例如英國直接入股銀行，這等於把銀行國有化。歐美各國近乎無所不用其極，動用數以萬億元計的公帑來救市，可謂是史無前例。可惜各國的救市措施並未能平息金融海嘯的沖擊，相反，危機卻有持續蔓延的趨勢。就最新的情況，我相信主席也知道，多個國家的政府，包括阿根廷、冰島、東歐國家及亞洲的南韓均已陷入破產邊緣，有些甚至急需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尋求協助。

主席，作為經濟寒暑表的股票市場，更經歷急劇的波動，從第一波的信貸危機引發的調整，以至第二波由經濟衰退憂慮主導跌市，不足 1 年，恒生指數已下跌近 2 萬點，我們的股市市值蒸發了 154,000 億元，等同去年本地生產總值的九倍。我們可以預見，外圍經濟環境陸續出現放緩的跡象，市場正瀰漫着步向衰退的陰霾。英國統計局最近的數據顯示，第三季英國的 GDP 會較上季下降 0.5%，那是自 1992 年以來，當地經濟首次出現放緩，亦是自 1990 年以來錄得最大的跌幅；美國即將公布的第三季 GDP 數據，可能是美國經濟 7 年以來首次出現萎縮。此外，在與我們香港的經濟規模相若，而且被喻為長期競爭對手的新加坡，它的 GDP 更連續兩季出現萎縮，反映經濟已陷入衰退。

主席，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的經濟距離衰退是否仍然很遠呢？滯後的本地第二季經濟增長仍可維持在 4.2%，但最新的失業率已回升了 0.2%，加上銀行收緊信貸，零售業和飲食業倒閉潮開始浮現，看來經濟實際上已開始面對嚴峻的沖擊。隨着出口放緩和市民消費意欲下降，本地以出口和消費帶動的經濟增長，可以說無以為繼，而有大行（例如摩根士丹利）更將香港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由 4% 下調至 2.8%，加上本地的產業結構過於單一化的弊病，極容易受到外圍因素的影響，香港經濟的抗疫能力實在有限，經濟前景確實不樂觀。

主席，在此形勢下，難怪今年的施政報告整體是以財金議題為主軸，以大篇幅講述金融海嘯的來襲及外圍經濟面對嚴峻的挑戰等，但行政長官只是點出問題的所在，很少提出具體的應對措施；又或是正如特首所說，金融海嘯對於全球以至香港經濟的實際影響，沒有人能在這個時間作出準確的評估，但這並不代表我們可以坐以待斃。

政府提出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委員會”），目的便是在此嚴峻的時間，對全球各大市場和本地市場作出不斷的監察和滾動評估，及時判斷

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主要產業所造成的影響，更重要的，是研究和提出具體的應對方法，以供政府和業界作出考慮，協助香港度過難關，轉危為機，從而發掘新的商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能力。這是特首為經機委員會所作的定義。

從字面最新公布的人選可以看出，經機委員會在工作範圍和選人的範圍明顯過於狹窄，反映出今次政府面對的所謂經濟危機，主要集中在針對經濟上層的建築，如何應付金融海嘯，彷彿是救市不救人，從來未有從社會整體角度出發，探討香港社會各階層在今次的金融危機所面對的新困難。更甚者，從過去經驗來看，經濟逆轉時，最大的受害者往往是我們的中下階層。看到這個空談有餘而力不足的施政報告，香港人實在沒甚麼信心政府會有能力帶領我們在這種迫在眉睫的情況下面對新挑戰。

主席，正如我剛才在發言開始時所說，金融海嘯在下半年為全球經濟帶來翻天覆地的震撼，但香港於年初面對的民生之苦是否已靜悄悄地過去了呢？還是將來有可能出現更鋪天蓋地的問題，令香港的普羅大眾，特別是基層市民生活上更困難呢？或許施政報告中是在有意無意之間把焦點放在金融經濟的前程上——其實不知道這是有心或無心的——卻忽視了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打工仔”、基層市民所面對的未來生活困境。

主席，施政報告第 12 段強調“大市場、小政府”，主席，如果你還記得，在第二天的答問會上，我曾問特首，“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是否也應該改變呢？特首的答覆是，在面對問題的關鍵時刻，政府會大力援助。但是，政府仍然會以“大市場、小政府”的理念管治香港。

主席，在此我嘗試以政府管治香港所面對的問題，從 3 個層次來看，該 3 個層次的上線是經濟或高科技的層次，中線是中小企工業的層次，而下線則是基層市民、普羅大眾、“打工仔”的層次。說到所謂“大市場，小政府”，我們其實一直也知道，香港的特區政府在這二三十年來都是信奉新自由主義，或可稱之為市場原教旨的主義，它天生便對政府懷有敵意，認為政府是壞的，市場是最好的，管制是壞的，放寬管制是好的，解決問題的方法便是市場、市場、市場。

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有一位經濟學家，他是在兩年前去世的芝加哥學派大師佛理文，在佛理文眼中所看到的，幾乎所有問題，包括教育、醫療、毒品買賣皆可以由市場解決，無須政府干預。究竟情況是否真的如此呢？自由市場經濟本身是否真的完善無缺呢？它是否完善無缺，是近乎一個哲學問題，不是在這議事堂內討論的，但自由市場經濟是否全能呢？我嘗試引述港大經濟金融學院副教授趙耀華先生的一篇文章，他指出，自從有了自由市場經濟

開始，特別在 1973 年至 1979 年間，全球出現了一些貨幣和銀行危機。但是，很明顯，自由市場經濟並非全能，是無法處理這些問題的。他還舉出了一些例子，由 1945 年至 1971 年，在金融尚未自由化的時候，曾經出現過 16 次貨幣危機，1 次銀行和貨幣同時出現危機；1973 年至 1979 年，金融自由化已經全面在香港，甚至全世界上推行時，出現了 17 次銀行危機，57 次貨幣危機，21 次兩種危機同時發生的現象。

主席，這事例可否告訴我們，所謂自由市場經濟是真的沒問題的？其實，它本身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便是汰弱留強，在純經濟活動中我們也許是可以做到的，但如果以這個價值思維推廣至管治香港、管治社會、管治不同的社會政策時，我肯定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必然會把一些弱者淘汰，把弱勢市民淘汰。所謂弱勢市民包括了長者、殘障人士、智障人士，40 歲以上的“打工仔”和低學歷的“打工仔”。

主席，我又想引述另一位學者亞當史密斯的話，他曾經說過，麪包師傅為我們做麪包，並非出於他對我們的關心，而是出於他對自己的關心，他造麪包不是為了填飽我們的肚，而是想將之出售賺錢。我相信大家也知道，被譽為市場最大的央行的前行長格林斯潘最近就金融海嘯這個百年一遇的危機，也承認他當年的判斷和政策有錯誤，對投資銀行的監管不足夠。

我在以上所說的多段說話，只想指出，我們想繼續以“大市場、小政府”管治香港，已是不可以的了。特首，如果他聽到和看到這些事實，是否應重新檢討如何管治香港呢？我嘗試以上線、中線、下線這 3 條線來看問題及我提出的建議。所謂自由市場經濟，是最能夠在上線發展的，因為擁有市場經濟 3 個條件的人、公司或集團是尤其有利的。這 3 個條件是，第一，有很多資源；第二，高盈利；及第三，是人的必需品（是一種貨品）。如果有了這 3 個條件，便自然會吸引市場，特別是持份者，向這方面傾斜。

自由市場經濟是無須擔心的，因為自然有人或機構走出來自我監管、自我完善。可是，當中會有甚麼問題呢？大家從歷史可以看到，會出現“大食細”的情況。在歷史上出現過的，便正如我們所說，有 3 高便有利，即有高科技、高知識、高技術；但只有 3 低便大件事，即低知識、低技術、人力密集的工業，所以是會被淘汰的。就這情況，我們可以看到，香港在市場經濟運轉下，正正出現了現時的情況——香港全無工業。不過，沒有工業的情況不單出現於香港，在美國、日本和英國也有出現，但這是否正確和有好處的呢？這情況在中國也開始出現了，只是中國不完全依循這一套。

在大市場的情況下，我們是否須有“中政府”呢（我也不是要求有“大政府”了）？在市場出現問題時，便有需要受到政府的監管，使市場不致走

得太錯。第二，當市場純粹走向利益時，會自然地流向物業、泡沫。所謂財技，便是一些無須用資源，甚麼也沒有需要，純粹靠知識，甚至無須努力，卻可以賺很多錢的手法。可是，當有問題發生時，這種手法便不單害苦自己，還害苦了很多。為何我們不能踏實地做事呢？難道在高科技之下便沒事可做？今天早上，我聽到葉劉淑儀議員在電台提到，芬蘭的 **Motorola** 便召集了一些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研創技術，使之變成為全世界第五大產業。韓國的文化產業亦得到政府的支持和推動，韓劇和韓國電影現在不是發展起來了嗎？

我要告知政府，連澳門特區政府也做了工夫，他剛剛成立了一個動漫產業協會，由政府資助，準備組織全澳門 200 個動漫專家和作者，把它發展為產業，成為澳門的一種文化。局長剛才說過如何發展文化產業，但目前仍在統籌、重組、思考、研究階段。澳門已經追趕上我們了，上線就是要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中線是甚麼呢？中線是中小企，今天，我聽到無論是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甚至劉健儀議員也在電台說要找銀行支援，向銀行借貸。政府現時只撥出 600 億元，其餘一半要銀行自行負責；銀行也有點自身難保的，銀行也不知道中小企是否能擔保還款的。例如要就 300 萬元作擔保，主席，如果你是銀行家，或李國寶議員在席的話，可以問一問他是否願意貸款。對我來說，不要說 300 萬元，即使 100 萬元我也未必願意。我寧願承保一些有“磚頭”的人，如果有機會蒙受損失的，銀行是不願意承保的，現在銀行已是不願意承保，還推動他們提供借貸，銀行又怎會願意呢？這樣繼續下去，如何可以令堅持純粹自由市場運作、自由市場思想、自由市場價值的銀行家為中小企提供服務，推動工業呢？這是不可能的。

我要提出的問題是，為何香港的銀行只有純粹銀行和投資銀行？為何沒有中小企銀行、沒有工業銀行？成立中小企銀行或工業銀行的目的，就是要協助中小企，發展、推動和協助中小企成長，協助工業出現、協助工業成長。現時的銀行不會想這些，銀行只想利用更多財技，連在美國本土也不准售賣的次……我不懂得怎樣說那些東西，因為我沒有買，叫甚麼債的……

主席：是“迷債”。

馮檢基議員：也只有在新加坡和香港的銀行出售。銀行沒有考慮過銀行本身的作用，銀行只想賺錢，我們的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大聲表示先知先覺，這

才是令人覺得他應感到羞愧：儘管他先知先覺，原來是沒有用的，他根本沒有監管，連監管機構也沒有監管銀行，於是銀行便自由發揮，銀行體制會變成怎麼樣呢？所以，怎樣才可以有中小企銀行和工業銀行呢？便是由政府直接或間接設立一間這模樣的銀行，以甚麼形式設立，大可以由大家商量，這就是我所說的中線。

中線的另一點是，現在已沒有人搞工業了。是否真的“無得搞”呢？“無錢賺”當然“無得搞”，是否“無錢賺”便不應該搞呢？應該和是否要搞，與能否賺錢是兩回事。四年前，我曾參觀台北市馬英九市長搞的回收工程，當時的做法是向回收商撥批土地和設廠，但回收商要引進機器和技術，把所有濕垃圾，即食物垃圾，以垃圾車上的兩隻爪在回收時分開，然後把濕垃圾交到回收商，讓垃圾通過一個過程變成肥田料。回收商在首 3 年可免地租，第二個 3 年向他們收一半地租，第三個 3 年才收取地租的市價。這不是無端而做的，是沒有人願意做，政府不支持是不能做的。然而，台北市做到了。香港政府有支持環保工業嗎？有支持人力密集的工業嗎？沒有支持，當然不可為了，每個人也想搵錢，因為整個政府、整個香港就是個大市場。正如亞當史密斯所說，他製造麪包不是關心我。作為我們的政府，便是要把關心變成貨物的一部分，靠市場是不成了。主席，請勿怪我越說越動氣，這種憤怒之氣已積存多年了。

我想說的最後一個階段，就是下線。在自由市場中遭淘汰的是弱勢工人。我不重複我剛才引述在答問會中特首說的話了。被篩出來的有哪些人呢？便是殘障人士、低技術工人、年紀大的工人。貧富懸殊中最大的問題就在此。社聯提供了一些資料給我們，大家都看到，最窮的 10% 的那組人，收入在過往 10 年跌了 22%。最富有的 10% 的那組人，在過去 10 年升了 10.9%。我們的堅尼系數達到 0.533，就全球來說我們是最高的了。

縱使我們的特首說我們有很多福利、房屋等，扣除了這些卻仍達 0.47。英國在扣除之前是超過 0.5，但扣除後，卻是低於 0.4。為何我要說 0.4 呢？因為 0.4 是國際公認的危險線。為何英國在扣除福利後可以變成低於 0.4，而我們在扣除後仍然超過 0.4？接着，特首告訴我們，貧富懸殊不是很厲害，人是會流動的。特首當天是這樣說的。我看不到那些 40 歲以上、初中程度以下、靠人力勞動謀生的工人，如何可以藉流動把月賺 4,000 元變成月賺 4 萬元，你告知我有多少個例子？是否我也要這樣做呢？我不同意社會主義，我不同意平均分配經濟，但我同意要處理這個問題。可是，主席，我們沒有處理，政府沒有真心的視市民為——不要說子民了，就是把我們視為——一人、朋友，甚麼也好，但政府卻是沒有這樣做。

去年，我們上一屆的減貧小組到過英國和西班牙。我們看過之後更感氣憤。西班牙是一個資本主義、已發展的國家，而我們比別人更資本主義，但卻越是不能處理人的問題。讓我讀出一個例子給大家聽，他們推行社會企業（“社企”）。他們的社企定義跟我們的定義不同，不過，沒有需要在這裏爭拗這點。他們有一個機構叫 **Mondragon**，每年的營業額是 226 億歐羅。那是一個社企，他們聘請了 83 601 名職員。我們的社企怎麼樣呢？主席，便是給你 100 萬元，供兩年使用，你可以生存的便繼續生存，生存不成便結業吧！如果給予一個機構 100 萬元而它可以在兩年內繼續生存的話，很多人便已經發達了。然而，這個機構為何又可以做得到呢？為何可有多達每年 226 億歐羅的經營呢？

我們知道有一個失明人士的總會。我們沒有到那裏探訪，只取了它的資料。失明人士總會是如何營運的呢？政府發出了 4 個賣馬票的牌照，其中一個牌照給了失明人士總會，它的營業額是 2.38 億歐羅。它聘請了 7 000 名失明人士去賣馬票，賺了錢便用以經營餐室、開辦旅遊社，其屬下現時有 14 個社企。

西班牙 25% 的 **GDP** 經濟是由這些社企製造的。你們去問一問吧！為何別人做得到呢？問一問吧！100 萬元是否可行？相差有多遠呢？任何人對社會有投入感，有一點感情的，也是會感到煩躁的。為何我們的政府會是這樣的呢？唉！主席，我們在英國也看到一個例子，香港現時似乎是想跟隨英國那個社企所走的路，但香港還差很遠呢！

我在這方面說了很多。我是一間慈善機構的主席。我們的機構以下有 3 個社企，我四出向政府機構查詢，看看可否提供一些工作給社企。答覆是不可以，我們加入了 **WTO**，是不可以這樣做的。英國也加入了 **WTO**，但英國卻是可以。主席，讓我舉出英國的這個例子。我們全體議員都到過該社企。該社企開始時，只有婦女到處收集一些舊傢俬回來，髹漆後拿去賣。如是者售賣了約 10 年，現時該社企的營業額達 1,000 萬鎊，全國有 5 間分公司。它為何可以做得這般大規模呢？中央政府沒有給他們很多資助，但地區議會卻資助它。舉例說，它在 **Liverpool** 的情況如何？**Liverpool** 政府（利物浦政府）把該政府所有家具拿出來投標，要求投標者更換、更新，但仍訂出很多規矩：列出 1, 2, 3, 4, 5, 6, 7 項，甚麼最低工資、福利、5% 員工為殘障人士等。做生意的人計算一下，發覺沒有多大利潤，於是便不投標，因此，投標的總是社企，這是完全沒有違反 **WTO** 規定的。我到過那裏探訪，跟工人談話，接見我們的有 10 名工人（那次“長毛”也有去，對嗎？），他們都是 40 至 50 歲的中年工人。為甚麼呢？我又問為甚麼了！

這些例子告訴香港人，別人已經推行這做法 10 年了，西班牙則推行了 60 年，我們不要推行 60 年，我們不及別人有經驗。正如在中國，搞經濟發展也無須重複西方國家的做法，有些事物是別人知道了，我們便去汲取別人的經驗，而且要行得快一點。

唉！主席，整份施政報告裏，你說當中有否看到我們的經濟問題、結構問題呢？是否仍要大市場，小政府呢？是否要重新看一看這個施政、執政理念呢？是否正因為今次的海嘯，以致我們須檢討，甚至劃上休止符令它停止呢？主席，我起初聽說今天也會討論財政分配，我便以為會有些財經官員、甚至司長出席，原來卻是沒有的。我不知道，我剛才說的那番話，會否跟陳局長有關係，希望陳局長你回應時說一說。因此，我也不跟你們談論個別政策了，但真正要在治港思維上考慮是否須予調較、是否要強化我們的政府、強化對人的關顧。

施政報告中最後有數項是跟扶貧有關的，我想提一提。一項是大家都知道的“生果金”。在“生果金”方面，政府最後同意我們的要求，但最後，我不同意而要求的是，請他勿綑緊着臉。我認識曾特首，他所相信的事是不容易更改的，他突然改變，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既然改變過來了，即表示特首也認為是好的，但他給我的一個印象卻是，原來不知道甚麼原因他是被迫接受那 1,000 元及沒有入息審查的做法。

第二個沒有處理的項目是通脹。在我今天的書面質詢裏，大家可以再看看，我問的是食米，下星期我提的質詢會問及豬肉。價格加快減慢，作為政府的，可以不加理會嗎？今天的答案告訴我，是市場定價。剛才劉健儀提問關於汽油時，也答覆是市場定價。值此危機之際，凡事仍說要靠市場。政府靠的是市場，我拿着 1,000 元“生果金”或 1,000 元綜援金的話，有哪個市場會幫我呢？沒有市場會幫我的。

基建方面，我也同意基建要加快進行，而我一直認為基建是扶貧的一個項目。我曾說過舊區重建是扶貧的一個項目，可是，基建沒有告訴我會如何處理。我曾跟特首商討，亦與鄭汝樺局長談論過，得知即使由今天開始決定，直至執行，需時兩年。可以加快一點嗎？救命呀！兩年後，窮人都已經餓死了。

你們作為官員，要着緊一點，可否把時間縮短一些？我寧願要求區議會縮短諮詢期。如果政府現在說需時 3 個月，那麼可否縮短至一個半月呢？在一個半月內走完全部 18 個區議會，是可行的。此外，一些要上訴到法庭的個案，排期長達半年至 9 個月，政府是否有可能多付一些金錢，以令凡是由於這十大基建而要上訴的個案，規定必在 3 個月內獲得排期。如果法庭沒有足夠金錢或足夠法官，便聘請外國的法官來港辦理，由政府出資。加快一點辦事吧！這些不也是令人說到煩躁的嗎？

說到最低工資了，我唯一最欣賞的便是最低工資這一項目，但我也不知道還要花多少時間來爭拗。主席，就最低工資的這個項目進行的爭拗可以維持至我們落任還未必拗完的。我可以告知局長，如果你通過最低工資，我保證……我剛才說了多次，竟然忘了那個 0.533 的是甚麼數字。……

（有人說：堅尼系數。）

對！是堅尼系數。謝謝！那個堅尼系數一定會下降。我希望那個堅尼系數可以接近 0.4。最低工資不就是處理貧富懸殊問題的方法，局長、主席，對嗎？

說了這麼多話，我數了又數，最大的問題、最後出現的問題，其實是市場，個別政策可以因為市場而影響到做不成，通脹是因為市場，“生果金”是因為市場，最低工資也是因為市場，基建亦是因為市場，而這些市場影響可以令我們完全無法實行，寸步難行。

主席，我不擅長辭令，但今天我說這番話是發自內心，可能因此說起來也流俐得多，不過，也令我感到發怒，現在還流着汗，我不是害怕而是發怒。對於我這種煩躁、着緊的情緒，我希望局長也能感受得到。我希望你們制訂政策時，真的考慮治港思維，並因着金融海嘯問題，重新檢討，重新加強政府，尤其考慮我剛才所說的一、二、三線（特別是第三線）的那種介入。

謝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施政報告完全沒有回應社福界的要求，對我們業界影響最深遠的整筆過撥款制度隻字不提，而社會福利長遠發展的藍圖，亦只以“研究”過場交代。

業界機構和前線員工對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書有很高的期望，但施政報告卻沒有表示任何取向或前瞻性的發展，我聽到不少社工都對施政報告十分失望，相信特首完全沒有留意我們社會福利界的訴求。整筆過撥款制度實施已經 8 年，業界怨聲載道，由前線員工到管理層，由機構董事會到服務用者都提出對“整筆撥款”進行改革；特區政府是時候表現決心，徹底改變制度的不公平和不公義的地方。

回歸 10 年，社會福利服務仍然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特首應該有高瞻遠矚的決心，面對未來人口的變化和社會的發展，全面諮詢社會意見，訂定一套“社會福利長遠規劃”是有需要的，我們的人力發展和財政預算才可以配合，草根階層和弱勢社羣才能有安穩的生活。從施政報告中，我看不到特首對社會福利規劃的關心和決心，我要向政府發出警號，今天對社會福利規劃的輕視，社會問題會逐漸積累，最後可能一發不可收拾，即使能解決亦可能要付出很大的社會代價。

我們歡迎特首的決定，將“生果金”提高到 1,000 元，而且沒有資產入息審查制度。我認為入息審查應該全面豁免，即包括 65 至 69 歲的長者。我留意到行政長官只是說“擱置”資產入息審查制度，即暗示將來可能還是要審查的，我覺得曾先生這樣說十分涼薄，我亦要表明，無論何時重提“生果金”要進行資產入息審查，我都一定會反對，因為“生果金”是敬老的。經濟蓬勃又好，金融海嘯又好，我們都要孝敬父母，尊重長輩。特首常說甚麼敬老養老，我比較簡單一點，便是要愛老，要老人家經過重重審查，問長問短，才得到 1,000 元的幫助，這是不是愛老的表現？人生七十古來稀，又有多少個長者可活到 100 歲？為何政府連這麼微薄的福利都要計較？政府提到年輕人將來會有更大的負擔，要平均每個人負擔 500 元的“生果金”。這根本上是一個數字遊戲，平均計算，可能每人要負擔 500 元，但以香港的稅制，有錢人會多付一點，而貧苦大眾則少付一點，甚至不用付。況且，政府一直強調 65 歲以上老人的數字，那麼合資格領取老人綜援而選擇拾荒的長者數字，政府又怎樣看呢？強調理性的政府為甚麼不提供這些數字，告訴大眾有多少長者寧願靠自己刻苦耐勞地生活，只領取“敬老的”“生果金”，而不領綜援呢？特首常說要為下一代着想，減輕下一代的負擔，但其實很多年輕人都非常樂意敬老的。我知道有年輕人直言：“我交稅都希望老來有福利，如果‘生果金’也有資產審查，我到 65 歲有強積金，屆時一定不能通過審查的了。”難道政府要年輕人交足 40 年的稅，就因為儲了一點錢而不能領取高齡津貼？總括來說，“生果金”的爭論，其實可以有一個最容易的解決辦法，便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可以長遠解決長者的生活問題。

施政報告提及的安老宿位和改善買位，我們是贊成的，不過，現時安老宿位仍然嚴重不足，保守估計今天仍欠 1 萬個宿位，才能滿足現時的需求，我建議政府可以在河套地區發展長者邨，一方面成本較低，另一方面長者容易使用本港醫療服務，相信吸引力亦較高。現階段可延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增加名額，暫時滿足長者的需求。此外，殘疾人士宿位問題仍未解決，現時主要依賴私營院舍，但私院服務良莠不齊，促請政府盡快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供本會審閱，以便全面規管院舍運作，為殘疾人士提供保障，穩定服務質素。

我聽到不少團體都支持政府投放更多資源予食物銀行，尤其是現時經濟差但物價仍未回落的時候，貧苦人士須有更多的支援。不過，團體都希望政府以食物券而不是食物銀行的形式來幫助他們，因為食物券可令他們更有彈性地處理他們的需要。

在金融海嘯下，大家都預期經濟會有兩三年的低潮，失業率預期又會上升，現時青少年失業率已經達到雙位數字，為怕問題再惡化，政府應該維持或增加現有的青年程序幹事（**Programme Worker**），並督促再培訓局為青少年提供適切的職前訓練。

我們知道，今天的青少年便是明天的主人翁，可惜政府一直忽視了青少年的社會參與，2004 年我們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18 區成立了青年論壇籌委會，青年人於自己區內舉行地區青年高峰會討論社會政策，並於同年年底在全港青年高峰會中與其他地區的青年人分享。前特首董建華先生更在 2004 年的青年論壇籌委會的成立典禮上給予確認。2006 年特首曾蔭權先生亦於該年的全港青年高峰會確認了青年論壇的憲章，青年論壇正式成立應指日可待。但是，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我們的地區沒有任何青年高峰會，也沒有全港的青年高峰會，如果政府真的想多鼓勵青年參政，他們為甚麼沒有任何機會表達對社會政策的意見？在此，我促請政府立即重新啟動 18 區的青年論壇籌委會機制，重新籌備來年的全港青年高峰會，鼓勵更多青年人關心社會，為自己生活的社區提出意見。

我們知道柴灣青年發展中心的硬件已經落成，中心運作究竟是由政府負責還是外判給私人機構至今仍未落實，青年人非常擔心外判後公司會收取高昂的收費，根本不能惠及普羅青少年。現時該中心的設計本質上已經有旅館、商用及會議用途，如果全作商業用途，便違背了青年發展中心的原意。政府用了 7 億元來興建該幢青年發展中心，用的是公帑，我要求政府在外判前一定要先諮詢社會及青年人的意見。

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對打擊家庭暴力等社會問題只是輕輕帶過，就家庭暴力而言，政府既無提供新的資源，也無賦予婦女角度。其實，不少天水圍街坊都說他們的問題仍未解決，但大家將焦點放在天水圍的同時，究竟東涌、葵青及將軍澳又會否被忽略呢？其實，政府應審視整個社區的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來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不是等悲劇發生後才將資源投放在該社區。現時政府應強化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因應數字“高危”的區域提供更多預防性服務。

貧困社區須有多元化的社區發展服務，而鄰舍層面的社區工作計劃便可以組織社區工作網絡，令各孤立無助的家庭可以守望相助，所以，我希望政府可在新市鎮重新設立鄰舍層面的社區工作隊來維繫社區。

對於社區保母計劃，我們認為是可取的，但政府一定要留意保母的工資是否合乎正常水平。近期有報道指社區保母的時薪只有 18 元，如果政府將這計劃擴展到全港 18 區及定出時薪 18 元，只不過是將廉價勞工計劃擴展到更多社區。其實，對於婦女來說，無論是基層或中產，雙職或家庭主婦，大部分都是家庭照顧者，而價錢低廉及富彈性的託兒或護老服務均有助婦女就業、進修及社會參與。去年，政府雖然撥出合共 4,500 萬元，分別在 3 年內，幫助低收入婦女增加日間寄養及託兒服務的措施。但是，根據社會服務聯會的估計，全港有 2 萬名 0 至 5 歲的幼兒活在低收入家庭中；以 4,500 萬元來計算，每年只可提供 400 個額外名額，與現實有很大距離。今年，特首沒有在這方面“加碼”，而提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這計劃以推動鄰里互助為名，但實質只是倚仗鄰里以義工形式解決託兒問題，未有確實的資源及配套的撥備。與此同時，政府亦提出增加社區保母的培訓，但我們要強調，政府在社區保母發展上，一直未能採納婦女團體的意見，將其發展成為幫助社區人士就業的計劃，所以計劃覆蓋範圍非常有限。

推行多年的小學駐校社工服務，政府應該承認其重要性，將他們納入常規化的服務，加入學校的編制之中。現時，教育局以“整筆撥款”方式撥款給學校，並指示學校以投標方式聘任機構提供服務，而津助款額則只以 18 班學校為分界線，變成有些小學“飽死”，有些“餓死”，令社工每年都要為能否續約心驚膽戰，這亦會對服務質素造成影響。所以，應該將小學社工納入學校編制中，令目前的情況得以改善。

過去多年，業界已經在幼稚園推行駐校社工先導計劃，結論是，無論在促進幼兒全面成長、及早識別及介入、支援家庭等各層面，均顯示幼兒學校駐校社會工作服務很有成效。上星期一項機構調查指出，九成多家長都希望有駐校社工，以便及早解決小童在行為、情緒及社交方面的問題。此外，社工更可以及早發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小童。我們要知道，學習障礙或自閉症都可以在幼兒早期發現，越早發現便可以越早介入處理。政府應該強制要求每間幼兒園都要有駐校社工來肯定他們的價值及幫助他們。

基於以上數點，特別是就長遠的社福規劃和改革“整筆撥款”制度方面，都是業界對政府的期望。由於政府未能回應業界的訴求及對社福界作出承擔，所以，我不能投票支持今天的致謝議案。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金融海嘯來臨，“溫總”要我們汲取教訓，究竟特區政府會否汲取教訓呢？其實，特區政府有否汲取上次金融危機和SARS經濟危機的教訓呢？

我們職工盟代表勞工階層已汲取了教訓。我們汲取了兩個教訓，第一個教訓是共度時艱是“搵笨”的，曾俊華今次又叫“打工階層”共度時艱，但每次共度時艱後，被降低的工資、被裁員的人永遠無法回頭，被削減的福利也永遠無法回頭。所以，第一個教訓是共度時艱是“搵笨”的。

大難臨頭的時候，香港整個社會就是將危機一層一層的轉嫁，銀行轉嫁企業，大企業轉嫁小企業，地產商透過加租快、減租慢轉嫁企業，一層一層的轉嫁，然後企業轉嫁最前線的“打工仔女”。最後，最痛的便是香港的基層勞工、“打工仔女”。我擔心今次又是這樣，“殺到了”，大企業又進行轉嫁，減工資、減福利、裁員、員工放無薪假，重複 SARS 期間發生的一切事情，於是，最痛的還是我們的“打工仔女”。

第二個教訓，就是政府每次也是滯後的，現在政府做了些甚麼呢？現在特區政府救銀行、救中小企，但有沒有救工人呢？即使救中小企也是未盡全力，救不了它們，只有救銀行的速度最快。工人是最可憐的，局長，你會否推出一項措施救救工人呢？現在還未輪到他們，是沒有任何措施的。當然，局長稍後可能會說……坦白說，大家也知道，最低工資並非明天便可立刻訂立的，我也希望能盡快訂立，但無論如何，是不可能立刻訂立的，遠水不能救近火。

但是，政府整個思維是最錯誤的，它為甚麼不肯救工人呢？因為它思維上經常相信 **trickle down theory**（滴漏、漏斗理論），即只要救到上層，一點點的滴下來，最後便可救到工人，但每次也不是這情況，每次也是無法滴下來的。但是，政府每次也想搞好經濟、弄好那塊“餅”，接着便可滴下去，但每次也是不能夠的。

所以，現在政府有否汲取以往的教訓呢？不要相信滴漏理論，現在應該使用甚麼理論呢？是“保底”理論，救救下層、保着下層才是最重要的，但政府會否這樣做呢？大財團每次也把危機轉嫁“打工仔女”，要基層“打工仔女”承受一切風險，今次又是這樣。

主席，有時候，我覺得很心痛，即使我如此聲嘶力竭，但政府也是聽不到的。坦白說，局長，我跟你討論這些事情，不論是傾談或在這議會，我說了多少年呢？每次也是這樣的。所以，我正考慮是否應改變策略呢？因為最

低工資討論了 10 年，最後特首亦聽得到 — 但也要等 10 年。雖然“生果金”引起強烈的民意，但特首“轉軚”時也要板起面孔，好像很不服氣的樣子。

不過，我發現只要一個人說話，整個政府便會立刻震動，是誰說話呢？就是“溫總”說話，政府便會震動。所以，我沒有辦法了，主席，我現在只好在這裏向“溫總”呼籲，請他開口要這個香港政府救救香港的工人，這樣它便會立刻做事。

主席，很坦白說，我這樣說，其實違背了自己的原則，曾幾何時，我們要求“高度自治”，曾幾何時，我們希望中央不要干預香港事務，但沒有辦法，特首告訴我一件事：他的老闆就是“溫總”、胡主席，他們發聲，他才會聽；我們民意如何發聲，他也不會聽；無論我們在這裏怎樣說，他也不會聽的。因此，我惟有向“溫總”求救，請他救救香港的工人，要求政府真的採取一些“保底”措施，幫助香港的“打工仔女”度過未來的難關。

我現在尚未聽到政府推出任何措施幫助他們。其實，我們職工盟有很多建議，因為我們累積了多年的痛苦經驗。第一，請加快制訂最低工資。就着最低工資，我現在也很感謝局長，雖然相差了 10 年時間，但局長真的能夠“交功課”。我也感謝局長將原來的兩個行業變成跨行業，我覺得他已經可以“交貨”，這是我要表揚他的。但是，我希望他接下來繼續努力，盡快將法例提交立法會，更重要的是，我希望那是一個可以足以養家的工資水平。

我不知道特首為甚麼要在施政報告突兀、刻意地指出，不要以為那個工資水平足以支付家庭開支。他又表示，即使是不足以支付家庭開支，也應該有其他配套，例如香港有社會保障制度。但是，我想告訴特首和局長，香港的社會保障是無法配套的，低收入綜援無法幫助很多人，現在只有萬多人申領，為甚麼呢？因為有標籤效應，而且資產審查十分嚴謹，根本無法幫助工人。所以，其實是沒有配套的。

因此，第一，我希望局長可以將最低工資盡快上馬，而且應該達一個可以養家的合理水平，令我們的“打工仔女”可以有尊嚴地生活。我們職工盟的立場很清楚，我們現在只是要求達到綜援水平，即一個人可以養活兩個人的綜援水平，再加上交通費，這樣其實只是相等於六千多元而已，是很合理的要求。

主席，第二項很重要的，也是我剛才說的配套問題。現在政府的低收入綜援配套根本無法幫助低收入家庭，因為標籤過於負面，而且資產審查過於嚴謹。主席，外國是怎樣做的呢？它們稱為 **make work pay**，即勞動有價，全世界最低工資再加負入息稅，英國、美國也是這樣的，就是以負入息稅來

彌補。你可能因為一家四口、一家五口，所以無法養家，但政府會提供負入息稅，只要工資低於某條界線，便會補回給你，這些稱之為負入息稅，我希望香港可以做到這件事。

但是，在做到之前，政府可否將低收入綜援脫離綜援制度，放寬資產審查，並改名為低收入家庭援助呢？寬鬆一點，讓他們真的能夠出來工作養家，即使領取的最低工資無法養活家庭，仍然有這樣的補助。我希望局長真的考慮一下，因為最重要的是能夠幫助在職貧窮的人。

局長，我也要提出另一項令我感到很失望的地方。在某程度上，交通津貼其實也能幫助低收入人士，月入 6,500 元以下的人，每月可得到 600 元交通津貼，但現在只有在 4 個地區實施，為甚麼不可以全港實施？況且，這 4 個實施地區也快到“斷糧”的時候，下年 1 月開始便沒有了。請你救救工人吧，主席，這是最容易的，因為還有 3 億元，現在連 1 億元也用不到，還有兩億元，放寬有甚麼大不了呢？這樣才是提出具體措施幫助香港工人。我真的想問，在現時這樣的環境下，有沒有一項措施是幫助香港工人的？連這件事也做不到嗎？這件事是最容易做的。所以，第三項大措施，是我希望盡快在全港實施交通津貼，這樣最低限度真的能夠幫助低收入工人應付一下交通費用。

主席，第四是集體談判。我們不明白為甚麼每次也讓僱主……有些僱主是真正有困難的，但有些僱主則完全沒有困難，只是趁火打劫，如何解決勞資矛盾呢？最好其實便是集體談判，集體談判便是對方要向僱員工會提供資訊，然後大家討論。老實說，從僱員角度來看，如果僱主真的有困難，他們一定會願意共度時艱，只要不是“搵笨”便可，例如大家可以討論採取一些措施，不要一減工資便永遠無法回頭，但每次也是這樣。如果有集體談判，大家可以討論在一段短時間內共度時艱，但完結後便應該立刻回復原狀，這些是應該討論的。

再者，集體談判很重要的一點，是可以取得資訊，而且大家的資料是真實的，僱主要把帳目取出來，然後大家討論，這樣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恢復——主席，你當時也有分的，你也是劊子手之一，臨時立法會的時候，把我的集體談判權法例廢除，我希望可以盡快恢復這項法例。

主席，另一條我覺得可以立刻做，而且是 SARS 時期已經用過的“舊橋”，便是重新推行一個失業培訓計劃，這計劃是怎樣的呢？總之，被裁員的人立刻可以參加培訓計劃，先應付一下，培訓 1 個月可以領取 4,000 元應付一下，讓他可以找工作，我覺得這是可以重新推行的。

主席，創造就業機會也十分重要。有關創造就業機會，我要提醒局長，他其實有一條“好橋”，但這條“好橋”被他們變成不是“好橋”，那便是社區保母計劃，卻被變成不是就業計劃。我已再跟余署長澄清，這本來是一條“好橋”，因為鄰里可互相幫忙照顧。但是，它的方法是怎樣的呢？每小時的收費可能是 20 元，機構在收取 2 元後，便給該婦女支付 18 元。政府可否把它變成一個真正就業計劃？如果她要照顧兩名小孩，便無須補貼，如果只須照顧 1 名小孩，可否向她補足三十多元呢？這便變成是就業計劃，而且不用試驗，立刻可在全香港推行，婦女亦立刻有就業機會了，可不可以這樣做呢？

相反，政策要放寬一些，不要再拘捕天水圍、天光墟的小販，反正他們不會妨礙別人，不會妨礙別人的便不要拘捕，讓他們辦完雪糕車便辦餐飯車——餐飯蠻好吃的，我向大家推薦——這些東西是可以做的，為甚麼不可以呢？增加就業機會、加快基建上馬，這些也是可以做的。

所以，主席，我們希望創造就業機會，盡快開始推動和想辦法做這件事。不過，很可惜，政府現在只顧成立甚麼經濟機遇委員會，又要“吹水”了，倒不如處理實際的就業問題。

最後，主席，我也要談談工作時間的問題。工時本身是“打工仔女”最大的壓力，它會破壞家庭，令很多“打工仔女”欠缺家庭樂，令很多“打工仔女”沒有機會接受培訓，全部也是因為工時問題。我已經與局長討論了很多年，我並不是想立刻解決它，但最少可否給我一個希望呢？

現在可能有些簡單的事情是可以做的，例如可否規限輪班、夜班的人工作 8 小時，不要讓他們工作 12 小時？因為夜更工作特別辛苦，還會致癌。至於公眾假期方面，現在立刻向“打工仔女”提供勞工假期，讓他們多放 5 天假，“吊頸也可抖氣”。這些也不是最徹底的方法，當然大家也知道最徹底的方法，便是我最希望制訂的標準工時，這是全世界也有的，然後加班便要“補水”。我知道這個政府現在還未準備妥當，但也要加快開始，我們也希望在工時方面可以有所進展。

主席，最後，我要簡短地談談“生果金”。其實，特首最令人憎厭的，是將敬老和養老混淆。明明是敬老的，他卻說不是，說現在可能有些老人家靠它生活，所以要養老，養老便不是“生果金”了。要養老，便請他切切實實改善綜援制度，讓更多老人家可以申請老人綜援，或最好是把名稱更改，以免出現負面標籤，例如稱為老人生活金，但也須經過較寬鬆的資產審查，並將老人綜援取消了，以後再也沒有老人綜援這回事，直接稱為老人生活金，經過資產審查便可批出二千多元，讓他們可以過活，這樣便可解決問題，才真的

能夠養老。特首不要做到半生不熟，讓長者領取 1,000 元也須經過資產審查，真的荒謬到不得了，即使經過審查，也養不活他，所以，這方面是可以做的。

但是，更長遠的是，特首提到 2033 年，但卻不膽敢跟我說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養老金。我們已經考慮過 2033 年的問題，那是精算師計算過的，但他卻不膽敢說。談到“生果金”，他卻跟我說 2033 年。當我提出 2033 年的時候，他卻說現在如何即時處理。我現在想跟特首說，2033 年應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希望局長真的推出一些措施，立刻救救香港的基層，救救香港的工人，也希望“溫總”聽到我的話，替我“出口術”。

李鳳英議員：主席，特首曾蔭權先生今年發表施政報告並不易為，因為在接近發表施政報告的時候，一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雷曼兄弟結業引發迷你債券風波，香港整體社會氣氛隨之逆轉，市民由關注百物騰貴，通脹不止變為股價崩跌，休閒服裝連鎖店、老字號的電器店泰林等大型零售集團結業，這些殘酷的現實告訴市民，經濟即將步入寒冬。面對社會氣氛的急轉直下，特首必須重新考慮施政報告的內容，在一個很短時間內作出增刪，令施政報告難以兼顧一些內容的連貫轉合，在所難免。儘管我理解特首是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撰寫今次的施政報告，但這仍無法紓解我對施政報告的極大失望。

我在這一節的發言分兩部分表達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一是步步逼近的金融海嘯，其次是民生問題，當中包括“生果金”和最低工資。事實上，這兩部分有內在的聯繫，金融海嘯是經濟問題，但直接影響的是市民生活。

在經歷了 1997 年金融風暴和 SARS 的慘痛教訓後，市民可以說餘悸猶在，面對即將來臨的金融海嘯，施政報告是這樣形容的：“今次金融海嘯是全球金融危機，破壞力的深度與廣度，遠超過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復元期亦會較長和艱巨。”但是，政府如何幫助市民抵抗今次的金融海嘯？特首強調的是他會“做好呢份工”，是成立一個他主持的特別委員會，加入高層政府官員、金融專家、經濟學者及主要產業代表，對金融海嘯作出評估和研究應對方法。主席，海嘯原本是一種自然災害，面對自然災害政府當然可以成立甚麼委員會，聘請專家監察研究，評估影響，但有些事無論成立委員會與否都必然發生的，猶如風高浪急的海嘯，這個巨浪會席捲沿岸，低窪地區的居民首當其衝。金融海嘯也一樣，成立專家委員會與否，特首當不當主席，它也必然發生，這便是我們“打工仔女”的職業變得毫無保障，裁員減薪的壓力揮之不去，小市民手停口停。這些便是普羅市民面對金融海嘯最“埋身”的感受。施政報告不但對這些市民最“埋身”的問題沒有半點着

墨，還厚顏自稱甚麼公共政策要有前瞻性，甚麼採取果斷措施，穩住經濟，穩定民心，以期穩中求勝。如果沒有具體內容支撐，特首再說多少個穩定都穩不了民心，甚至適得其反，凸顯了施政報告的空洞無物，徒增市民反感。

面對金融海嘯，特首當然會“好工”我自為之，但無數的市民，會連一份月入數千元的卑微工作也可能保不住。我要求局長在回應時，能具體提出政府有否汲取九七金融風暴和 **SARS** 期間的教訓，採取了哪些具體穩定民心的措施，幫助市民度過今次金融海嘯。主席，在下月初，本會將會辯論何俊仁議員提出協助市民面對金融海嘯的議案，事實上，這應該是今個施政報告內容的焦點。可惜，特首辜負了市民的期望，我相信，這是特首施政報告得不到市民認同一個主要原因。

經濟下滑，公共財政會承擔更大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已預警今個財政年度的赤字無可避免大增，但這並不應是政府拒絕採取措施，協助市民度過金融海嘯的借口，只要特首所說的“強政以民意為本，勵治以利民為先”並不是政治化妝的另一個術語，有些政策可在善用公帑與穩定民心之間取得平衡的。我認為第一點政府可考慮的是暫緩徵收預繳稅，最低限度考慮對中低收入的市民落實有關措施。事實上，不少僱員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間能否保住飯碗也成疑問，而中低收入市民能承受失業的風險亦遠較中高收入的市民為低，政府暫緩徵收中低市民的預繳稅將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有效穩定民心。我強調，暫緩徵收預繳稅並不是寬免有關稅項，如果市民在金融海嘯中能保住工作，薪酬沒有影響，便會在來年的應繳稅中補回，實際上，這只是把政府徵收稅款的先後次序稍作調整，對政府的收入不會有實質影響。

此外，自 1997 年金融風暴至今，港九勞工社團聯會與我在不同場合，均要求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對於大部分中低層僱員而言，經濟下調時最擔心的是失業，基層市民平日收入低，積蓄少，失業便手停口停，我們明白要政府即時以公帑保障市民失業生活並不現實，但要市民典當過日，囊空如洗，生活質素降至綜援水平才能得到援助，亦無異於隔岸觀火，無視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失業貸款基金可在兩者中取得平衡，一方面，不會令公帑作出巨大承擔。另一方面，讓僱員在突然失去工作的一刻不會頓失依靠，有轉圜的餘地重投社會。失業貸款基金是我們在 2001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向董特首提出的，及後我們一直向政府提交建議，但政府一直沒有回應，面對金融海嘯，失業率回升，政府不能再漠視有關要求。

主席，近日施政報告建議的高齡津貼有戲劇性的發展，我高興特首最終能從善如流，既提高高齡津貼至 1,000 元，同時不再堅持增設入息審查。但是，我對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意圖全面改變高齡津貼的性質感到憤怒。特首一方面以增加高齡津貼作為利誘，實際上是要強調高齡津貼已經由敬老的性

質變為生活補助的性質，從而引入審查機制。高齡津貼性質的改變源於政府對長者的支援不足，特首應做的是檢討政府支援長者的機制，放寬長者申請綜援的入息和資產規定，亦要考慮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而不是借調整高齡津貼為名來改變高齡津貼的敬老性質。無論特首有何等充足的理由，這種背地裏改變高齡津貼的性質的做法很不光彩。

令人更遺憾的是，特首在高齡津貼作出讓步後，表示今次回應民意是“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整個感性的反應統統蓋過。”甚麼才叫理性的政策討論？政府對長者支援不足不檢討支援措施，在施政報告中企圖偷天換日，打敬老的高齡津貼主意便是理性，反對政府的不光彩行為便不理性，這就是特首認為的理性政策討論了。

主席，在施政報告第 6 段題為“關懷社會”中，特首說：“在經濟持續發展時期，各階層市民收入水漲船高，大家在同一條船上奮發向前。”這是昧於事實，在過去經濟持續發展時期，只是部分市民收入水漲船高，部分基層市民的收入每況愈下，社會上才有強烈要求立法設立最低工資，特首才會推行工資保障運動。如果各階層市民收入都水漲船高，政府又怎會推動工資保障運動，以致現時工資保障運動也不能保障工人的工資，要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法案，立法保障最低工資呢？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對最低工資的整體看法令人憂慮，他說：“工資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低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是事實，但每個家庭都有一些必需的基本開支，官商富豪、中產家庭收入充裕，家庭開支彈性較大，基層家庭的收入僅可餬口，開支彈性很少，邊沿勞工家庭的收入捉襟見肘，家庭開支可以說完全沒有彈性。特首把家庭必須開支與家庭需要混為一談，目的顯而易見，便是不欲把最低工資的水平與基層家庭的基本開支掛鉤，希望制訂一個不能養妻活兒的最低工資水平，我認為這樣失去了訂立最低工資的原意，令人難以接受。

主席，雖然有關高齡津貼及最低工資都納入施政報告的“民心我心”一段中，但很明顯，社會的民心與特首的“我心”存在很大落差，事實上，民心和特首的“我心”巨大落差也存在於施政報告的其他方面，最明顯的是施政對金融海嘯的應對，除了一些矯揉造作的空話，完全沒有方向和政策來穩定民心，在高齡津貼問題上，特首罕有地迅即打倒昨天之我，順應民意，儘管對特首而言，這是逼不得已，但在其他問題上，我亦希望特首可以改弦易轍，收窄民心我心的差距，這樣，香港才能真正迎接未來的挑戰。

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次的施政報告，在福利政策方面其實落墨不少，包括推行社會企業夥伴計劃、提供短期食物援助、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及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擴展護老培訓課程、推動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打擊家庭暴力，以及加強復康服務等，再加上後來從善如流，增加“生果金”而不擴大資產審查安排，即取消了早前提出的資產審查安排，可說得上是一份全面闡述社會福利政策的施政報告。

對於這些利民措施，民建聯都是支持的，不過，在支持的同時，我們也想指出一些不足之處。民建聯長期以來多次向特首及局長等提出有關取消“生果金”離港限制的建議，這項建議其實是很多長者都很希望政府加以考慮的。我們看到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在年底的檢討中對這項建議加以考慮，我希望這次的考慮能真的有積極的成果，更希望能盡快取消離港限制，使老人家無須擔心，亦無須兩地都要有一個家，即香港要繼續有一個家，因為他們每年要回港居住一段時間，如果取消了這個限制，他們便可以一條心在內地安老、養老。再者，畢竟他們所領取的“生果金”如果在內地使用，他們的生活可能會比在香港更充裕，儘管現時內地的物價也高漲。此外，部分長者其實有很多親友或家人在內地，他們更須返回內地，如果取消離港限制，他們可無須每年舟車勞頓、奔波中港兩地。所以，我很希望局長能盡快考慮我們長期以來提出的這項建議，方便長者。

在解決長者貧困方面，政府也須正視現時的一些問題。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放寬長者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外，還有一點，便是有些正領取綜援金的長者，如果想返回內地定居，根據現時的政策，他們經批准後，可以在廣東和福建兩個省份定居，繼續領取綜援金。但是，他們只可在這兩個省份定居，我們覺得是不足夠的。最近有一羣長者來見我，他們認為政府應放寬至在全國各省份定居都能申領綜援，因為有些長者不一定選擇在廣東或福建定居，而是在上海或其他省市。他們表示，如果要證明他們仍然生存，他們可以接觸內地的有關部門，要求該部門簽發一張證明，或致電本港的社會福利署，證明他們仍然在內地生活，這樣也是可行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方便這些長者，能給他們一個選擇，讓他們返回自己的家鄉安老，與家人團聚。

此外，參與這項計劃的人數，一直以來維持在 3 000 人左右，證明這項計劃可能不大成功，而且有些問題。這計劃除了覆蓋面有限外，根據一些長者的反映，在這兩三年間，人民幣不斷升值，他們所得的綜援金變相“縮水”，而且“縮水”最少超過兩成，在這情況下，政府應否檢討長者領取綜援金返回內地定居的計劃呢？檢討內容除了包括我剛才所提及的覆蓋面外，還應考慮在醫療方面，可否給他們提供一些援助和服務，以減輕他們的醫療開支。

另一方面便是匯率，如果匯率有變化，可否彌補他們因匯率變化而減少的收入及增加的支出呢？又如何彌補他們失去了的購買力呢？

現時政府在解決長者貧困方面，一直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及高齡津貼。就綜援金及高齡津貼而言，如果說養老，高齡津貼當然不能養老，因為金額那麼少，但綜援金也有一個問題，便是申請要求非常嚴格，令一些長者無法符合申請要求。所以，政府應否考慮民建聯長期以來提出的，在綜援金和“生果金”以外，增設一項名為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的措施呢？有關這項長者生活補助計劃，除了民建聯有提出外，其實很多不同的政黨和議員均有提出類似的構思，目的是希望在“生果金”和綜援金之間，設立一項申請程序相對較為方便的計劃，省卻繁複的資產審查，而代之以一種申報的制度，符合有關資格的長者，便可以領取金額。當然，這項金額可能低於綜援金，但卻遠遠高於“生果金”。這個中間層次的補助計劃，可能對長者產生幫助的作用，能真正幫助經濟上有一定困難的長者。

此外，在資助長者方面，也可以考慮採用類似幼稚園學券制的代用券形式來幫助長者。最近，政府也提出醫療券，在這方面，我認為可以作更深入的考慮，並進一步加以發揮，想想如何幫助這些清貧的長者。

政府在解決貧窮的問題上，今年也增加了一項新措施，便是食物援助。這項措施其實已提出了多個月，在上次的財政預算案中就好像有提及此事，但仍欠缺落實的細節，我們希望可以早點實施。目前有些熱心的志願機構設有食物銀行和熱食中心，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但是，據說他們在運作上面對不少難題，包括食物價格昂貴、捐款收入不足以應付需要、服務網絡只能限於某一小區域等。因此，要更有效的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必須充分發揮政府的統籌作用，利用各區的社會服務機構，向急需援助的市民直接派發食物券，使他們能在家居附近領取到食物，避免因要長途跋涉而增加額外的交通費負擔。因為如果他們要乘車前往領取這些食物，那麼，即使食物便宜，也不能彌補車資。

另一方面，食物援助必須針對一些對象，給予照顧。例如新來港的基層人士，他們面對的困難較綜援受助人可能較大。他們絕大部分人都未能符合領取綜援的居港年期要求，因此在缺乏政府支援的情況下，他們很多時候只能節衣縮食。至於清貧長者，政府須進一步增加綜合家居服務隊的數目，對於送飯服務的資助，則應該根據食品的物價指數提早增加撥款，保證食物分量及質素不會因為價格高漲而受影響。

施政報告再次強調要鼓勵發展社會企業（“社企”）。但是，過去 1 年，在社企發展上進展並不明顯。民建聯去年特別為發展社企提出整套建議，包括設立專責部門制訂社企發展策略、協助社企融資、優待社企參與公共採購、提供有關稅務優惠、考慮修訂《合作社條例》，仿效英國設立新的公司模式，以及鼓勵企業吸納弱勢勞工與失業人士等，可是，我們卻仍未看到在這些方面有任何大的改善。我們希望政府能加強有關的工作，以促進社企在香港的發展，真正可以協助基層市民就業。

我想借這個機會，談談過往比較少討論的老人癡呆症及柏金遜症這些失智症患者的照顧問題。本來，我們在這方面的專家應該是坐在我後面的潘醫生，但我想從社會福利制度的角度來討論，即在服務及照顧方面。現時，政府將他們當作一般的長者服務來處理，結果一來未能紓緩他們的病情，二來他們的親人的負擔也很沉重，最大的問題是一些較年輕的患者因為不符合長者資格而得不到相關的服務。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增加對失智症患者的支援，包括在全港五大區每區設立政府資助的失智症患者服務中心。對服務使用者不設年齡限制；開展對初期及中期患者的訓練式治療，延緩病情惡化；增加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專業人員數目；在現時的日間護理服務方面設立專門的失智症患者暫託服務名額；設立院舍服務資助，可參考學券制形式，或直接向現時自負盈虧的失智症日間中心買位，減輕家屬經濟上的負擔，以及加強宣傳失智症的初期及中期的症徵，使患者家人能及早察覺及瞭解，主動尋求支援。

目前，政府設立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雖然有針對失智症患者的服務，但在形式及內容上則必須作出改良。這些中心應該增加對失智症患者的訓練式活動，而非任由他們在中心呆坐一天。中心亦須因應患者的智力程度不同，而將失智症患者與體弱長者分開照顧，因為他們的情況不同。當然，為院舍及長者護理中心照顧失智症患者的工作人員提供專業訓練是一項必不可少的措施。政府亦應增加資源，延長日間暫託服務的時間，並容許家屬自由選擇使用區內不同中心的服務。失智症是一種不可醫治的疾病，所以沒有必要每年提交 1 次醫生證明，這不但增加了醫生的工作壓力，亦對失智症患者帶來不便。所以，政府必須刪除失智症患者每年提交 1 次醫生證明以申請傷殘津貼這種不合理的要求。

雖然今年的施政報告，特首在改善福利上做了不少工夫，正如我剛開始發言時所說，但由於經濟形勢的大逆轉，社會對各種福利服務的需求和期望將會越來越高，所以，政府須因應現時社會的需要和發展，及早籌謀，使有需要接受服務的人可以得到服務。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我今天想談一談福利政策及老人方面的問題。

最近，“生果金”引起有關養老和敬老的問題，在社會上產生了很大的回響。社會人士一般都認同養老和敬老應該有所分別，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所說，養老要針對一些極有需要的人士。

在養老方面，幫助他們生活的資助是要跟隨通脹增加的，這點我是認同的。我認為如要養老，這羣長者所需要的幫助將較敬老為高。我認為我們把這兩個概念分開處理，的確是一個進步。但是，政府應該知道，我們要更深入地研究養老措施，而現在只是一個起步。至於如何釐定老人政策，讓他們得到真正的照顧，我們須有更詳細的研究。

我在議會中不斷提倡社會企業，而社會企業的其中一項服務便是協助照顧地區上的老人，即我經常掛在口邊的“社區熱湯水計劃”，即“**Community Soup Kitchen**”，我希望局長在整個計劃中，能夠同時看看這項建議的可行性。坦白說，我們的地區組織有很多地方須增強服務素質和服務範圍，不能再抱着十多年前的服務態度。

與此同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供養老人不單是政府的責任，這點我是非常認同的。我認為如果我們要真的做到“老有所養”，我們便要考慮如何能令家庭分擔這項工作。

長者在現代家庭中常被受忽視，如果政府真的要確立家庭角色主流化這個觀念，即“**family mainstreaming**”的推行，便不能只流於口號。如果我們要改善子女和年輕一輩對家中長者缺乏承擔的態度，便要加強宣傳尊重長者。在這方面，我們還要做很多很多工夫。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相信如果局長能夠不時向我們提供一些有關的數字，例如有子女的獨居長者的數字，甚至父母遭遺留在老人院或醫院的數字，或我們推展老人工作的時候，都會看到這些悲慘個案。此外，透過提供居家安老及護老培訓給地區市民，我希望能夠大大提升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

王國興議員剛才以他一貫的聲線談論最低工資，並且指責林健鋒議員，還推敲了很多令人擔憂的問題出來。我認為王國興議員無須這麼擔心，其

實林健鋒議員昨天的發言，只是就着一些實際情況可能出現的一些令人擔憂或須予以注意的事項，坦誠地把它們一一提出來供大家研究。

局長現在坐在席上，我相信王國興議員和我一樣，都很清楚局長腦海中已經有一套就“最低工資”應如何發展的行事方法。所以，他無須在此這麼緊張地指責某些人妨礙了這方面的發展。

其實，在這個立法過程中，我認為我們最重要的是留意其他地區的制度如何行之有效，以及如何做得更好。如果我們只懂標榜自己心中所想或勞工界代表心中所想，這是不切實際的。最重要的是要有一個平衡點，即如何能夠在提升整體競爭力之餘，亦對未來——尤其是面對我們現在的經濟情況——即在這次金融海嘯中，我們面對未來結構性變化的過程，我們要看看日後的變化結果。

此外，除了在面對變化中仍能夠提升競爭力之外，我們還要保持“打工仔”的就業機會，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希望勞工界的朋友也會覺得這句話是中聽的。

與此同時，我期待各項家庭友善的環境能夠在香港落實，但我想重申，不管我們談甚麼家庭友善或當中帶來甚麼好處，我們必須在社會上取得一個平衡。我希望在這個層次上，各位官員和各位同事能夠先考慮如何能做到這一點。如果我們只是單方面作出呼籲，是不能成事的。

我想補充一點，剛才李卓人在發言中表示，他很高興看到最低工資未來的立法方向會由兩個行業擴展至跨行業，他詢問這應該要多謝誰呢？我想跟李卓人議員說，其實應該多謝工業總會，因為他們提醒政府，這個問題是要跨行業來研究的。

代理主席，上述是我今天要發表的意見。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儘管民建聯一直支持政府先就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訂立最低工資，但鑒於政府全面實施跨行業最低工資，將會令更多人廣泛地受惠，因此，民建聯認為這確實不失為政府一項果斷的決定，而對低收入人士而言，這項決定亦是本港對照顧低技術草根階層福利的一項里程碑。

在特首的“一槌定音”下，如今最重要的工作，便是要確保法例制定得宜，就此，民建聯就最低工資問題，提出以下幾項關注：

一是將會成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和認受性的問題。對於行政長官計劃成立由商界、勞工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組成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民建聯是支持的。政府決定成立這委員會的概念，主要是來自英國的低薪委員會。但是，由於政府未有透露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程序，究竟政府構思中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人選將會如何產生，相信這對委員會未來的認受性是一項決定性的因素。

第二是最低工資的初始水平。據之前的瞭解，政府考慮仿效英國以工資下限為原則來制訂最低工資的水平。英國政府和低薪委員會強調最低工資是工資下限，而非“生活工資”。因此，英國是以相當審慎的方式制訂首次的最低工資的。

事實上，民建聯早在 2005 年已就最低工資發表一份詳細的建議方案，我們對最低工資的法例細則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民建聯認為，最低工資水平必須高於綜援，否則，最低工資就不能吸引綜援領取人士重返勞動市場，這只會大大損害最低工資設立的效力。

另一點本人想指出的是，日後如何調整工資水平的機制，這亦足以左右最低工資制度在未來執行的成敗。

在 1999 年英國首次訂立最低工資時，工資額為時薪 3.6 英鎊，而今年新訂的最低工資時薪已經提升至 5.73 英鎊，即是說，10 年內工資升幅已高達 59%。

故此，民建聯亦相當關注最低工資的檢討機制細則。

代理主席，現時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香港市面百業緊縮，倒閉裁員潮將會出現，剛才很多位議員均指出這點，未來本港的失業率將會大幅回升，就業環境再次惡化，因此，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必須為此盡快制訂新的創造就業及再培訓政策，以紓緩人力錯配的問題，迎接可能比 2003 年 SARS 時期更惡劣的“經濟寒冬”。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着今年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本來我會提出以下的修正案：“對於行政長官漠視本會及市民的訴求，未有將高齡津貼金額增至每月 1,000 元，表示極度失望和強烈不滿；對於行政長官背離民意，以考慮引入入息或資產審查機制為名，取消高齡津貼為實，將回饋長者多年對社會貢獻的高齡津貼以救濟金取代，踐踏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的尊嚴，本會予以

譴責”。其實，整項修正案措辭是頗重；我覺得很重，但沒辦法。市民及很多團體其實都認為政府應該採取一些措施，就是應把資產審查取消，而且，我亦已約定數百名老人家，準備今天（其實昨天已經開始）聲援我們，在立法會門外絕食靜坐。一切其實已經準備妥當。

很高興我的修正案最後可以撤回，絕食行動可以取消，我們不用捱餓，為市民捱餓其實並非一件甚麼大不了的事情，最重要的是為市民爭取到他們應得的權利。因為特首在上星期五突然宣布，把“生果金”劃一加至 1,000 元，並擱置引入審查機制。

當特首在 10 月 15 日的立法會上，宣布會考慮在高齡津貼引入入息審查及資產審查後，各方表示反對、不滿的聲音、行動便沒有停止過，在立法會內有議員批評、質問，甚至發生黃毓民擲蕉事件，當然有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但事實上，社會裏很多人覺得要為黃毓民擲蕉拍手掌，這是甚麼現象？很明顯，政府應要考慮究竟做了甚麼，致令市民非常之不滿。在立法會外，還有政黨、學者、社工、機構、長者以請願、示威、論壇、調查等社會行動表示反對，在傳媒方面，記者跟進報道下，又打電話去 phone-in 節目、評論員撰文，整個社會立場一致地對政府施加壓力，終令特首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的 10 天內，改變主意。市民沒有選特首的途徑，但我們可以透過公民社會影響政府決策，這是頗令人鼓舞的事情。

有人擔憂特首這次因為市民反對而在 10 天內作出改變，會對政府日後的管治造成負面影響，但我個人卻覺得這是社會和政府的進步。政策是為市民而設的，當整個社會的意見明顯地是一致的，大家都樂意付出多一些，以改善長者的生活質素，特首回應立法會和公眾的訴求，修改政策，比較“死撐”，為了官威，是更值得尊重的處事方法。有錯不改，是更理性，還是會令市民更不開心呢？大家都看到這情況是如何。市民積極反映意見，是市民對社會有承擔的表現，特首作出回應、收回成命，可見是尊重市民、尊重公民社會，是開明的表現，希望這種良性互動的情況日後能繼續。當然，我們不希望到了最後真的要採取激烈的行動，特首才肯互動。

特首在宣布撤回引入資產審查時所說的一番說話，我卻是難以接受的。撤回應是開開心心，怎料特首所說的一番說話，使我們覺得其實特首並不願意，這亦令市民產生不滿的情緒。特首認為“生果金”引入入息及資產審查是“長遠可持續的政策考慮”，“但理性的政策討論被整個感性的反應通通蓋過，”為了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才“願意暫時擱置引入入息審查及資產審查的建議”，但“仍深信敬老與引入審查機制並不是對立的。假以時日，當

有關政策的討論條件更合適時，我希望能真正檢視長者高齡津貼政策在人口情況下在香港的可持續性。”我覺得如果特首當時不是這樣表達，相信他得市民的認同會更多，但可惜，他其實好像批評市民是不理性地要求特首取消資產審查制度般。

社會上這麼多市民反對向領取“生果金”的長者進行資產審查，特首認為是“感性反應蓋過理性政策討論”，這未免太看低香港市民的智能了。市民水準是很高的，資訊發達，他們對政策的理解亦是很深的。香港市民一向是很理性的，對政府提供的福利，並非時時都很慷慨的。不過，香港市民有一條底線，不願意看到長者捱苦，亦知道長者要被敬重，明白領取“生果金”時，敬老意義對老人家有多重要，市民一般都不願意看到清貧長者為“一千幾百”而要被查身家。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民主黨曾就着“生果金”問題進行語音調查，反對資產及入息審查的市民佔 60.4%，和香港大學的六成的結果差不多，而在 19 至 59 歲的被訪者中，反對的更高，有 63.3%，比 70 歲以上被訪者的反對率還要高。

“生果金”的錢由公帑而來，由稅收支付，市民不會不知，大家寧願付出多一些，也要讓老人家有尊嚴地領取“生果金”，這是理性分析結合感性反應後，市民的決定。這是市民的決定。不單是感性，我們還有理性，很多市民有不同的理性分析，反而是特首的眼光只看到援助金額及政府收支平衡，沒顧及長者感受，這是缺乏同理心、仁愛之心，人情味不足，沒有感性，才會提出一個市民全然無法接受的建議，才令市民對特首曾蔭權的施政方針滿意度，急跌至只有 22%。

其實，施政報告指出資產入息審查的論點更為非理性。特首指，25 年後香港人口之中，每 4 人就有 1 人是老人、1 人是 20 歲以下的學生。於是，其餘兩人就要每月為“生果金”付出 500 港元，負擔很重。因為未來的人口老化，所以今天便要向長者，或今天 69 歲就快合資格領取“生果金”的長者開刀？這是不合邏輯的。

因為市民希望增加“生果金”、不支持“生果金”的資產入息審查，特首便認為市民不顧“長遠可持續的政策考慮”，這是不公道的。特首的選擇是，將“生果金”變為另一層救濟金，讓貧窮的長者申請，以減少領取人數，減少整體開支。

但是，亦有另一個更受社會認同的做法的，就是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為何不考慮全民退休保障呢？這同樣是可長遠持續的政策。民主黨就這個問題

也做過調查，76%市民支持。其中 19 至 59 歲的市民，支持率更是 79%，我們問得很清楚，被訪者知道我們所指的是全民退休保障是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供款、是供所有長者領取的，而就業年齡的被訪者是支持的，即獲得在職人士支持的。在安老問題上，香港市民是願意共同承擔的。只是這種較崇高的社會主義的想法和特首不同而已，並不是市民的眼光不夠特首長遠。其實，大家都有理智的分析。希望特首不要再低估民智，再用選擇性的資料、似是而非的論據來試圖蒙蔽市民。

在施政報告的結語部分，特首總結他的施政理念，內裏有很多堂而皇之的用語，例如，他說他“堅信正義、平等、自由及中庸之道，爭取最大的社會利益。”認真研讀後，便會看到裏面的信息並不是那麼堂皇冠冕。

關於貧窮的問題，特首的理念是這樣的：“對於社會矛盾，包括貧富差距、大企業與小市民的利益平衡，我認為首要是發展經濟以帶動社會繁榮，投資教育以促進社會流動。助人自助才是脫貧的根本方法。”特首很坦白，經濟發展行先，貧窮階層的需要實在不是特首的首要關心。在扶貧工作中，教育有成本效益，值得做，而脫貧的根本方法只是自助。如何只是自助，對我們專業人士的支援，在他們真的有需要而無法自助時，是否也有需要由我們的政府補助呢？那麼沒有成本效益、難以自助的，例如數十萬貧窮長者，怎麼辦呢？基於這種理念，施政報告的扶貧措施一定不會周全。

即使對最有投資價值的年青人，施政報告亦無好好照顧，支援年輕人的措施，同樣不足。即使特首說“投資教育以促進社會流動”，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在教育方面全無新措施。稍後，相信民主黨張文光議員會跟大家討論多一些。開學的書本開支對很多清貧學生是沉重負擔大家都知，我們要求為全港學生提供開學書簿津貼，同時放寬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準則，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到要做，卻提出所謂的“電子課本”，還要“深入探討、制訂長期方案”，電子課本不知何年何日才會讓學生和家長有直接得益。同樣是教育，在愛國教育方面，特首可豪爽、實質得多，在資助中學生到內地學習交流，接受愛國教育的人數上，一次由 5 000 人增加至 37 000 人，連小學生都可以得到資助，回內地交流。我們有很多小朋友，有很多在水圍居住的貧窮的學生，連自己的區域也未離開過，政府為何不照顧他們在香港的生活，而只是以幫助他們到國內走走看看為長遠目標，這是有需要的，但最少及最優先的是，應幫助這羣貧窮的學生。資助學生回內地接受愛國教育是這樣“疏爽”，但資助貧窮人士在香港的交通費方面卻很“孤寒”。社會上要求將跨區津貼擴闊到其他地區，讓全港所有貧窮家庭都可以受惠，方便他們出外工作，施政報告卻沒有作出回應。

施政報告較大進展的一項措施，是承諾立法保障最低工資，稍後我會詳細談談。不過，既然特首說“首要是發展經濟以帶動社會繁榮”，訂出最低工資水平時，觸及僱主利益，我相信未必能夠容易達到合理水平。

特首的結語中有一段關於第三條道路的說話，“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走溫和、利益平衡、協調及共識之路，而不是走對抗、鬥爭及衝突之路”，對曾特首，對既得利益者，對有票選特首的商界人士，他們在建制內有足夠地位和空間表達意見、參與決策，當然希望溫和、協調，但貧窮一羣，權益得不到關注和尊重、在建制內毫無決策權，他們則必須作出動員、行動，讓社會聽到他們的聲音和訴求，這是他們影響政府政策的唯一途徑。希望特首和政府官員在制訂政策的時候，總記得香港各階層在政治權力上的不公平，在運作上加以彌補，希望各位官員和特首能主動走入社羣，聆聽中下階層的聲音，在施政上照顧他們的需求，才有可能達到社會融和共贏。

代理主席，民主黨歡迎政府在勞工方面的一些工作，就是準備修訂法例，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以及立法保障最低工資，民主黨認為這兩項措施政府是可以做得好的。

民主黨過去曾提出私人條例草案形式修訂有關勞資審裁處的條例，授權審判官在處理拒絕付款的人的案件時，可對任何故意及無合理辯解又拒絕付款的人，處以罰款及監禁。這做法更能保障勞工的權益。

我相信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是整份施政報告最令每一個人感到鼓舞的地方。過去，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大家有目共睹，工資保障運動只涵蓋保安及清潔工人的工資，而且公司參與工資保障運動與否屬自願性質，令得到工資保障的人數十分有限。根據政府的數據顯示，在工資保障運動下，保安員及清潔工人所得工資仍然徘徊於低水平，其他低收入職位的工資相比起保安員和清潔工人只會更低，因此，只有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才能令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得到保障。民主黨是支持未來由一個最低工資委員會去決定和制訂有關工資水平，我希望最低工資委員會可以因應勞工的實際處境去制訂合理的水平，讓我們的勞工能過適切的生活。行政長官報告中強調家庭支援，但在施政報告中並沒有任何促進家庭和諧的具體措施，我為何這樣說呢？因他沒有討論過工時過長的問題，我們“打工仔”工時過長其實是很慘的事，每天放工除了吃飯睡覺外，已經沒有時間和家人相處。

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就香港在職人士生活及工作平衡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僱員於 2007 年的平均工作時數為每周 49.2 小時，當然，我們立法會議員更長，基本上，我們的勞工階層沒有時間照顧家庭、與家人相處，又如何談得

上建立和諧家庭呢？所以，我們希望除了設立最低工資外，標準工時的立法亦有其需要。規定僱員每周工作時數以 44 小時為上限；超時工作的薪酬不應少於平時工資的一點二五倍，才可為僱員提供真正的工時保障。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青少年的發展，現時有很多企業、公司陸續結業，亦有裁員，相信未來失業率將會飆升。因此，就業培訓和再培訓更顯得重要。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也反覆提到須檢討現時的就業培訓服務，包括檢討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已完成的僱員再培訓局策略性檢討和建議，尤其是僱員再培訓局已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報讀資格至涵蓋 15 至 29 歲青年人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對於這項放寬措施民主黨是有數點擔心的。

我們的擔心是，現時進行青少年培訓工作的機構，如果不能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他們的資源便有可能被削減。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多做工夫，希望政府能夠繼續與過去有為青少年的就業提供培訓、有承擔和正在進行有關工作的機構合作，不要動輒將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放在首位，於是其他的機構便必須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才能繼續維持提供青少年培訓。雖然有關資源可能會重疊，但希望有更多機構能夠好好的提供青少年培訓，讓我們一羣未來社會棟梁可以在未來社會上承擔重要的責任。

我希望政府在今次施政報告的經驗中，能夠真真正正落實聽取民意，以及當市民真的提出很多意見的時候，請政府立即收回成命，不要再像今次般，待市民發聲時已經遲了，而政府屆時要收回時也遲了，致令市民的怨憤想減也減不去。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雖然老人“生果金”的爭拗現已平息，黃成智議員剛才分析得很清楚和詳盡，現時 70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繼續免資產審查領取 1,000 元的“生果金”。不過，我仍然擔心貧窮長者的生活資助不知是否足夠。既然特首這麼關心長者的生活，我覺得局長應該立刻檢討，並即時改善現時資助不足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把“生果金”和生活津貼分清楚，一項用來敬老；另一項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

長者貧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單看早上排隊爭相搶奪免費報章的情景便知道，因為很多長者每天的買菜錢只有十元八塊，根本捨不得花 6 元購買一份報章，亦有不少長者多拿數份報章當作廢紙售賣。事實上，現在的確有很多長者要靠售賣廢紙幫補生計，這是否反映着長者資助計劃未能完全保障貧窮長者的生活開支呢？

代理主席，面對金融海嘯對各行各業的沖擊，連廢紙回收場也受影響。所以，靠撿拾廢紙、報章、紙皮和汽水罐維持生計的長者，很快便會陷入經濟困境，要完全依賴政府的資助。正如特首所說，將來四分之一的人口會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要完全承擔，便必須制訂一套可以持續推行的機制。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成立一個基金，專門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並定期檢討津貼額是否足夠，確保曾經為社會作出寶貴貢獻的長者，均能老有所依，生活有保障。長遠來說，甚至應該盡快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金融海嘯已經“殺到埋身”，大型連鎖店相繼結業，中小型企業經營困難，飲食業巨子也要跳樓，失業人數不斷上升，基層勞工首當其衝。既然施政報告提出要“維護弱勢及社會公義”，便應該制訂長遠的減貧政策，發展多一些不同的工種，提供多一些社區就業的機會，讓弱勢社羣的生計得到保障。我跟特首也是天主教徒，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說：國家應創造合適的條件推動商業、保證就業。所以，面對金融海嘯的挑戰，政府應該前瞻性地作出應變，制訂公平公義的措施創造就業，帶領香港人度過困境。正如《聖經》格林多前書第 10 章 13 節所說：“天主給人的試探，也必開一條出路”。我希望大家一同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面對目前的挑戰。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在行政長官的答問會中，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青少年就業的問題，行政長官回答時表示，這是人生的必經階段，言下之意，他似乎對解決這個問題毫無辦法。因此，我想在此略述這個問題。

現時政府為年青人提供的就業服務，基本上有 3 個層次：第一，是職前培訓的展翅計劃；第二，是在職培訓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及第三，是設有兩間中心為年青人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的“青年就業起點”。政府過往對協助青少年就業所作的貢獻是不容否認的，但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作出更長遠的考慮。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 8 月份，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是 17.3%；20 至 2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是 4.8%。兩者均比現時 3.5% 的失業率為高，我們估計在金融海嘯下青少年失業的情況會繼續惡化。由於年青人在工作上的技能、經驗及資歷 3 方面皆有待提升，僱主往往因為他們在上述 3 方面的弱項，對他們的求職有所保留，令他們在求職時遇到很大困難。隨着香港經濟轉型為一個知識型經濟，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必須從培養人才着手。在提升人才質素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積極向中小企及一些公司推介副學士的資歷，

政府甚至應為副學士提供一些實習機會，或帶頭聘請副學士學生，為其他僱主僱用這羣學生樹立典範。

我想強調，香港的大專生及年青人有無窮無盡的創意及潛力，施政報告也提及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了一個實習研究員計劃，吸引大學科學及工程學系的畢業生參與基金資助的研究項目，為將來投身科研工作打好基礎，這方面我是贊成的。但是，政府在推動創意工業方面，也可考慮進一步擴大大學及專上學院與企業之間的合作，不止限於科研方面。我們也建議政府繼續鼓勵及協助志願機構舉辦一些青年創業計劃，為有志創業的年青人提供指導及支援，協助他們實現夢想。這不但能鼓勵他們將興趣轉為職業，讓他們畢業後繼續從事其擅長的工作，發揮他們的創意，減低香港社會人力資源的錯配，長遠來說，也可令香港經濟變得更多元化。

此外，協助中學畢業生就業亦非常重要，政府現時的做法主要是透過學校以外的平台，協助青年人就業，讓他們自願參加，但在此情況下，青年人往往在求學階段的尾聲或離開學校後才開始接觸求職及就業資訊，這未免太晚了。政府應及早讓青少年接觸相關資訊，讓他們及早為自己的前途作打算。政府可考慮在他們中學畢業前，為他們提供職前輔導，例如教導他們撰寫履歷表、面試技巧或求職時必須具備的一般基本知識及技能等。此外，政府也可集中在校園推廣青少年就業服務，例如參考加拿大的經驗，加拿大的學生由初中開始便接受有系統的職前輔導，而高中生也可經校方向一些私人公司或團體轉介在畢業前做一些實習工作，讓學生在畢業前已獲得寶貴的工作經驗。更重要的是，在這過程中，學生可清楚自己的興趣和能力，畢業後可更容易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避免出現“大海撈針”，浪費自己寶貴光陰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認為現時是適當的時候檢討現行的青年就職服務，自從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在 1999 年及 2002 年推出後，的確有不少青少年受惠，但就青見計劃來說，我們收到不少年青人向我們反映，他們覺得青見計劃提供的職位雖然多樣化，亦可讓僱主為他們提供一個半年的實習期，這是肯定的。但是，在這計劃下，年青人對僱主缺乏足夠的瞭解，所以曾經出現一個笑話，便是有一個青見計劃的學員上工後被僱主利用，前往郵寄一些冒牌貨品時被海關拘捕。至於展翅計劃的內容方面，由於過於理論化，證書的認受性比較低，很多學員修讀完畢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應檢討這兩個計劃，堵塞上述的漏洞，完善這個機制。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持續進修的重要性，政府去年接納民建聯的建議，全面落實 12 年免費教育，但政府也應考慮現時仍有很多尚未修畢中學

課程的人士投身社會，儘管他們有意繼續進修，但礙於經濟原因和工作關係而仍缺乏這個機會。香港經濟轉型，勞動市場對基礎知識及技術的要求越來越高，為了加強上述人士的就業能力，政府應鼓勵僱主為員工進行在職培訓，以及鼓勵已投身社會的在職人士進修。政府亦須確認成人夜間教育課程對社會的貢獻及重要性，增加這方面的資源，提升低學歷人士的基礎教育水平，同時也要對學費採取控制措施，避免學費上升到學生不能負擔的水平。

代理主席，我認為要解決青年就業問題，一方面要增撥資源，例如為全港在職低收入青年提供跨區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跨區工作；又例如除了現時兩間分別位於旺角及葵芳的“青年就業起點”外，是否也可考慮在其他地區增設類似的青年就業支援中心？政府要明白，學習與就業兩者之間互相配合才可收相得益彰之效。我並不否認政府現時在青年就業服務方面取得的成效，但我認為如果政府能夠從多方面思考，制訂一套更全面的青年就業服務計劃，成效將會更為顯著。現時青年就業服務基本上是由勞工處全權負責，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就業服務最好從校園開始，如果教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可以考慮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制訂更全面的就業服務計劃，為年青人提供全方位的就業指導及支援，長遠來說，對於香港年青人的就業及香港經濟的發展，均有好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先談談“生果金”這個長者最關心的題目，因為總算有好消息。

代理主席，自由黨感到很開心，因為特首終於臨崖勒馬，願意取消設立資產或入息審查制度的建議，把敬老的“生果金”無條件增加至 1,000 元。

自由黨認為“生果金”作為一項敬老的措施，現時增至 1,000 元是可以接受。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社會上真的有不少長者生活比較艱難，要倚靠每個月數百元的“生果金”幫補生活，另外靠“執紙皮”、檢雜物維生。近日，大家也看到廢物回收價大跌，公公婆婆一個早上“執到手軟”，也不足 10 元，情況的確很值得我們同情，令大家看了心裏也不好受。所以，我們覺得政府應該為這類有需要的長者，額外提供要通過資產審查，但準則可以較寬鬆的長者補助金，令他們的生活可以好過一點。

此外，現時有越來越多長者到內地居住，以減輕生活費，這是未來中港融合的大趨勢。所以，現時的“生果金”長者離港限制應該取消，或讓他們

每年只象徵式回港居住數天，讓所有長者無論居於哪裏，也可以獲得政府敬老的心意。

代理主席，現在我想提出自由黨對最低工資的意見。自由黨很關心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如果工人月薪只有二三千元，連一個家庭也未能養活，自由黨亦覺得難以接受。自由黨非常關注貧富懸殊的問題，亦不想看到香港貧富之間差距越來越大。可是，對於很多同事提出以最低工資立法來解決這問題，自由黨卻持不同意見。

政府當初的立法原意，是試圖學效全世界其他實行最低工資的地方，以最低工資立法代替福利政策，希望提高工資後，一對夫婦總收入有 12,000 元，便無須申請 9,000 元的綜援，自由黨對此是十分反對的。自由黨認為，要處理在職貧窮，應該要考慮設立另一個安全網，藉福利幫助這些有工作卻未能維持一個家庭開支的人，這樣或更能協助他們增值，從而得到更好的薪酬及待遇，努力賺錢，這才是上策。

很多地方的政客所以支持最低工資，尤其是來自“危危乎”的政黨的政客，只是用作爭取選民支持的手段，而非基於合理的理據。事實上，很多研究證明最低工資立法後，不單不可以全民就業，貧富懸殊亦未見可以縮窄，反而高齡、低學歷、低技術的人的就業機會卻受影響。經濟學家通常對問題會持不同意見，但就最低工資方面，他們卻一致認為最低工資不能解決貧窮問題。所以，自由黨十分擔心，如果政府以最低工資代替福利，要業界、所有商界承擔扶貧的責任，即市場的最低工資明明未達到當局所訂的水平，卻立法強行要業界支付這個水平的薪金，那麼，還有多少人會來香港投資呢？香港怎能跟澳門或珠三角等毗鄰地區競爭呢？

不過，從施政報告及政府近日就最低工資立法所作的言論，我們很高興看到當局以往的極左態度有所改變，願意在訂定最低工資時考慮到我們的憂慮，包括：

第一，確保全民就業，並確保不會影響年紀大、低學歷及低技術的人的就業機會；

第二，不會以最低工資立法作為福利政策，如果立法後仍然有工人的收入低於綜援水平，政府仍然會承擔責任，作出補貼，援助在職貧窮的人；及

第三，確保不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如果當局堅持以上 3 個原則，與自由黨在最低工資方面的意見便走近一大步。

最後，我想指出，如今香港經濟踏入嚴冬期，接二連三有零售店鋪及食肆倒閉，很多中小型企業都在水深火熱之中，而且復蘇遙遙無期。如果強行在今個立法年度或下一個立法年度立法，原本業界經營已經十分困難，又要提高工資，倒閉情況必然更趨惡化，亦會加重本港的失業問題。對於本立法年度是否一個適合推行的時機，我希望大家能認真考慮一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工聯會歡迎行政長官履行承諾，在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時，為最低工資立法。更值得讚賞的是，政府決定為跨行業立法，讓全港低薪的僱員均受保障。特首在施政報告指出會在明年年初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工聯會相信特首本是好意，為最低工資盡快進行工作。不過，工聯會認為，最低工資委員會應該有法定地位，應受最低工資法例的規管，尤其勞資官的成員比例、職權、決定的事務或討論的結果有何法定權力等，工聯會認為要有清晰的界定。不然，就這委員會討論的結果又會引起其他爭論。如果討論的結果欠缺法定效力，討論後發表，可能又會引起其他爭論，工聯會認為這樣並沒有好處。

最低工資委員會不單要在第一次立法時釐定工資水平，日後每年也要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是否有需要調整，或增加其他條件等。所以，它應是常設的委員會，其法定地位應該確立，這樣它討論或決定的事務，才具法定地位，受到尊重。

現時，為了加快立法進程，不妨礙立法，工聯會不反對設立一個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但在法例成立以前，把設立的委員會稱為最低工資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是否可避免未立法而先有委員會呢？如果這委員會可跳過法例的規管，工聯會認為並不恰當。

此外，最低工資立法，當然是越快越好。但是，在完成立法之前，工聯會相信，在立法過程中可能會有一段相當長時間的討論或有很多爭論。在這段時間，大家都知道，我們面臨金融風暴的沖擊，預期在未來一年，甚至兩年，我們面對的經濟環境均會相當惡劣。

為了幫助基層工人，我們建議在這段時間，政府應先做點工作協助基層工人，例如我們建議擴大交通津貼計劃。本港交通費用高昂，佔去低收入人士工資的重要部分。對一些月入五六千元或六千多元的低收入人士來說，他們的交通費可能佔其收入接近 20%，這對他們而言，是相當沉重的負擔。所

以，工聯會認為政府應擴大現時的跨區交通津貼。現時的跨區交通津貼，只指定在新界邊緣 4 個地區才可享有，工聯會認為政府應擴闊至全港，使所有低收入人士，只要其收入合乎要求，便可申領低收入交通津貼。

第二個問題，我們想談談欠薪問題。在金融海嘯下，工聯會預期將會有更多僱員會面對公司倒閉、欠薪、拖欠強積金、拖欠遣散費等。過去，被欠薪的僱員，即使得到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判決勝訴，但僱主很多時候仍然採取拖延政策，甚至完全不理會勞審處的判決或轉移資產。僱員勝訴後，也取不到應得的工資。雖然政府近年對這個問題也加強關注，但工聯會認為情況沒大改善。

在社會壓力下，政府在去年終於承諾，把蓄意拖欠勞審處裁定金額列為刑事罪行，受僱人士似乎有希望擺脫困境。然而，工聯會認為政府應盡快在本立法年度從速立法，讓受僱人士能在這問題上得到切實保障。

此外，工聯會多年來爭取修改《僱傭條例》的“四一一八”保障條款，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有所進展，令一些兼職工人也可享有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及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同時，避免僱主蓄意逃避《僱傭條例》所規定的責任。當然，我們也同樣關注近年越來越多假自僱、假外判工人所面對的困境，在最近的泰林倒閉事件中，這個問題相當典型。工聯會認為政府應盡快檢討勞工法例，保障弱勢勞工。

接着，我們想談談福利的問題。在福利事務方面，當然是大家很關心的“生果金”及長者綜援。

整份施政報告用了不少篇幅來闡述長者的“生果金”。我們亦樂見行政長官願意接納公眾訴求，擱置為“生果金”引入資產審查，避免這種不必要的爭拗。但是，現時實際上每月只增加二百多至三百多元。對於長者而言，這幾百元已經可以讓他們的生活改善不少。隨着社會和長者訴求的轉變，我們現時面對的長者問題越來越多，政府經常指出，到了 2033 年，每 4 個人之中便會有 1 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香港正步入高齡化，但我們整個社會對這方面有多少準備呢？現時有否已未雨綢繆，訂定有關長者的整體政策呢？我似乎沒感覺得到。我們現時爭論的長者福利，可能只是一些小恩小惠，零零碎碎的。當局沒有一個完整的長者政策。所以，工聯會希望盡快啟動檢討長者政策，例如是否需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或在社區內提供長者醫療、長者護理、長者房屋，甚至長者交通及無障礙通道等服務，當局是要作整體考慮的。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前，工聯會仍然認為“生果金”這類型的長者福利是重要的，所以，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前，工聯會要求“生果金”要無條件地增加。

“生果金”的問題還包括了另一問題，近年越來越多長者在退休後返回內地居住，但由於現行法例，他們很多時候要長途跋涉，每年回港居住 120 天，才可領取“生果金”，致令他們感到非常不滿。很多長者在香港已沒有居所，回港時要在子女家中做“廳長”，非常不便，亦引起很多申訴。

我相信在座的張局長也很清楚這情況，因為我曾陪同他到廣州會見一些在內地定居的香港長者，他們已申訴所面對的苦況。所以，我希望政府在今年年底檢討“生果金”政策時，可否盡快取消長者的離境限制呢？我相信這是現時在內地珠三角一帶定居，（照我們估計）接近 3 萬名長者的衷心期望。

代理主席，我謹此致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過去 6 年，基層低薪工人數目大增，月入 5,000 元以下的人數，在 2001 年有 236 000 人，到了 2007 年，撇除外籍傭工後，則有 30 萬人。其實，這些數字已可以反映低薪工人數目越來越多。大家都知道，聯合國最近發表了一個數字，反映出香港貧富懸殊的嚴重，在世界上是數一數二的，所以，這是我們支持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理據。

當然，有些商界朋友或會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希望大家明白，儘管最低工資不應被視為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靈丹妙藥，也不應被視作洪水猛獸。我們要知道，立法制定最低工資以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只是邁出第一步，我們要走的路還很遠。

工聯會多年來爭取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希望工友可以有較好的工作待遇和收入，足夠養妻活兒。昨天，有代表商界的議員，例如張宇人議員，表示憂慮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會導致更嚴重的失業問題。今年 6 月，我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同事到英國考察，與當地的資方代表、工會代表及負責推行最低工資的低薪委員會討論。我與英國的資方代表討論時，發覺他們也支持就最低工資立法，而相對香港的資方，他們開明得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大家可參考英國低薪委員會每年的報告。今年的報告指出，英國自從實施最低工資以來，不論婦女、少數族裔或殘障人士，均沒有因最低工資而失業，反而受僱的情況持續改善。另一方面，對於企業的盈利、投資和新增的公司，都沒有負面的影響。所以，商界議員，特別是張宇人先生剛才對最低工資負面情況的描述，我們覺得是過慮的。

我們回看施政報告，我們工聯會的理事長黃國健議員剛才已經表示，我們歡迎特首立法制訂最低工資，但較令人失望的，是特首施政報告中有一段，我認為是較為畫蛇添足的。行政長官在第 66 段交代他對最低工資的整體看法，我不知道他說“我想交代對最低工資的整體看法”，是要交代他個人的看法，還是政府整體的看法。他說得很清楚，“工資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由於每人的家庭需要不盡相同，最新工資保障的收入，並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這種說法，究竟是特首的個人看法，還是政府整體的看法呢？我希望張局長稍後回應時也交代一下。

我們覺得，行政長官作為個人，他當然有個人看法，但他應在甚麼場合說出他的個人看法呢？在一份描述香港未來 1 年整體施政方向的施政報告中說出自己的個人看法，是否恰當的場合、恰當的方式？特首這種說法，會否令人覺得我們會刻意壓低最低工資的水平呢？如果不是，又是甚麼原因呢？

其實，特首在第 66 段這種說法，我們覺得對將來成立的最低工資委員會也是一種傷害。他這樣做，究竟是越俎代庖、企圖魚目混珠，還是要向將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施壓呢？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作出澄清，因為一方面，政府說如何訂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和準則，應該交由最低工資委員會處理，但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又有此說法，這會否對將來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構成一定的壓力呢？我們當然不希望如此，但客觀上，可能會造成這樣的效果。所以，行政長官就最低工資立法前，已經傷害了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威信，也令最低工資在立法前，甚至在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審議前，已經蒙上一定的陰影。

其次，我想談談工時問題。我們工聯會一直倡議標準工時，工時越來越長，對香港工人的健康和家庭生活的影響，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我們希望特區政府正視這個問題。2006 年，超過 54 萬人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如果以每周工作 6 天計算，即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這麼長的工作時間，令他們的工作和生活失去平衡。他們一覺醒來即要上班，回家後便要睡覺，還有甚麼時間跟家人相處，有甚麼時間學習呢？政府提倡的終身學習又是否空言呢？

以我所熟悉的情況為例，我所屬的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所接獲的投訴，以長工時為最多。我們最近接獲一間航空膳食公司工人的投訴，當中指出，工人每星期工作 6 天，但他們的工時長達 60 至 80 小時，有時候，他們每天工作甚至長達 16 小時。政府對這方面有何管制呢？其實，這類長工時的情況，令工人與他們的家人出現很嚴重的相處問題：為甚麼會出現很多青少年問題？為甚麼有些家長 — 除特殊情況外 — 要獨留子女在家呢？我希望政府正視這些問題。

剛才提到假外判的情況，我們的理事長也說過，我們希望政府能正視假外判的趨勢。我們恐防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後，會出現越來越多假外判的情況。我們希望政府正視此事，並要求政府，特別是勞工處，在處理這些所謂假外判的問題時，要多用心處理，不要一聽到“外判”兩字便將投訴拒諸門外，不加處理。我們最近處理泰林維修部及工程部員工的個案時，便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希望勞工處的同事在處理個案時，不要一聽到“外判”便把它拒諸門外。

主席，在福利事務方面，我想集中講述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今年，社企在施政報告的篇幅就只有第 67 段。過去 1 年，政府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支持社企成立和初期營運。根據政府在本月提交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顯示，政府至今共批出七十多個社企計劃，為弱勢社羣創造 1 300 個就業機會。社企的原意就是在賺取盈利外，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和培訓機會。雖然計劃推行至今，平均每個社企可提供十多個就業機會，但社企創造就業的目標顯然是不夠清晰，否則，可創造的就業機會應會進一步增加。

社企在拓展營商環境方面，面對不少困難。由於社企沒有較充裕的資金，再加上社企的發展剛剛起步，都造成社企在尋找商機上遇到一定的阻力。雖然行政長官在去年社企高峰會提出先導計劃，讓合資格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清潔服務合約。但是，除了清潔外，政府各種服務都應該推動社企優先，藉以擴大社企的生存空間，以及鼓勵社會各界支持社企，這樣才能為社企提供足夠的生存空間。目前的社企往往給人一個較負面的印象，我們工聯會屬會在元朗開設了一間社企，但他們覺得街坊鄰里對他們的印象比較負面，認為這是扶貧項目多於創造就業的計劃。政府當局應該加強對社企的宣傳，讓社會大眾明白社企是提供就業機會和培訓，好讓弱勢社羣掌握足夠的技能來面對社會上的挑戰。

最後，我想談談社區保母的問題。我上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曾經向局長轉述一項投訴，該投訴有關社區保母的工資問題。當時，局長回答表示，

社區保母計劃的目的是發揮鄰里互助和義工精神，所以不應該斤斤計較，否則，計劃便很難運作下去。我希望張局長明白社區保母的性質是甚麼，我更希望政府讓社會或本會明白社區保母的性質是甚麼。

根據報章的報道，被投訴的機構在回答記者的詢問時表示，社會福利署只是向他們提供服務框架，沒有正式說明社區保母是義工，還是為了給予機構自由度，與有關機構存在着僱傭關係。其實，政府也弄不清楚，或政府無法讓機構弄清楚它與這些社區保母的關係，究竟是僱傭關係，還是義工關係，即這些社區保母是來做義工的。儘管如此，有關機構因擔心把社區保母列為義工會影響招募，所以把兩者的關係定為僱傭關係，換言之，這個機構自行把自己與社區保母的關係，定為僱傭關係。

所以，我希望政府向我們清楚解釋，究竟社區保母是甚麼？如果他們與服務機構之間是義工關係，我覺得斤斤計較的不是社區保母，或從事社區保母的人士，反而是政府。如果他們是從事義工服務，為甚麼政府不替他們購買保險呢？為甚麼收取服務對象 20 元費用後，要從中抽取 2 元來購買保險呢？究竟是誰斤斤計較呢？

如果是僱傭關係，那麼，我們便要看看正在討論的最低工資的問題。勞工界倡議的最低工資為時薪 33 元，而政府或商界人士則倡議時薪 22 元，既然如此，為甚麼我們會容許在政府贊助的計劃下，竟有時薪 18 元的工作呢？所以，我至今仍然無法弄清楚，我真的希望政府跟我說清楚，究竟社區保母是甚麼？

我不希望政府視社區保母為義工或以發揮鄰里精神為名，卻是為政府節省資源，或藉此剝削我們的員工為實。我同意一些同事所說，政府何不直接把它轉化為一個社區就業計劃，以協助更多人就業，協助更多人從事社區保母的工作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有一位從事新聞傳媒的朋友跟我做了一個訪問。他問我為何特首的施政報告是以“迎接新挑戰”作為主題，而不是“面對新危機”？我想想也覺得他說得很對，為何政府不以“危機”代替“挑戰”，反而以“挑戰”代替“危機”呢？

按照我的理解，挑戰是指大家已做得不錯，只是仍未夠好，還可以做得更好，所以便要接受挑戰。就像一名運動員，如果他現在每小時跑 10 公里，但仍想做得更好，希望每小時跑 20 公里。要迎接這個挑戰，他便要進行訓練。然而，遇到危機的情況便不一樣。我們通常以危樓作為比喻，危樓應當如何處理呢？當然是要盡快做些工夫，否則便會倒塌。那麼，為何會有危樓呢？便是建築物料不好，才會有危樓出現。

因此，我認為特首之所以用“挑戰”而不用“危機”，便是因為他很愛面子。如果說有危機的話，那便等於承認過去數年所推行的所謂施政方針或策略做得不好，才會導致危機的出現。如果說是挑戰的話，那麼情況可不同了，即是說過去做得不太差，只是現時出現了一些問題，希望可以做得更好，所以便要接受挑戰。主席，如果特首真的是這樣想的話，那便糟了，因為如果他不肯承認目前的問題是危機，而只當作是挑戰來處理的話，對於很多事情，他真的只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置之不理的。

今天，我們所面對的金融海嘯，眾所周知，比風暴還要厲害。很多問題其實是必須未雨綢繆，盡快作好準備的。很可惜，這份施政報告對於很多問題都竟然是交白卷的。舉例說，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在金融海嘯出現後的第一個問題是甚麼呢？不單投資者出現問題，甚至一些機構也面臨倒閉或裁員的問題。很可惜，面對這危機，整份施政報告卻完全沒有討論，其中失業問題更是毫無着墨。對於有何處理方法，根本沒有交代。

眾所周知，近期很多大型或傳統機構，甚至大企業也先後倒閉，而不止是我們過去所說的小型企業，例如食肆，這正是問題所在。以往我們看到的失業人士通常是一些中年或非技術性人士，但現在已經不同了，因為一些大機構的中層或高層管理人員也同樣面對失業問題。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呢？在 SARS 時期，董先生也懂得成立扶貧委員會，並設立一些扶貧職位以協助失業人士。但是，我們的特首做了些甚麼呢？他甚麼也沒有做，而最大的問題便是他仍然維持那個“專才輸入”計劃。

我剛才也說過，現時面對失業或裁員問題的，已不止是非技術性的低收入員工，還有中層或管理階層，甚至專業人士，他們也在面對同一問題。可是，我們的政府卻毫不理會，仍把它當作自由市場般看待，讓它自行處理。說得難聽一點，便是“自己食自己”，他從不考慮取消專才計劃，改聘本地員工，我認為這是十分失敗的。不過，現在已經沒辦法了，他根本意識不到這是個危機，所以沒有想過要做這些事情。我真的希望局長不會像特首般，

而是真正看到這是危機，必須處理失業的問題，並盡快做些工夫，包括停止專才或外勞的輸入，還有的是停止政府的外判，因為外判必然會減少人手，製造無謂的失業情況，所以一定要停止外判。更重要的是，要創造就業職位。**SARS** 的經驗告訴我們，在經濟出現問題時，很多時候我們也要由政府創造職位，幫助經濟，因為在這段時間依靠市場自行創造職位是相當困難的，所以希望局長可以盡快設法利用一些政府資源，創造就業職位，讓一些失業人士盡快就業。

我覺得要做到未雨綢繆，最重要的是考慮成立失業援助金及完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現時基金尚有 14 億元，但最近我看到很多工友也不斷申領基金，我擔心不消多久便會用光。再加上我們要保障員工可以一併取得假期的補償，因此支出亦隨之而增加。我希望局長可以對我們說，一旦基金的資金不足，政府也會“包底”，讓一些面臨失業的員工感到安心，希望局長可以在這方面做點工夫。

還有更重要的是物價的問題，大家也知道，除失業問題外，很多時候在這樣的環境下，工資不但不會增加，反而會削減。然而，近期物價卻沒有下降，仍然高企，所以我覺得政府有責任遏抑物價，否則，對基層市民來說，只會百上加斤。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局長可以做點工夫。

此外，我還擔心一個問題，希望局長可以在此給我們一個承諾，便是有關外傭稅的問題。關於外傭稅，主席將會決定是否批准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她的修正案，一旦她的修正案獲得批准，而又一旦獲得議會通過，那麼政府的再培訓工作便會出現問題，因為政府曾對我們說，沒有外傭稅便等於沒有徵費，屆時再培訓工作便會出現問題。我曾經問局長，如果我所說的情況真的出現，政府會否注資保障再培訓工作得以繼續呢？大家也知道，而我剛才也說過，經濟問題已經出現，很多人也是失業或半失業。再培訓的目的是協助員工轉型或提高他們的技術和技能，因此這個時候的再培訓工作是很重要的。一旦沒有這筆外傭徵費，那怎麼辦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告訴我們不用擔心，因為政府是有承擔的，它已承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現時所開展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即使沒有徵費，它也會注資。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會作出這個承諾，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再培訓局沒有錢，試問如何進行再培訓工作呢？

主席，最後，我還想談“生果金”的問題。我覺得“生果金”只是一種過度性資源，用作敬老。可是，最長遠的做法，正如同事所說，是我們必須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是為整體社會而做的，所以不應就是否進行資產審查而爭拗。這是長遠的工作，用以取代現時既不健全也不合理的強積金制度。在金融海嘯下，大家也清楚看到，目前的強積金制度令很多員工辛辛苦苦積存的退休金，統統給了別人。事實上，很少國家會像香港般，立法要我們讓財團賺錢。可是，我們的政府卻正是這樣做，即立法強迫我們投資，而投資的錢卻統統給了財團和金融機構，相反員工卻血本無歸。

我已多次跟局長說，在這兩年間退休的員工很慘，他們原本以為會有數萬元養老，怎料現在卻差不多全部輸光，不知如何養老。所以，長久之計，是應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以免令大家面對退休生活時會惶恐不安。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考慮這種長遠的方法，這較現時大家經常爭拗的“生果金”和強積金好。原因是強積金不單會虧蝕，對一些家庭婦女更是毫無保障的，而且毫無好處。因此，我希望盡快設立這種退休保障。況且，我記得在上次的答問會上，我曾向特首提出這一點，他也表示可以重新討論。我希望局長可以帶領議會就全民退休保障進行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主席，就工資立法是勞工界爭取多年的一個目標。行政長官在 2006 年推出工資保障運動，並指出如果工資保障運動推行兩年後成效不彰的話，才會立法。兩年過去了，行政長官終於在施政報告中承認，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未如理想，並承諾為最低工資作跨行業的立法。這是勞工界爭取最低工資多年一個很大的突破，我們為此感到非常振奮。以自願性質鼓勵僱主向僱員支付最低工資，勞工界其實早知不會有好結果。工資保障運動只不過是要拖延時間而已，而結果亦真的一如所料，現在行政長官已宣布啟動立法程序。雖然對特區政府來說是遲了一點，但也總勝過不做，我們也得就這方面讚賞政府的做法。

現在政府承諾立法，但很多僱主團體卻擔心最低工資的水平過高，並建議把時薪定於 22 元的水平。這個數字實際上是不合理的，因為現時廁所清潔工的時薪平均為 22 元，一般清潔工的時薪則較高，是 25.5 元，而保安員的時薪更高，是 28.3 元。所以，一旦立法把最低工資定於 22 元，比我剛才所說的兩類低薪工種還要低，我們可以預計結果便是工資會即時被拖低。

最低工資立法的精神在於公平和公義，防止僱主以不合理的工資水平剝削僱員。我們要求工人可以獲得合理而有尊嚴的工作回報，工資水平最低限

度要足以讓一個家庭糊口，因此時薪 22 元這個水平可說是真的太低、太可耻了。正因為最低工資是要實踐公義，所以全世界有超過 80 個國家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我們的祖國中國大陸其實早已實施最低工資，而同樣屬於較發達的亞洲國家和地區，包括新加坡、南韓和台灣，皆實行最低工資制度。

上星期，聯合國公布香港是亞洲區貧富最懸殊的地區，很多同事已在會議上多次提及香港的堅尼系數，我不再在此重複。我只想指出，這數字已遠高於危險警戒線。香港市民只要撫心自問，也會感到非常不安。香港在 2007 年的人均生產總值是二十三萬多港元，這數字並不少，但卻只是表面風光，我們是亞洲區內貧富最懸殊的地方。如果商界提出以 22 元作為最低工資水平，只會進一步擴大貧富懸殊的差距，大家認為這是否可以接受呢？這樣做又是否妥當呢？

此外，我也想就青少年就業的問題發言，因為這問題實在十分嚴重。目前，青少年的失業率為 16.4%，而不計年齡的整體失業率為 3.2%，因此，青少年的失業率差不多是整體失業率的五倍多。為甚麼青少年會失業呢？因為他們無學歷、無技術和無履歷，在“三無”的情況下，青少年就業本已相當困難，加上現時金融海嘯的沖擊，蹂躪香港，我們相信就業會更困難。

在施政報告中，唯一提到青少年就業問題的，便是談及以前的展翅計劃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展翅計劃可以把青少年失業的時間押後，給他們多點時間學習，但長遠來說，卻不能解決青少年就業的問題。此外，青見計劃亦有被僱主濫用的情況，很多時候僱主在試用過後均不予聘用，這些情況時有發生。

事實上，這些短期培訓並未能真正幫助青少年就業。美國推行這類短期培訓計劃三十多年，成效如何呢？例如美國的 **JobStar** 計劃，研究結果顯示，參加計劃的青少年在 4 年後的就業率、收入水平和接受社會福利保障的比例，皆與參加計劃前沒有明顯的改變。歸根究柢，是市場就業職位的供應不足。

在施政報告中另一件令我們很擔心的事，便是特首和香港政府均認為香港只要倚重金融產業便行。然而，如果只發展金融產業而疏忽其他產業，便會令基層的工作崗位供應不足，這其實正是危機所在。例如，去年客貨車跟的士爭生意，其實便是學歷或專業知識不高的基層人士供過於求所致。所以，要協助青少年就業，便一定要開創多元經濟，並有多樣化的產業，這樣才可以製造多種職位來幫助青少年。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這個環節其實應該是高潮所在，因為今年的施政報告的兩個重點皆在這部分，便是最低工資的立法和“生果金”。

對於就最低工資立法，公民黨是歡迎的，因為這是一個突破。不過，這並不在於立法，而是這次是跨界別的立法。公民黨是立法會內多個黨派中，唯一一直堅持跨界別最低工資的。我們唯一有保留的，是施政報告的第 66 段指出，最低工資的收入不一定足以支付每名僱員的家庭開支，我們很擔心這為最低工資的水平留下了一條尾巴。不過，由於我們今天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因此還是留待立法時才繼續討論。

主席，另一部分是關於“生果金”，公民黨原本極之反對施政報告建議要為“生果金”設立資產審查。主席，我在上星期收到一位 83 歲的老人家寄給我的信，信中附有一張本票，我初時還以為是給公民黨的捐款，後來才看到本票是寫着“Government of HKSAR”的，於是我便想，何以給政府的錢會寄到我這裏來？我細看那封信才知道，原來那位 83 歲的老人家從一名高官口中得知“生果金”是用來敬老的，並鼓勵他們領取，所以他一直也有領取，並全數捐給教堂。可是，當他聽到曾特首說這是用來救濟老人家的時候，便感到很生氣。他說不想在晚年受辱，所以便把所有曾領取的“生果金”，列明有關的日期和數目，然後全數以本票託我交還給特首。所以，主席，我在收信後的第二天已去信特首，並附上該張本票。但是，主席，我至今仍未收到回信和收據，所以，我今天特別跟張局長說，希望他確保我可以取回收據。

我相信當然不止是因為那封信，應該還有其他理由的，我在第二天便聽到曾特首宣布收回資產審查的建議。主席，我非常歡迎特首這樣做。可是，他這收回資產審查的建議，卻令我們公民黨十分頭痛。我們原本決定反對這項致謝議案，因為要反對致謝議案，隨時也可以找到 100 個理由。湯家驊第一天站起來發言時便已提出了很多理由，李永達甚至問他是否精神分裂，雖然提出了那麼多反對理由，但最終卻表示可能會傾向考慮支持。

主席，反對理由其實真的有很多，施政報告也有很多不足之處，但我們始終要明白，特首已踏出一大步，不論是在政治層面或“生果金”的問題上，均走出了一大步。我們覺得不能有沒有審查也反對，大家總得對他有少許鼓勵，對行政立法兩方面也要有些鼓勵。所以，經審慎考慮後，我們認為這次可能真的要支持這項致謝議案。

不過，主席，我亦希望透過你向特首和局長提出另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便是外傭稅的問題，這其實跟“生果金”的問題是不相伯仲的。主席，社會

上對外傭稅的問題其實已有共識，所以沒理由是這樣處理的。在 2003 年，我們當時仍未成立公民黨，政府提出了外傭稅的建議，我們當時已極力反對。主席，我們的反對理由是當《僱員再培訓條例》在 1992 年訂立時，是只適用於外勞的。我們也翻查到在 1995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在當時的教育統籌司被問及有關問題，即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外傭僱主徵收再培訓費用時，他的答覆是外傭屬於另一項計劃，跟輸入勞工計劃不同，當局是按本地需求輸入外傭的，當中並沒有特別的收費或配額的安排。所以，由始至終，主席，無論是立法原意和政府的一貫政策和立場，外傭與外勞都是不同的。在 2003 年，政府以非常賴皮的手段，未經諮詢或立法便以行政手段將外傭徵費跟再培訓掛鉤，這正是為何我們當年如此激烈地反對，便是反對其原則。

因此，主席，我想就這問題勸諭政府，特別是特首曾蔭權回頭是岸。主席，我不希望他把你“擺上檯”，因為我們的法案委員會已有共識，認為應提出修訂，要求政府全面撤銷外傭徵費。如果把這變成一個法律問題交由主席裁決的話，我真的覺得是曾蔭權把主席“擺上檯”，好代他就這個政治問題作決定。如果真的到了那個階段，我希望曾特首考慮到這問題其實跟“生果金”的問題一樣，社會上已有很大的共識，而且撤銷外傭稅亦是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因此，在此我希望張建宗局長會反映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本來我想留待第五個環節才發言的，但有些事確實不吐不快。主席，在我昨天發言後，今天有報章指我在發言時嚴厲斥責政府，但卻說會考慮投支持票，並質疑我是否思覺失調。主席，也許我真的是思覺失調，但我覺得傳媒對於我們的辯論的看法其實亦過於平面化。主席，我不覺得致謝議案只流於投票支持或反對這麼簡單。我們進行三日三夜的辯論，便是要找出政府施政的不足，連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也是這樣說的。這份施政報告實在有很多不足之處，我今天在這裏聽了大半天，最令我感動的是馮檢基議員——他現時不在席——我聽罷他的發言後，便開始懷疑我應否如《文匯報》所說投反對票，我真的有需要重新評估我對這項致謝議案的立場。

不過，主席，在我作出決定前，我們應繼續尋找不足。在這階段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不足之處，便是馮檢基議員所說的扶貧不足。可是，有一個更不足之處，便是整份施政報告對於傷殘人士是毫無照顧、毫無落墨的。施政報告中有兩段少於 200 字的相關文字，但內容只可以兩個字來形容，便是“行貨”。主席，傷殘人士一直不斷爭取的一項訴求，便是希望享有半價乘車優惠。這些錢不是給他們逛街看電影這麼簡單，而是令傷殘人士可以融入社會，擴大他們的網絡和增加他們的社會資本。甚麼是社會資本呢？政府是

應該知道的。主席，關於傷殘人士方面，我們爭取多年仍毫無回應，這是非常不足的。

另一個不足之處，是在最低工資立法方面，政府並沒有提及如何處理傷殘人士的問題。很多人都說，而剛才張宇人可能也說過，最低工資會令傷殘人士失業，主席，我們絕對不認同。首先，香港有《殘疾歧視條例》，如果最低工資真的會令傷殘人士失業，那麼這項法例便告失效。不過，更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可以向澳洲取經。根據澳洲的經驗，傷殘人士是按工作能力而獲得豁免的，例如只得一半工作能力的人可以得到最低工資的一半，這是非常合理的，我覺得社會亦會接受。但是，如果“一刀切”規定傷殘人士不可以獲得最低工資，我們對此絕對不會接受。所以，對於政府沒有提及這點，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至於“生果金”方面，主席，我不說了，因為很多同事已就這方面發言，這也是令我們感到很失望的地方。所以，直至現時為止，我覺得施政報告的不足之處非常多。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在這一個辯論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官員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勞工、人力及福利議題提出了很多有用，有建設性及寶貴的意見。

讓我先就勞工事項扼要回應。香港可以發展到今天相對富裕的社會，實在有賴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一直竭力保持我們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全球經濟一體化，加上近期爆發的金融危機，本港的營商環境無可避免會惡化。現時全球經濟備受金融海嘯沖擊，香港難免受到影響。從最近發生的連串公司倒閉和裁員事件，可見問題甚為嚴峻，預計失業率在短期內會進一步攀升。在這樣的環境下，我衷心希望勞資雙方能夠同舟共濟，以務實態度互相扶持，同心迎難而上。對於受影響的僱員，政府定會竭盡所能，維護他們的法定權益，並協助他們再就業。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作出明確承諾，政府會在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我們會全速進行有關立法工作。我想強調，推行跨行業最低工資既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決定，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的政治決心、果斷，標示當局保障基層勞工權益的一項重大突破，並充分體現政府矢志建立一個和諧公義的社會。

我們會循 3 個方向推展訂立最低工資工作。首先是立法的準備工作，主要範疇包括最低工資措施所涵蓋的工人範圍；因應需要為弱勢社羣，例如剛才湯家驊議員指出為殘疾人士制訂特別措施；訂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釐定和調整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以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措施的配套執法及罰則。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

第二方面，我們認為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必須有充足的統計數據和縝密的分析作為根據。有關部門現正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數據搜集與分析和引入新的統計調查，以提供所需的資料。換句話說，我們現時尚未有足夠數據作為釐定有關水平的依據。因此，在現階段討論最低工資水平，實屬言之尚早。

第三方面，我們亦已展開成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籌備工作。委員會成員會由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專責研究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and 訂立檢討機制，這點相當重要。日後所搜集得的相關數據和資料都會交由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審慎和客觀的分析和討論。我想強調，這個委員會是一個籌備的委員會，但最終會包含在條例內，有法定的地位。我想重申，在制訂最低工資水平時，我們一方面要保障基層勞工，防止工資過低，這一點是很重要；另一方面，亦要避免低薪職位大量流失，要維持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所以必須在這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

政府非常關注部分僱員在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勝訴後未能取得款項的情況。這是個複雜的問題，是個老、大、難的問題，已困擾勞工界及政府，差不多有二三十年了。當局經集思廣益，深入研究持份者所提出的多項改善方案後，最終以新思維找出新出路，並於今年 7 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出了 3 項可行的改善措施，包括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授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授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我們現已全力進行修訂法例的準備工作，並與律政司研究各項執行細節，務求可在今個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儘管現時營商環境困難，但這仍不表示僱主可以隨意拖欠僱員辛勞工作後應得的薪酬。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欠薪問題，並已採取積極、進取及主動的策略，從源頭處理欠薪問題。對於蓄意欠薪的僱主，勞工處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如果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定會提出檢控。假如僱主是有限公司，我們除了檢控該公司外，亦會考慮就欠薪事件檢控其董事及其他負責人。

梁耀忠議員亦擔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我想在此指出，直至今年 9 月底為止，破欠基金累積盈餘約有 14.055 億元。在 SARS 期間，破欠基金每年的支出可達 5 億元。所以，如果要確保破欠基金能繼續發揮作用，大大減低僱主倒閉對僱員可能帶來的沖擊，一定要慎防破欠基金被濫用。勞工處會聯同破欠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並竭力防止蓄意欠薪事件轉化為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

我明白黃國健議員和葉偉明議員對所謂“假自僱”及“假外判”會否受到《僱傭條例》和破欠基金保障的關注。我要強調，一名人士的真正身份是僱員抑或是自僱人士，是按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如果爭議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即使名義上稱為自僱，勞方現時已受到《僱傭條例》及破欠基金的保障，這無須涉及法例的修訂。勞工處已印備單張，解釋如何分辨“僱員”與“自僱人士”，並重點提醒僱員要辨清自己的身份，以避免誤會或爭拗。

面對金融海嘯及其對本地就業的不利影響，培訓和再培訓服務的需求已日見增加，僱員再培訓局正積極發揮其重要功能。

余若薇議員、梁耀忠議員和在第一環節辯論時有一些議員均提出全面取消僱員再培訓徵款的建議，我想說，這不但會對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及服務帶來極為深遠的影響，亦免不了會對政府的財政帶來負擔，必須小心處理。

對於涉及立法程序的重大議題，立法會向來的取態是要多加討論，避免倉卒行事。事實上，社會上和議員間對是否應取消徵款仍然存在不同的聲音和看法。

為紓緩外傭僱主的經濟負擔，政府已於本年 8 月 1 日暫時豁免徵款兩年。我認為務實的做法，是在這兩年徵款豁免期內共同全面仔細地探討有關議題，務求在徵收徵款與持續培訓本地工人、維持香港競爭力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有議員認為交通費支援計劃應擴展至全港及延長津貼期限，李華明議員也有提及。我必須重申，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鼓勵居住在 4 個偏遠和缺乏就業機會的地區的失業人士及低收入僱員前往其他地區求職及就業。其實，我們剛在今年 7 月放寬了計劃的申請資格限制及延長交通津貼的期限，以惠及更多偏遠地區低收入人士。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放寬後的推行情況，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在放寬措施推行 1 年後作出檢討。

現在讓我就社會福利範疇作出重點回應。首先是家庭暴力問題。政府高度重視這問題，特別在過去數年採取積極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處理，包括增加人手、推動“社會資本”、“及早介入”、加強機構管治、社工的培訓及支援等。在 2008-2009 年度，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提供服務的撥款額已超過 15.8 億元。來年，我們將會在這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對他們的直接支援。

食物援助方面，政府明白消費品（尤其是食品）價格上漲對基層市民帶來壓力，因此自今年年初起已推出一系列紓困措施。行政長官在今年 7 月亦提出預留 1 億元予社會福利署，以邀請非政府機構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這項服務將可為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以及在過去 1 年並未受惠於政府一系列紓困措施的貧窮人士，像王國興議員剛才說的所謂“十無人士”等，我們會主動接觸他們，希望提供即時直接的支援，不排除考慮為他們提供食物券。我們會在下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對有關服務的意見，如獲得批准及支持便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希望盡快落實有關服務。

在支援殘疾人士方面，我們會繼續提升康復服務，增加學前訓練、日間訓練、職業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照顧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增強他們的能力，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我們亦會增加醫務社會服務的人手，為精神病患者和長期病患者及其家屬提供適時及適切的福利服務，以協助病患者早日康復並融入社區。同時，我們亦會與康復界攜手合作，加強維護殘疾人士權利，落實剛剛於香港實施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我們會多做工夫。

在支援長者方面，隨着人口高齡化，我們已不斷強化為長者提供的照顧服務。今年的施政報告也特別提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不單是長者、護老者同樣重要，其中包括：

- 我們會繼續增加日間護理服務和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支援在社區安老的體弱長者；

- 為照顧部分因體弱或其他原因而須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以回應持續增長的需求；
- 至於護老者方面，我們會將去年推出的護老者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盡力提升護老者在照顧長者方面的能力，以及紓緩他們面對的壓力。

我們也嘗試以新思維來處理人口高齡化的問題，而推動積極樂頤年理念正是其中重要的一環。我們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合作推廣這理念，以鼓勵長者活出豐盛晚年。例如我們現正全力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現時已獲得 7 所大專院校的支持。

我想強調，政府的安老政策是建基於 4 項重要原則：(一)鼓勵居家安老；(二)提倡持續照顧；(三)推廣積極樂頤年；及(四)集中資源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我們會繼續按照這些基本原則提供安老服務，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長遠而言，安老服務必須建基於一個可持續的模式。因此，我們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已於今年年中委託顧問進行研究。預計有關研究可於明年第一季完成。

在高齡津貼方面，如何處理高齡津貼的問題已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施政報告提出有關高齡津貼的幾點檢討方向，主要是從政策的長遠可持續性及公共財政承擔角度出發，希望社會能夠深入討論在人口日趨高齡化的情況下，應如何調撥更多資源協助在經濟上有需要接受幫助的長者。

不過，近日金融海嘯對經濟的影響日益嚴峻，政府認為現時應集中精力應付金融海嘯危機，同時，為免加重市民，尤其是長者的憂慮，並回應長者的訴求，行政長官已於上周五表示暫時擱置對高齡津貼引入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建議，留待日後客觀環境更合適時才再檢視這政策在人口高齡化情況下的可持續性，並承諾在現有制度下將 65 歲至 69 歲及 70 歲或以上的津貼額一律提高至 1,000 元。我們會於下月 10 日將建議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提交財委會審批，希望盡快在明年年初可以落實這項建議。

我們亦會檢討是否應該放寬長者居港期限的要求，剛才幾位議員都有表達過這個訴求。

余若薇議員剛才問及那位老先生的支票，我們已經收到，稍後會向他發出覆函。

雖然議事堂內幾位曾發言的議員已離開，但我想很簡單回應數個問題。張國柱議員提到整筆過撥款及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問題，在施政報告似乎沒有着墨，事實不然，我們其實十分重視這兩個問題。第一，在整筆過撥款方面，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正全速進行，希望不久將來可提交報告給我。第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亦已展開就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諮詢業界，希望透過集思廣益，可以找到一個新路向。

社區保母方面，剛才有幾位議員，包括葉偉明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都曾經表達過關注。我想澄清這個計劃是一個試點計劃，現時是初期的，中間有些地方是有空間改善，我們可以一邊做，一邊調校。我想澄清計劃的真正目的是推動鄰里互助的精神，發揮起動社區的作用，使婦女可在自己家居內照顧鄰居的小孩子，同時亦獲得報酬。所以，報酬並不是出發點，可以說是過程上的得益，一舉數得。婦女可以在照顧自己小朋友的同時，照顧其他人的小朋友，更賺取一點收入。在實際形式上，有些機構的運作視她為僱員，如果在中心工作，她是僱員，如果在自己家裏提供服務，則是服務提供者，所以，中間是有少許分別。我同意我們應一邊做一邊調校，希望能把計劃做得更好、更完善。

最後，我想回應青少年失業問題，多位議員都很關注。我想強調，我們很重視青少年失業問題。展翅計劃是在 1999 年當我擔任勞工處處長時所推出的，青見計劃我也有分參與策劃，所以我很清楚這一條龍的服務至今已為許多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我承認有空間可改善，但它的整體成效是不容質疑的，它的整體成效是有用的。對於這些計劃，許多僱主很接受，家長也很認同，而且深入民間；但我們不可以因為這樣就覺得計劃沒有改善空間，所以我們會在短期內展開全面的檢討，把展翅計劃、青見計劃、新的青年就業起點服務，以及再培訓局的配套整體來看，希望把青年就業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香港現正面臨重大挑戰，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理解政府制訂各項措施的目標和局限，支持施政報告為香港長遠發展所定下的方向，我謹此陳辭。謝謝。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張建宗局長剛才已全面回應了議員的發言，詳細介紹施政報告中關於“關懷社會”這部分的理念。民政事務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在社會上推動、建立一種關懷文化，弘揚我們的傳統美德，互助互愛。在環球金融海嘯的打擊下，我們更要強調逆境自強，同舟共濟。

梁劉柔芬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都提到家庭價值的重要，希望能夠努力提倡。家庭議會正制訂推廣計劃，通過傳媒和社區網絡，宣揚和諧家庭關係，

以及重視家庭的價值觀，並且鼓勵社會各界成為合作夥伴，共同參與推廣家庭核心價值，使家庭成員在面對社會經濟困難的環境中，能夠相互體諒，相互扶持。

為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家庭議會正研究進一步鼓勵商界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並且推行相關的僱傭措施，使員工得以在家庭和工作間取得平衡。家庭議會亦會聯同有關的部門及諮詢委員會，研究幫助市民認識人生不同階段要面對的挑戰，更有效地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多位議員亦提到社會企業，特區政府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是要在社區創造就業機會，包括對青少年及其他社羣的就業機會，強化助人自助的理念，從而促進關懷文化的建立。面對經濟惡化的可能性，我們知道促進社企的發展更為重要。

為進一步增強公眾對社企的認識，我們計劃在 18 區舉辦宣傳活動，以及繼續發掘成功社企的事例，創造有利社企持續發展的環境。

雖然社企在香港仍屬於比較新的概念，但我們通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已批出約 7,600 萬元撥款給八十多個新的社企，資助它們初期營運，提供約 1 400 個就業機會。當然，這個與馮檢基議員所提到的西班牙事例，有很大的差別，但我認為這屬於兩回事。

民政事務總署今年推出“社會企業伙伴計劃”，至今已成功夥拍超過 10 個由商界社團等跨界別合作的社企，以及為 8 組社企營辦者及商業機構以至專業人士作配對，展開為期 9 個月的“友導期”——是朋友的“友”。我們會繼續透過這個平台，促進跨界別合作。

我很高興看到現在已出現了一些好的勢頭，不少公益團體都不甘心只是定時拿取補貼，而希望以社企的方式，回應社區的需求。企業界方面，包括數家大企業都很樂意提供優惠條件，支持社企的發展。社區裏的消費者亦很樂於光顧社企，看到它們本身的優勢。

社企的成功關鍵，主要還是在於培育一批社會企業家。為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我們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創業研究中心與另外 8 所大專院校合作，於本學年舉辦一個名為“香港社會企業挑戰賽 2008”的大專學生商業計劃書寫比賽。學生的反應非常熱烈，至今已有 120 隊包括超過 470 名大專生報名參與。

我衷心希望議員能夠繼續支持推動社企發展的工作，促進社區的團結，以及跨界別的合作，共同克服今後經濟環境轉壞的挑戰。

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金融風暴影響下，政府的財政收入肯定受到相當影響。同時經濟轉壞，政府的開支，例如福利開支，正有上升壓力。在如何制訂預算方面，來年我們會有相當的挑戰。當然，在今年的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繼續按“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來制訂預算，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但做到這個原則，也要考慮到我們長遠的生產總值，開支要相呼應和顧及來年的經濟挑戰。

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錄得大量盈餘，財政司司長在發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時，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促進經濟和社會的長遠發展、支援弱勢社羣、藏富於民，以及未雨綢繆，以應付未來的挑戰。計及這些措施，當時估計本年度的預算赤字為 75 億元。

香港的經濟環境在過去數月急速轉差，2008 年第二季的經濟增長只有 4.2%，比第一季的 7.3% 少了 3.1 個百分點，未來數月的經濟增長亦不容樂觀。受到經濟轉差的影響，香港的賣地收入比預期少，截至 8 月份的地價收入僅為 97 億元，遠低於今年全年預計的 431 億元。其他收入來源，例如印花稅，相信亦會受到樓宇及股票成交金額降低的影響。

另一方面，香港的通脹在本年年初持續上升，6 月及 7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比去年同期上升 6% 以上。為了減輕基層及中產市民在高通脹下的生活壓力，特首在 7 月提出了高達 110 億元的短期紓緩措施。

在收入比預期少，但支出比預算高的雙重影響下，我們預測 2008-2009 年度的綜合赤字會遠高於原來預算的 75 億元。

在未來的一段日子，受外來因素影響，香港的經濟估計將會進一步放緩。政府的主要稅收，例如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等，都會隨着本港經濟轉差而受到影響。金融海嘯亦將無可避免地降低明年財政儲備的投資收入。在支出方面，福利開支在經濟變差時則有上升的趨向。這些都對香港政府未來的財政帶來壓力。但是，現時市民無須過於憂慮，政府有足夠的財政儲備及信心，應付未來艱難的時刻。

我們會繼續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並堅守對社會有承擔、財政政策必須有持續性及務實的 3 個理財信念。同時，我們亦會顧及香港長遠利益，適當地投放資源，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財政司司長在短期內會就 2009-2010 年度財政預算案徵詢立法會議員、各界代表和市民的意見。一如以往，我們會認真聽取議員、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以至普羅市民的意見。在考慮各項預算案措施時，我們會堅守審慎理財的原則，以香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出發，與每個階層的市民共同度過困難時刻。

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第 3 個辯論環節結束。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恢復會議時，我們便進入第 4 個辯論環節。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39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one minutes to Nine o'clock.